

股票简称：江苏银行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股票代码：600919
优先股代码：36002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联席保荐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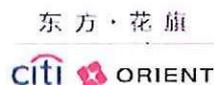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东方·花旗

二〇一九年三月

声 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行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本行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本行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本行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同时，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因此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本行的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环境以及本行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本行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本行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本行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行股价仍有可能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本行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

净资产和股票面值”的规定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说明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本行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后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三、关于本次发行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的说明

为保护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本次可转债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并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如果本行股价持续下跌并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若修正方案被股东大会否决，可能影响投资可转债的收益率。

为保护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虽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但仍依据相关法规设置了法定回售条款。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四、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评级的说明

本行聘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可转债本行外部经营

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对本次可转债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五、关于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经审计净资产高于15亿元，因此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债券存续期间若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事件，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偿付风险。

六、关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行制定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本行将在符合银行业监管部门对于银行股利分配相关要求的前提下，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本行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在保证本行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如采用现金分红，则当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预计本行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本行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本行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本行采取股票分红方式，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本行将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以后，在符合银行业监管部门对于银行资本充足率等主要监管指标标准以及股利分配相关要求的情况下，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本行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本行董事会应根据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股东回报计划：

（一）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 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 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由本行董事会提出分红方案, 并依据前述股东回报计划制定决策程序履行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本行接受所有股东对本行分红的监督。

本行最近三年的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2016 年 2 月 22 日, 本行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行 2015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

2017 年 4 月 10 日, 本行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 11,544,450,000 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8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54,912,100 元。

2018 年 5 月 15 日, 本行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15.4445 亿股为基数, 向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 2017 年度股息, 具体为: 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为基数, 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1.80 元 (含税), 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07,800.10 万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

综上, 2015-2017 年度本行累计现金分红 (含税) 总额为 41.33 亿元, 占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8.77%。

七、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首

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本行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全部转股前，本行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本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当年的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本行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相对较低，正常情况下本行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向可转债投资者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造成本行总体收益的减少；极端情况下，如果本行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向可转债投资者支付的债券利息，则本行的税后利润将面临下降的风险，进而将对本行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产生摊薄影响。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本行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本行原有股东持股比例、本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本行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本行原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本行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以提升本行的经营业绩，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本行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2）坚持资本管理原则，合理配置资本；（3）实施全面资本预算管理，主动提高资本使用效率；（4）采取多种措施调整和优化资产结构；（5）进一步强化投资回报机制，保护中小股东权益；（6）提高管理水平，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

上述措施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行于2018年2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八、宏观经济低迷导致本行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国的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2012年下半年以来，受到全球宏观经济不景气、欧洲债务危机、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的不利影响，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有所放缓，部分企业出现了无法及时足额偿付债务的情形，银行业整体的资产质量和利润增长均面临较大压力。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披露数据（法人口径），截至2012年末，我国银行业整体不良率为0.95%；截至2017年末，我国城市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率已达到1.52%，我国银行业整体的不良贷款率已达到1.74%。

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低迷，企业经营业绩和现金流继续恶化，我国银行业的不良贷款率将进一步提升。如果本行或本行的客户以及其他相关方未能及时适应国内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经营状况转差甚至出现大幅度恶化，将可能导致本行出现大量客户贷款逾期、违约的情况，不良贷款规模的大幅攀升和减值损失准备的大额计提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经济形势严重恶化的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出现经营利润下滑 50% 的风险。

九、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因可转债附有转股权，其票面利率通常低于可比公司债券利率，可转债投资者所享有的利息收入可能低于持有可比公司债券所享有的利息收入。

此外，可转债的市场交易价格会受到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本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本行股价的波动而波动。因此，在本行可转债存续期内，如果本行股价出现不利波动，可能导致本行股价低于本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由于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本行可转债的市场交易价格会随本行股价的波动而出现波动，甚至存在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

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本行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可转债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十、本行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情况

本行已于2018年10月30日公布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本行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之“（三）2018年三季度财务会计信息”及“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简要讨论与分析”，投资者如需了解具体情况，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本行2018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影响本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

十一、关于本行 2018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的提示

本行发行前尚未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本行2018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19年4月29日。根据2018年业绩快报，预计2018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65亿元。根据业绩快报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本行2018年年报披露后，2016、2017、2018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条件。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9
释 义	11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14
一、本行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5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6
第二节 风险因素	32
一、与本行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	32
二、与中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40
三、其他风险	41
四、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41
第三节 本行基本情况	46
一、本行基本情况	46
二、本行历史沿革	47
三、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54
四、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56
五、本行组织结构	58
六、本行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权融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61
七、报告期内本行及主要股东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62
八、最近三年债券的发行、资信评级及偿还情况	66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7
十、股利分配政策与资本规划	81
第四节 本行主要业务	89
一、银行业的基本情况	89
二、本行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98
三、本行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98
四、本行主要业务具体情况	102
五、主要固定资产	111
六、主要无形资产	115
七、本行业务许可情况	129
八、境外经营情况	129
九、信息科技	130
第五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132
一、风险管理	132
二、内部控制	149
第六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59
一、同业竞争	159
二、关联交易	161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7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177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77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202
四、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3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4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5
一、	资产负债分析	205
二、	盈利能力分析	231
三、	现金流量分析	252
四、	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253
五、	资本性支出	256
六、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简要讨论与分析	256
七、	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58
八、	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61
九、	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62
第九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64
一、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向	264
二、	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64
第十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66
一、	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266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6
三、	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变更情况	270
四、	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70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7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71
一、	备查文件	312
二、	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312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江苏银行/本行/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特别说明外）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发行	指	根据江苏银行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保荐机构/联席保荐机构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全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募集说明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 年修订）》
《资本管理办法》/新办法	指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其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其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其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不良贷款	指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央行/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于 2018 年 3 月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上海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上市的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壹元整的人民币普通股
大型商业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商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信托	指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凤凰集团	指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以及 2018 年 1-6 月
监管部门	指	本次可转债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保监会或江苏银监局、中国证监会
保得村镇银行	指	江苏丹阳保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	指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除另有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所有财务数据均为本行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数据。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行基本情况

本行名称（中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名称（英文）：	BANK OF JIANGSU CO., LTD.
中文简称：	江苏银行
英文简称：	BANK OF JIANGSU
普通股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普通股股票简称：	江苏银行
普通股股票代码：	600919
优先股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优先股股票简称：	苏银优 1
优先股股票代码：	360026
法定代表人：	夏平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1,544,450,000 元
注册地址：	江苏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96544598E
邮政编码：	210001
电话号码：	025-5289 0919
传真号码：	025-5858 827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sbchina.cn
电子信箱：	dshbgs@jsbchina.cn

本行的主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承销短期融资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客理财、代理销售基金、代理销售贵金属、代理收付和保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从事银

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售汇、代理远期结售汇；国际结算；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同业外汇拆借；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网上银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目前持有江苏银监局¹颁发的机构编码为B0243H232010001的《金融许可证》。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本行于2018年2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江苏银监局于2018年6月29日出具了《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苏银监复[2018]144号），批准本行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2月25日出具了《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7号），核准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行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本行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¹ 2018年3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原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保监会的职责合并，成立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时，将原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保监会拟订银行业、保险业重要法律法规草案和审慎监管基本制度的职责划入人民银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5%、第四年为2.3%、第五年为3.5%、第六年为4.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 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a)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b)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行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9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行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时，本行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以上公式中： P_0 为初始转股价格，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本行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本行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行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本行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时期（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手的整数倍。

其中：

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手的可转债余额，本行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1、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行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A股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1%（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13、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额向本行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普通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

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732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可转债手数，每1手（10张，1,000元）为1个申购单位。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A股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部分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A、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a）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b）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本行A股股票；
- （c）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d）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e）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f）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g）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h）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本行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B、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a）遵守本行所发行的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b）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c）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d)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e)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债券持有人会议

A、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a) 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b) 本行不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
- (c) 本行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d) 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a) 本行董事会；
- (b) 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及10%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 (c)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B、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a)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行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b) 本行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行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种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本行董事会确定。

C、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a) 债券发行人；
- (b) 其他重要关联方。

本行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D、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a) 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b)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行董事长主持。在本行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本行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50%以上多数（不含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c)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E、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a) 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b)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c)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d)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e)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

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f)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g) 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F、债券持有人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为同意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行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持本行未来各项业务健康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9、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 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0亿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存储账户。

(四) 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

告》，本行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为AAA级。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可转债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2019年3月12日至2019年3月20日。

（六）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包括承销佣金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本次可转债的保荐及承销费将根据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中的相关条款最终确定，律师费、会计师专项审计及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用等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增减。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4,600.00
律师费用	55.00
会计师费用	198.00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发行手续费用	204.90
信息披露费用	171.00
合计	5,253.90

（七）承销期间停、复牌安排

本次可转债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 2019年3月1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日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1 2019年3月13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下申购日	正常交易
T 2019年3月14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网上申购日	正常交易
T+1 2019年3月15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2019年3月18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缴款日、网下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缴款	正常交易
T+3 2019年3月19日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2019年3月20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本行将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八）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行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平

经办人员：杨毅、宣伟

住所：江苏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办公地址：江苏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联系电话：025-5289 0919

传真：025-5858 8273

（二）联席保荐机构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保荐代表人：王冰、刘国强
项目协办人：黄凯
经办人员：庆馨、董雯丹、章骏飞、何舟、孔祥玉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联系电话：021-2032 8000
传真：021-5888 3554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保荐代表人：陈石、周继卫
项目协办人：孙轩
经办人员：龙定坤、孙泽夏、黄嘉怡、王木子、王晓珊、周济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电话：0755-8249 9200
传真：0755-8249 2020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宁敏

经办人员： 王冰、刘国强、黄凯、庆馨、董雯丹、章骏飞、何舟、
孔祥玉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电话： 021-2032 8000

传 真： 021-5888 3554

名 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经办人员： 周继卫、陈石、龙定坤、孙轩、孙泽夏、黄嘉怡、王木子、
王晓珊、周济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
02、03、04）、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电话： 0755-8249 9200

传 真： 0755-8249 2020

名 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经办人员： 姜颖、程越、李超、朱曦东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联系电话：021-2026 2000

传 真：021-2026 2004

名 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经办人员：方原草、苏跃星、吴茂林、刘东东

住 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 真：021-23153500

（四）律师事务所

名 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王凡

经办律师：徐蓓蓓、蔡含含

住 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

联系电话：025-8330 4480

传 真：025-8332 9335

联 系 人：蔡含含

（五）审计机构

名 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 石海云、汪扬

住 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厦 8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2 幢 16 层

联系电话： 010-85085000

传 真： 010-85185111

联 系 人： 汪扬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 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负 责 人： 闫衍

签字评级人员： 郑耀宗、张昕雅、戴敏

住 所：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C 区 113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4 楼

联系电话： 021-6033 0988

传 真： 021-6033 0991

（七）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8200188000398489

（八）申请转让的证券交易所

名 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 8888

传 真： 021-6880 4868

（九）证券登记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 021-6887 0587

传 真： 021-5888 8760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购买本次可转债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监管部门对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可转债的投资价值作出了判断，也不表明对本次可转债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行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1、贷款业务风险

（1）不良贷款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为 116.28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40%。

如果不能有效控制和降低目前贷款组合中的不良贷款水平，或者不能有效控制新增贷款中可能出现的减值，本行的不良贷款金额可能会由于贷款组合的质量恶化而上升。贷款组合的质量恶化可能由多种原因造成，包括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例如中国经济增长放缓及其他不利宏观经济趋势等可能导致本行借款人在营运、财务和流动性方面遇到困难，从而可能对本行造成不利影响。

（2）贷款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 211.78 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为 182.13%。

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受贷款组合质量、借款人的财务状况、还款能力和还款意向、抵押品的可变现价值、所取得担保的程度、借款人所属的行业，以及宏观经济等多项因素的影响，其中很多因素超出本行的控制范围。此外，本行贷款减值准备是否充足，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本行用以确定减值准备水平的模型是否可靠以及数据收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模型的局限性及数据收集的局限性可能导致本行不能准确或充足地提取减值准备。因此，实际减值损失可能与本行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存在差异，并可能超

出准备金额。假如贷款减值准备最终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本行可能需要提取额外减值准备，而这可能导致利润下降，并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是根据会计准则确定。未来就新会计准则所作的修订和颁布的解释指引可能会要求本行更改现行贷款减值准备政策，贷款减值准备政策的改变可能导致本行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3）贷款担保物的风险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为8,291.65亿元，按照担保方式分类，其中附担保物贷款为3,900.66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47.04%。

本行的贷款抵质押物主要包括金融质押品、应收账款、商用房地产、居住用房地产以及其他抵质押品。受宏观经济等本行所不能控制的因素影响，贷款抵质押物的价值可能会波动或下跌，特别是经济放缓可能引起房地产市场回落等因素，导致部分贷款抵质押物的价值低于有关贷款未偿还本金余额，变现抵质押物的可收回金额减少，本行的减值准备增加。本行对可接受抵质押物及贷款成数进行了严格控制，并强化押品价值重估管理，但依然存在不能及时全面地变现贷款抵质押物或担保价值的风险。

此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贷款2,963.36亿元是保证贷款，如借款人和保证人的财务状况同时严重恶化，发行人可能无法收回该类保证贷款的部分或全部款项。

（4）贷款期限结构的风险

贷款的利息收入占本行总利息收入的很大一部分。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中属于一年或一年以内到期的贷款占比为58.21%。根据本行的经验，这部分贷款大部分会在到期时续期。如果宏观经济形势波动、贷款客户偿债能力恶化或本行无法保持在贷款市场的地位，本行的贷款期限结构可能发生变化，由此可能产生存贷款期限结构不匹配的风险，并可能对本行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5）贷款投放集中度风险

本行贷款业务分别按行业、地区及客户划分的集中度情况如下所示：

从行业分布来看，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款分布相对集中的行业为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95% 和 14.70%。

从地区分布来看，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款和垫款 77.60% 投放在江苏地区，22.40% 投放在江苏省外。其中，江苏地区的贷款投放主要分布在无锡地区、苏州地区、南通地区和南京地区，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12.32%、12.32%、8.13% 和 11.87%。

从客户分布来看，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80%（监管指标为不超过 10%），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2.67%。

如果上述行业处于发展的下行周期、行业指导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地区出现较大规模的经济衰退、客户因经营困难出现财务危机，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不利影响。

（6）特殊行业贷款的风险

① 房地产行业贷款

本行房地产贷款包括：房地产开发贷款、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土地储备贷款和个人住房贷款（含一手房和二手房）。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全口径房地产类贷款余额 1,453.17 亿元，占全部贷款的比例 17.52%，不良贷款额 1.98 亿元，不良贷款率 0.14%。其中：房地产开发贷款余额 213.69 亿元，不良贷款额为 0.12 亿元，不良贷款率 0.06%；；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余额 70.83 亿元，贷款质量良好，无不良贷款；土地储备贷款余额 22.64 亿元，贷款质量良好，无不良贷款；个人住房贷款余额 1,146.01 亿元（含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办公用房贷款）不良贷款额为 1.85 亿元，不良贷款率 0.16%。若房地产行业出现整体衰退，相关房地产企业借款人财务将出现困难，可能对本行造成不利影响。房地产价格下跌，将导致个人住房贷款违约风险加大。

② “两高一剩”行业贷款

本行的“两高一剩”行业包括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造船行业。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产能过剩行业贷款余额 66.25 亿元，占全部贷款的比例 0.80%，不

不良贷款额 4.40 亿元，不良贷款率 6.64%。其中：钢铁行业贷款余额 52.74 亿元，不良贷款额 4.24 亿元，不良贷款率 8.04%；水泥行业贷款余额 5.12 亿元，贷款质量良好，无不良贷款；平板玻璃行业无贷款余额；造船行业贷款余额 8.39 亿元，不良贷款额为 0.16 亿元，不良贷款率 1.91%；电解铝行业贷款质量良好，无不良贷款。若宏观经济增长持续放缓，产能过剩状况无法缓解，相关借款人财务出现困难，可能对本行造成不利影响。

③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是指由地方政府出资（政府全资或绝对控股）设立，授权进行公共基础设施类项目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对外融资活动，主要以经营收入、公共设施收费和财政资金等作为还款来源的企（事）业法人机构。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 390.01 亿元，占全部贷款的比例 4.70%。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质量良好，无不良贷款。本行可能无法彻底规避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主体由于运作不规范、负债程度高和收入不具备可持续性等情况可能引起的潜在风险。此外，由于地方政府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各项税费和土地出让收入，因此，经济周期的波动、房地产市场变化也将可能间接对本行该类贷款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④ 钢贸、光伏和航运等行业贷款风险

近三年本行钢贸、光伏和航运等行业的贷款金额、分类基本情况如下：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本行钢贸行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42.16 亿元、35.09 亿元、31.02 亿元和 36.39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31%、11.34%、22.35% 和 25.12%。本行光伏行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15.51 亿元、19.90 亿元、38.30 亿元和 29.75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3.69%、0%、0% 和 5.33%。本行航运行业贷款余额为 4.81 亿元、2.39 亿元、4.29 亿元和 4.18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8.59%、20.02%、9.88% 和 10.13%。

2013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下行和外需不振影响，以民营经济、出口加工见长且对出口的依存度比较高的长三角地区不良贷款增长较快，本行在钢贸、光伏和航运等行业内的重点客户受到一定影响。虽然本行高度关注内外部经济情况变化对上述行业的冲击和影响，及时调整本行贷款政策，实施重点行业领域的限额和名单制管理，强化风险管控，但若上述行业形势继续恶化，仍可能会对本行的贷款质量和经营业绩造成

不利影响。

2、投资业务风险

本行投资对象主要为理财产品、资管计划、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券、同业存单、企业债券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各项投资品种总额为 2,607.15 亿元；列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各项投资品种总额 2,083.38 亿元。如果被投资人的资信状况及偿债能力出现问题，本行上述投资可能要承担一定的信用风险。

3、同业拆借业务风险

本行同业拆借对象主要为境内外金融机构。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拆出资金余额合计 68.56 亿元。如果拆借对象面临的宏观或微观环境产生突发性变化，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归还本行拆出的本金或利息，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不利影响。

4、表外业务风险

作为本行业务的一部分，本行提供部分承诺和担保，包括提供贷款承诺、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下承兑汇票及其他信用承诺，这些承诺和担保并未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该类信用承诺余额为 1,830.22 亿元。本行面临与上述承诺和担保有关的信用风险，如果客户不能履约，本行可能会需要兑现相关承诺和担保，如果本行无法从客户处就此得到偿付，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本行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头寸。

1、利率风险

净利息收入是本行盈利的主要来源。利率波动对本行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涵盖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例如，利率波动对本行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双方面的，利率下降

可能会令本行的利息收入减少，同时也会减少利息支出。利率上升通常会使本行的定息债券价值下降，增加本行的融资成本，但本行购买的债券的成本会有所下降。对于净利息收入的影响主要取决于利率敏感性缺口。人民银行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放开存款利率上限管制，存贷款利率市场化改革已基本完成，未来银行业整体面临的利率竞争会有所增加，平衡风险与收益的难度加大。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随着本行国际业务的发展，外汇敞口正逐步扩大。一旦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

本行商业银行业务的大部分资金来源于客户存款和银行同业存款。客户存款是稳定且可预期的资金来源，除此之外本行还需要寻求其他资金来源以扩充负债来源，调节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本行资金运用主要是客户贷款、债券投资及同业业务，总体上，本行债券投资中绝大部分为银行间市场可公开交易债券，具备较高流动性，同业业务平均期限也较短。但是，若因信贷需求的大幅增长、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非预期的不良贷款增长、存款水平的剧减、货币市场融资困难、同业存放村镇银行等原因，可能形成本行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不匹配、结构不合理导致本行存在流动性风险。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者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如果出现本行内部程序、系统、人员以及外部因素（欺诈、盗窃、抢劫、自然灾害等）引发的操作风险，可能给本行造成损失。

（五）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展、产品和服务范围的扩大，本行的风险管理可能面临更大的

挑战。本行正在逐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优化风险管理系统，但由于各类创新业务发展迅速，有可能存在系统更新优化的速度与创新业务发展速度不匹配的现象，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尽管本行正逐步改善内部控制体系，但内部控制可能存在未得到全面、有效执行的情况，并可能由此对本行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其他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

1、业务快速扩展带来的风险

本行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对管理、营运水平的要求大幅提高，为本行带来各种风险和挑战，例如，本行在开展新的业务活动方面，在招聘、培训和挽留合格人才以管理新增和现有业务活动方面，在为本行后台和支持保障职能提供充足的员工方面，在提升、扩展本行的风险管理和信息技术系统等方面可能欠缺足够的经验。尽管本行在公司架构、公司治理等方面正采取改进措施，但相关措施的实施需要时间，本行员工也需要一定的适应时间。此外，相关措施对本行公司架构、公司治理等方面的作用不一定能达到预期效果。

本行需要额外的资本支持业务的持续增长（包括贷款的增长）。本行未来能否取得额外资本受多项因素制约，如本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获得政府或监管部门的必要批准和市场整体状况。

如果本行不能保持现有的增长速度，或者新的业务活动不能取得预期业绩，或者本行不能成功应对迅速增长所带来的各项风险和挑战，本行的业务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前景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2、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在银行各项工作中日益发挥出不可替代的作用。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3、欺诈风险

本行面临员工、客户或其他第三方从事欺诈或其他不正当行为，从而对本行业务、

声誉或前景带来不利影响。欺诈或其他不正当行为表现为多种形式，一般较易引发欺诈行为的原因包括职能分工不清、所实施的控制不足等。尽管本行采取措施以发现和防止内部员工和外部人士的不正当行为和欺诈，但本行仍可能无法及时发现或防止此类不正当行为发生，本行需要继续改善现行政策和措施，并实施新的政策和措施。如果本行不能有效管理及监控本行的分支机构，就可能无法及时发现或防止欺诈及其他不正当行为，而这可能导致本行声誉受损，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4、声誉风险

银行资产质量、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内部控制等一直是媒体广泛报道和关注的重点。无论负面报道是否正确或者适用于本行，都可能对本行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前景造成不利影响，极端情况下甚至会引发挤兑。

5、洗钱风险

本行须遵守相关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律及法规。该等法律法规规定本行（包括但不限于）采纳和执行“了解你的客户”政策和程序，并向相关监管机构呈报可疑及大额交易。尽管本行已采取政策和程序来检查预防本行银行网络被利用进行洗钱活动或被恐怖分子及恐怖活动相关组织和人员利用，但仍可能无法全面杜绝其他人员利用本行从事洗钱和其他非法或不当活动。假若本行不能完全遵守该等适用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有权对本行施加罚款及其他处罚。此外，若客户利用本行洗钱或从事非法或不正当活动，本行的业务及声誉均可能受损。

6、受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本行接受境内监管机构的各种监管，相关监管机构就经营方面的问题对本行进行过处罚。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19日，本行总行及境内各分支机构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共计49笔，共涉及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2,386.05万元。尽管本行正尝试解决业务中所发现的缺陷，但监管机构未来对本行进行的监管仍可能导致罚款、其他处罚或其他行动，进而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中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一）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完善，以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金融机构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目前我国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地域分布趋同，业务种类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另一方面，随着我国金融服务领域的逐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进入国内，业务范围逐渐扩大，民营银行业逐步放开，进一步加剧了国内银行业的竞争。银行业竞争的加剧，可能会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前景产生影响，例如：降低本行在主要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降低净息差及净利差；制约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长；增加非利息支出，如销售及营销费用；加剧对客户资源和金融人才的争夺。此外，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迅速发展，本行可能受到其他投资渠道对客户和资金分流的影响，这些竞争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行业务直接受我国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我国银行监管制度时有变化，包括适用于本行法律法规的变化，这些变化的一部分可能会增加本行的经营成本或对业务开展施加额外限制。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业务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未来的法律、法规、规则或政策，或对目前及未来法律、法规、规则或政策的解释，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不利影响，包括增加本行经营成本。

（三）信用风险管理系统有效性的风险

由于可获得的信息有限，并且国内的相关信息系统仍在发展中，因此本行对特定客户相关的信用风险的评估可能不是根据全面的信息做出的。在全国统一信用资料库全面完善并充分有效发挥作用之前，本行还需依赖其他公共资源及本行的内部资源，这些信息来源的覆盖面和有效性可能不充分。受上述因素影响，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风险的能力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货币政策变动的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对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长期存在，为此，本行一直不断加强对货币政策及其调控方式的研判。近几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也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对本行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的影响也是双向的，本行将努力使经营活动在货币政策及其调控中获得持续稳定的收益，但仍不能避免货币政策变动对本行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五）利率市场化风险

2013年以来，我国利率市场化进程显著加快，先后数次放松存贷款利率浮动空间。2015年以来，存款保险制度以及大额存单相继推出，随着人民银行10月24日宣布放开存款利率上限管制，标志着利率市场化改革基本完成。在此背景下，本行经营管理将不可避免受到利率市场化的冲击。由于当前利息收入仍然是本行的主要收入来源，一旦利率市场化全面推开，本行将面临存贷利差缩窄，净息差降低的不利局面。利率市场化完成后，本行面临的潜在利率风险与本行现有的管控机制可能存在不匹配，也会对本行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根据中国法律，本行只能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中分配股利。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等于根据新会计准则确定的本行净利润及其年初未分配利润之和，并减去提取的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金和任意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是否提取）后的余额。某年末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将被保留，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若本行于某年度无可供分配的利润留存，或未能符合财政部关于提取一般准备的规定，则不会分配股利。如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10.5%、一级资本充足率低于8.5%或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低于7.5%或违反其他我国银行业法规，支付股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分配将受到监管限制。

四、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可转债付息赎回的风险

在可转债尚未转换为普通股时，本行需要向可转债持有人支付利息，并在可转债到期按照约定进行赎回。如果本行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部分或全部利息无法支付或到期无法按照约定足额赎回的风险。

（二）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经审计的净资产高于15亿元，因此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三）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本行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本行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本行的资金负担和经营压力。

（四）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本行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因为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而出现波动。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本行 A 股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2、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本行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后，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本次可转债中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因此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五）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商业银行业务特殊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与本行现有资金共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收入贡献较难单独衡量。一般情况下募集资金投入当期就可以产生一定收益，但如果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未得到充分利用、或者所带来的收入增长不能覆盖利息成本，那么可转债利息支付将减少本行的利润水平。

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将可转债全部或部分转股，将使本行的股本总额相应增加，进而对本行原有普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本行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本次可转债中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经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将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进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本行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另外，虽然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本行的每股净资产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步上涨，或转股价格实施了向下修正，可能会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低于可转债持有人实际转股时本行的每股净资产，进而摊薄本行原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六）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因可转债附有转股权，其票面利率通常低于可比公司债券利率，可转债投资者所享有的利息收入可能低于持有可比公司债券所享有的利息收入。

此外，可转债的市场交易价格会受到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本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本行股价的波动而波动。因此，在本行可转债存续期内，如果本行股价出现不利波动，可能导致本行股价低于本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由于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本行可转债的市场交易价格会随本行股价的波动而出现波动，甚至存在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本行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可转债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七）关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本行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本行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本行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同时，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因此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本行的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环境以及本行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本行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本行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本行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行股价仍有可能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本行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的规定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第三节 本行基本情况

一、本行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ANK OF JIANGSU CO., LTD.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2007 年 1 月 22 日
普通股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普通股股票简称:	江苏银行
普通股股票代码:	600919
优先股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优先股股票简称:	苏银优 1
优先股股票代码:	360026
法定代表人:	夏平
注册资本:	11,544,450,000 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96544598E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243H232010001
邮政编码:	210001
联系电话:	025-5289 0919
传真:	025-5858 8273
公司网址:	http://www.jsbchina.cn

电子信箱：dshbgs@jsbchina.cn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承销短期融资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客理财、代理销售基金、代理销售贵金属、代理收付和保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售汇、代理远期结售汇；国际结算；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同业外汇拆借；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网上银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行历史沿革

（一）本行的设立

本行是经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6]379号）和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苏银监复[2006]423号）批准，由江苏省内的原无锡商行、苏州商行、南通商行、常州商行、淮安商行、徐州商行、镇江商行、扬州商行、盐城商行和连云港商行等 10 家城市商业银行通过合并重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设立后，合并方银行在合并后各自独立法人资格取消，原有债权债务由本行承继，合并重组方的原股东成为本行股东，持股数为经评估确认后的折股数。

2005 年 7 月 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召开省长办公会议，同意整合江苏省现有城市商业银行资源，将省内十家城市商业银行合并重组成立统一法人的江苏省地方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南京，实行一级法人管理。

2005 年 12 月 22 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作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内城市商业银行合并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银监办发[2005]379 号），同意江苏省内无锡等十家城商行合并重组。

2006 年末，原 10 家城市商业银行股东以其经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出资获得 4,313,193,757 股。同时，为确保本行成立后资本充足率持续达标，并通过增资扩股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江苏省城商行合并重组委制定了《江苏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确定采取溢价发行的方式，向 35 户法人定向发行 3,536,806,243 股，其中 24 户为引进的新股东，11 户为原十家城商行股东，价格为 1.20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股份（股）	股东身份
1	江苏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0,000,000	新股东
2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新股东
3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新股东
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300,000,000	新股东
5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48,809,215	新股东
6	江苏丰立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新股东
7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新股东
8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新股东
9	江苏金鹰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00,000,000	老股东
10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老股东
1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老股东
12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新股东
13	苏州市财政局	45,000,000	老股东
14	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40,000,000	老股东
15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	31,000,000	老股东
16	无锡市财政局	30,000,000	老股东
17	江苏吴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新股东
18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新股东
19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	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股份（股）	股东身份
20	江苏南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老股东
21	无锡利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新股东
22	吴江鹰翔化纤有限公司	20,000,000	新股东
23	常熟市苏华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新股东
24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	老股东
25	张家港保税区中润化纤有限公司	15,000,000	新股东
26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新股东
27	张家港市金帆电源有限公司	11,300,000	新股东
28	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	10,000,000	新股东
29	江苏华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新股东
30	徐州金虹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新股东
31	徐州润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新股东
32	江苏高力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新股东
33	江苏金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新股东
34	无锡扬名滚动轴承有限公司	5,197,028	新股东
35	连云港市糖酒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老股东
合计		3,536,806,243	

2007 年 1 月 9 日，江苏银监局向本行核发了《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D10123010H0001）。2007 年 5 月 24 日，江苏银监局向本行换发了《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43H232010001）。2007 年 1 月 22 日，本行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000000022189，注册资本为 7,850,000,000 元。

（二）历次增资情况

1、2009 年增资扩股

经本行 2009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苏银监复[2009]390 号），本行以 3.60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沙钢集团、苏宁电器和三胞集团定向增发 3.00 亿股、1.50 亿

股和 1.00 亿股，共募集新股 5.50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 19.80 亿元，本次增资扩股前后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增资前 序号	增资后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股份数 (股)	增资后股份数 (股)
1	1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10,000,000	910,000,000
2	2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01,000,000	501,000,000
3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4	4	无锡市财政局	347,443,562	347,443,562
5	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	5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0,000
6	7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48,809,215	248,809,215
7	8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	222,448,644	222,448,644
/	9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000
8	9	丰立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8	9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0	12	苏州市财政局	140,094,431	140,094,431

注：南通国投原名为南通市众和控股有限公司，2009 年更名。

2、2010年增资扩股

经本行 2010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银行 2010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苏银监复[2010]62 号）批准，本行以每股 5.00 元的价格进行了增资扩股，共募集新股 7.00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 35.00 亿元，11 家企业参加了本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股份（股）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
2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
3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4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	江苏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股份（股）
7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8	江苏省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9	江苏金鹰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0,000,000
10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1	江苏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2010 年增资扩股前后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增资前序号	增资后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股份数（股）	增资后股份数（股）
1	1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10,000,000	910,000,000
3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640,000,000
2	3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01,000,000	551,000,000
4	4	无锡市财政局	347,443,562	347,443,562
5	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301,300,000	301,300,000
6	6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7	7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48,809,215	248,809,215
8	8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2,448,644	222,448,644
9	9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9	9	丰立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9	9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3、2013年增资扩股

经 201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银行 2013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苏银监复[2013]208 号）批准，本行以每股 5.00 元的价格进行了增资扩股，共募集新股 12.90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 64.50 亿元，17 家企业参加了本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股份（股）
1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39,0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股份（股）
2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
3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4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156,000,000
5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
6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7	江苏金鹰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0,000,000
8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9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10	江苏鹏欣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11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12	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3	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4	江苏省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5	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	20,000,000
16	南京瑞同祥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
17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3 年增资扩股前后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增资前 序号	增资后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股份数（股）	增资后股份数（股）
1	1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10,000,000	910,000,000
2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000	640,000,000
3	2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51,000,000	890,000,000
4	4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87,015,540	557,015,540
5	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301,300,000	301,300,000
6	5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350,000,000
7	7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48,809,215	248,809,215
8	9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2,448,644	222,448,644
-	8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72,086,140	228,086,140

增资前序号	增资后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股份数(股)	增资后股份数(股)
9	-	丰立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9	-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	10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10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0

(三)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81号）核准，本行于2016年7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115,44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6.27元/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197号”批准，本行公开发行的新股于2016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江苏银行”，股票代码“600919”。

2016年7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687号”《验资报告》，对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本行上市后的注册资本为11,544,450,000元。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90,000,000	100.00	10,390,000,000	90.00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10,000,000	8.76	892,803,026	7.73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890,000,000	8.57	873,180,982	7.5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000	6.16	640,000,000	5.54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57,015,540	5.36	546,489,186	4.73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	3.37	350,000,000	3.0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301,300,000	2.90	295,606,101	2.56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5,560,771	2.65	270,353,286	2.34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48,809,215	2.39	248,809,215	2.16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253,086,140	2.44	248,303,375	2.15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2,448,644	2.14	218,244,860	1.89
原其他股东	5,741,779,690	55.26	5,702,379,556	49.3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103,830,413	0.9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1,154,450,000	10.00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1,154,450,000	10.00
合计	10,390,000,000	100.00	11,544,450,000	100.00

（四）2017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70 号）核准，本行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20,000 万股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7,783 万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654 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该等优先股股票已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并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三、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普通股股份总数	11,544,450,000	100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36,223,607	47.96
1、国家持股	68,209,834	0.59
2、国有法人持股	3,741,201,261	32.41
3、其他内资持股	1,726,812,512	14.96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563,664,351	13.5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3,148,161	1.41
4、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8,226,393	52.04
1、人民币普通股	6,008,226,393	52.0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二、优先股股份总数	200,000,000	100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11,544,450,000 股，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股）
1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24,493,086	8.01	892,803,026	-
2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85,273,683	7.67	873,180,982	-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0,000,000	5.54	640,000,000	-
4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6,489,186	4.73	546,489,186	-
5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000,000	3.03	350,000,000	-
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5,606,101	2.56	295,606,101	-
7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0,353,286	2.34	270,353,286	140,000,000
8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8,303,375	2.15	248,303,375	-
9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100,000	1.92	221,100,000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	质押或冻结 股份数量 (股)
10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8,244,860	1.89	218,244,860	107,970,000
	合计	-	4,599,863,577	39.84	4,556,080,816	247,970,00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优先股股份总数为 200,000,000 股，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稳进理财管理计划	48,320,000	24.16
2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 荟萃1号单一资金信托	48,320,000	24.16
3	浦银安盛基金—浦发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4,150,000	12.08
4	交银施罗德基金—民生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320,000	9.66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幸福99”丰裕盈家KF01号银行理财计划	19,320,000	9.66
6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320,000	9.66
7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320,000	9.66
8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930,000	0.97
	合计	200,000,000	100.00

四、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不存在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公司 50%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本行亦不存在按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协议安排能够控制本行的法人、个人或其他组织，即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 本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江苏信托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江苏信托持有本行 8.01% 的股份，为本行第一大股东。江苏信托成立于 1981 年，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核准设立的金融机构，2002 年 8 月完成重新登记工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控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江苏信托注册资本为 268,389.9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长江路 2 号 22-26 层。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32.59 亿元，净资产为 113.78 亿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1,797.29 万元（经审计）。

2、凤凰集团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凤凰集团持有本行 7.67% 的股份。凤凰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9 月，产业领域包括出版、发行、印务、影视、文化酒店、文化地产、金融投资、艺术品经营等板块。凤凰集团控有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28）以及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16）两家上市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凤凰集团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经营范围包括：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省政府授权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93.32 亿元，净资产为 281.47 亿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21.22 亿元（经审计）。

3、华泰证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华泰证券持有本行 5.54% 的股份。华泰证券前身为江苏省证券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4 月，是中国证监会首批批准的综合类券商。华泰证券

控股和参股了多家金融企业，包括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期货有限公司、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独资设立了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家涵盖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等业务的证券控股集团。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华泰证券注册资本为 716,276.88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证券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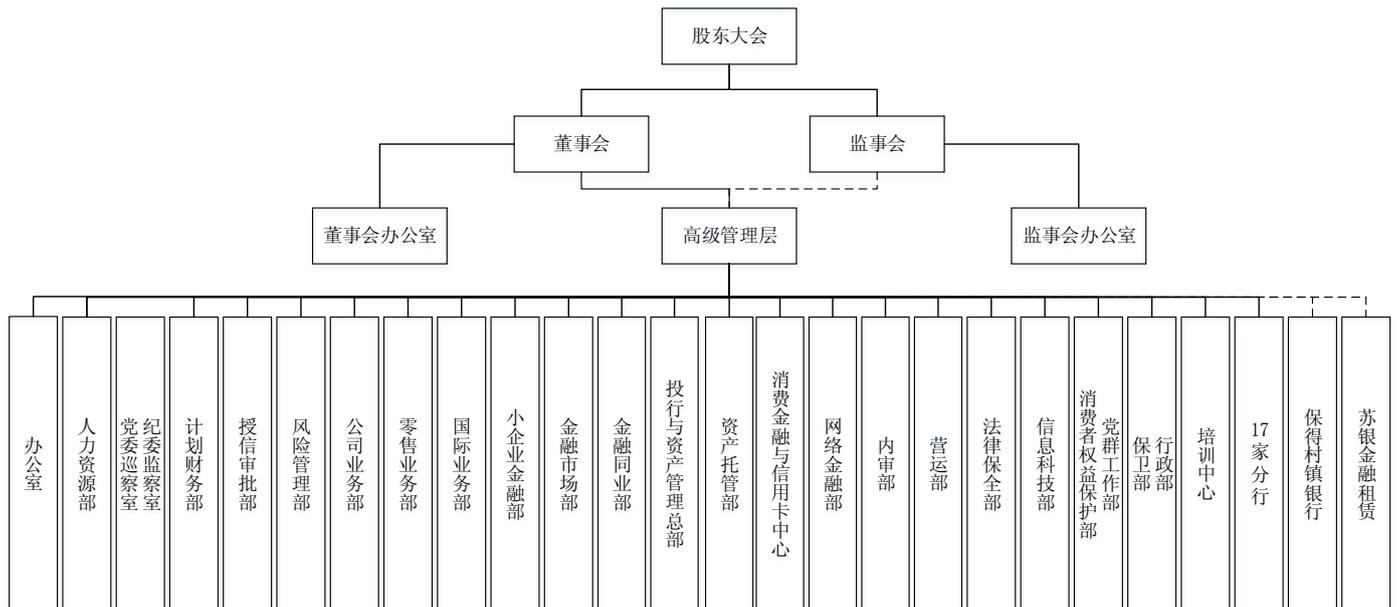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814.83 亿元，净资产为 885.90 亿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94.08 亿元（经审计）。

五、本行组织结构

（一）本行组织结构

本行是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是独立的法人实体。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下的授权经营体制。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活动。本行依法接受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本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机构以及本行的总行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 本行分支机构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有 537 家分支机构，其中包括：总行、17 家一级分行、519 家支行，总行和分支机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地址	机构数
1	江苏银行总行	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1
2	江苏银行苏州分行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雅路 157 号	47
3	江苏银行无锡分行	无锡市工运路 8 号	108
4	江苏银行南京分行	南京市玄武区洪武北路 55 号	28
5	江苏银行南通分行	南通市南大街 300 号	43
6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	常州市延陵中路 500 号	32
7	江苏银行徐州分行	徐州市彭城路 81 号	32
8	江苏银行扬州分行	扬州市文昌西路 525 号	26
9	江苏银行镇江分行	镇江市冠城路 12 号	31
10	江苏银行泰州分行	泰州市东进东路 10 号	10
11	江苏银行淮安分行	淮安市淮海北路 34 号	32
12	江苏银行盐城分行	盐城市解放南路 269 号	34
13	江苏银行连云港分行	连云港市海连中路 56 号	27
14	江苏银行宿迁分行	宿迁市宿城区青海湖路 58 号	11

序号	名称	地址	机构数
15	江苏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28 号	15
16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兰香一街 2 号	27
17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光熙家园 1 号楼	22
18	江苏银行杭州分行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38-42 号	11
合计			537

（三）本行的主要控股企业

1、保得村镇银行

保得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住所为江苏省丹阳市东方路东方嘉园 6-8 幢，法定代表人为毛玉飞，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保得村镇银行 7,3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1.00%，为保得村镇银行的第一大股东。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保得村镇银行的总资产为 109,636.18 万元，净资产为 17,060.72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净收入 3,700.88 万元，亏损 718.08 万元。前述数据已经审计，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1801547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保得村镇银行的总资产为 133,115.64 万元，净资产为 17,466.87 万元；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净收入 1,858.33 万元，净利润 406.15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2、苏银金融租赁

苏银金融租赁（曾用名：苏兴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洪武北路 55 号置地广场 21-22 楼，法定代表人为夏平，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

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苏银金融租赁 18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0.00%，为苏银金融租赁的第一大股东。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苏银金融租赁总资产为 300.37 亿元，净资产为 395,555.20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净收入 95,927.24 万元，净利润 3.61 亿元。前述数据已经审计，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1800733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苏银金融租赁的总资产为 348.30 亿元，净资产为 411,419.20 万元；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净收入 48,631.83 万元，净利润 1.59 亿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六、本行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权融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2016 年上市以来，本行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额 (截至2016年6月30日)	7,066,983.00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型	筹资净额
	2016 年 8 月	首次公开发行	712,915.49
	2017 年 11 月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1,997,783.00
	合计		2,710,698.49
首发后累计现金分红（含税）	413,291.30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114,490.40		

七、报告期内本行及主要股东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本行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承诺

本行承诺：“在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行及相关主体将采取相关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行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行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本行股价：

（1）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以累计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日前最近一期本行每股净资产价格回购社会公众股，具体回购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

（2）在保证本行正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3）通过削减开支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本行承诺：“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购回事宜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行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若因本行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认定形式予以认定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行承诺将履行江苏银行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中涉及本行的义务，并接受相应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后即期回报变动趋势及填补措施相关的承诺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本行的总股本将增加，根据本行合理测算，预计本次发行导致本行发行当年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本行即期回报被摊薄。

本行承诺：“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本行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由于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的情形。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2、坚持资本管理原则，合理配置资本。本行将坚持资本充足、优化配置、增加效益、精细管理、集约使用等资本管理原则，紧紧围绕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合理配置资本，稳步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

3、实施全面资本预算管理，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本行将继续实施全面资本预算管理，加大对经济资本指标的考核力度，合理配置资本资源，完善资本使用与收益回报挂钩的资源配置方式，引导各经营单位强化资本约束的发展理念，采取主动措施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扩大利润贡献，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4、采取多种措施调整和优化资产结构。本行将坚持存量与增量并重，加大调整

和优化资产结构力度，大力发展轻资本业务，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本行将加快贷款结构调整，合理配置信贷资源，努力提高客户综合回报水平；严格控制高风险权重资产规模，发展轻资本型中间业务；重视授信环节的保证和抵质押风险缓释要求，提高风险缓释覆盖率，降低平均风险权重。

5、进一步强化投资回报机制，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严格遵守《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本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将严格遵守以上规定，结合本行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对广大股东进行相应的利润分配，优先采取现金分红形式，并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6、提高管理水平，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本行将不断加强经营各环节管控，提高经营组织管理水平。随着本行业务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的发挥和管理能力的提升将有利于本行进一步降低成本费用支出。

7、其他方式。本行未来将根据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具体监管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通行做法，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主要股东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

（1）第一大股东锁定承诺

本行的第一大股东江苏信托承诺：“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本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江苏信托持有江苏银行股票的锁定

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2) 公开发行前合计持有本行 51% 以上股份的前 14 大股东（除第一大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鹰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 首次公开发行申报至发行前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参股公司的新增股东

除已在公司公开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 51% 以上的前 14 大股东名单之列的股东外，增资扩股新增股东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鹏欣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南京瑞同祥商贸有限公司承诺：“自所持公司股份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上述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行的第一大股东江苏信托承诺：

“1、江苏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除江苏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以外的全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下同）现有主营业务并不涉及主要商业银行业务，与江苏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公司不与江苏银行同业竞争，即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

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江苏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公司将对下属企业按照本承诺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利，促使其遵守本承诺。

3、在江苏银行认定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承诺，本公司的关联董事和股东代表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认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江苏银行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在江苏银行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者中止上述业务。如江苏银行提出受让请求，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按有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江苏银行。

4、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江苏银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江苏银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自签署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江苏银行第一大股东的期间持续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第一大股东江苏信托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八、最近三年债券的发行、资信评级及偿还情况

（一）2017 年发行金融债

本行经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苏银监复〔2016〕211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81 号）的核准，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完成公开发行 100 亿元人民币 2017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60 亿元，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4.30%；品种二 40 亿元，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4.50%。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评级结果，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行主体评级为 AAA 级。本行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金融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二）2018 年发行金融债

本行经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苏银监复〔2016〕211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81 号）的核准，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完成公开发行 50 亿元人民币 2018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5.00%。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评级结果，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行主体评级为 AAA 级。本行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金融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本行董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董事会现由 15 名成员组成，其中 5 名为独立董事。本行现任董事会成员列表如下：

姓名	职务	出生年份	性别	任期起止日期
夏平	董事长	1963 年	男	2013 年 4 月-换届止
季明	执行董事	1962 年	男	2015 年 8 月-换届止
	行长			2015 年 4 月-换届止
顾昶	执行董事	1963 年	女	2015 年 8 月-换届止
吴典军	执行董事	1969 年	男	2018 年 5 月-换届止
	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9 月-换届止
胡军	非执行董事	1970 年	男	2015 年 8 月-换届止
单翔	非执行董事	1969 年	男	2017 年 9 月-换届止
姜健	非执行董事	1966 年	男	2012 年 3 月-换届止
唐劲松	非执行董事	1969 年	男	2006 年 12 月-换届止
沈彬	非执行董事	1979 年	男	2010 年 6 月-换届止
杜文毅	非执行董事	1963 年	男	2014 年 3 月-换届止
刘煜辉	独立非执行董事	1970 年	男	2014 年 3 月-换届止
颜延	独立非执行董事	1972 年	男	2014 年 3 月-换届止

姓名	职务	出生年份	性别	任期起止日期
余晨	独立非执行董事	1971年	男	2015年8月-换届止
杨廷栋	独立非执行董事	1960年	男	2015年12月-换届止
丁小林	独立非执行董事	1963年	男	2017年4月-换届止

本行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夏平先生

中共党员，南京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分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六合支行行长、第一支行行长、江苏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江苏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兼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党委副书记。现任江苏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季明先生

中共党员，南京大学地质系水文地质和工程地质专业本科毕业，获理学学士学位，南京大学法律系法律专业毕业，获法学第二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律师资格。曾任南京市委政策研究室党群处正科级秘书，江苏省委组织部市县干部处、办公室正科级组织员，江苏省委组织部办公室副处级巡视员，江苏省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江苏省委组织部干部一处副处长、青年干部处处长；江苏银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监事长，江苏银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总行营业管理部总经理（兼）。现任江苏银行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

顾颢女士

中共党员，北京大学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本科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零售业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银行卡部总经理；江苏银行零售业务部总经理，江苏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现任江苏银行董事、党委副书记。

吴典军先生

1969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农行连云港分行国际业务部综合部副经理、连云港分行办公室秘书农发行连云港分行办公室科员、副主任、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营业部经理，农发行江苏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江苏银行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宣传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江苏银行党委委员、董事、董事会秘书。

胡军先生

中共党员，经济师，中国金融学院金融专业本科毕业，南京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硕士研究生学位。曾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科员，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金融二部经理助理，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江苏信新资产管理股份公司董事长，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银行董事。

单翔先生

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苏州大学财经学院金融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曾任南京市旅游局计划财务处科员，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凤凰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主任（主持工作），江苏凤凰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主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现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银行董事。

姜健先生

中共党员，南京农业大学经济及管理专业硕士。曾任华泰证券人事处培训教育科科长、投资银行总部股票事务部副经理、投资银行一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兼发行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南京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总监、上海总部总经理、机构客户服务部总经理、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银行董事。

唐劲松先生

中共党员，苏州大学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毕业，高级会计师。曾任无锡市财政局经济建设二处处长，无锡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现任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银行董事。

沈彬先生

中共党员，英国斯塔福德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师。曾任江苏沙钢集团董事局常务执行董事、常务副总裁兼总会计师，沙钢集团党委书记。现任沙钢集团董事局常务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常务副总裁，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银行董事。

杜文毅先生

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计划财务室副主任、主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处副处长，江苏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审计处副处长、处长，江苏宁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管理部部长，江苏银行董事。

刘煜辉先生

农工民主党党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数量经济学博士研究生毕业。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和南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亚联（天津）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银行独立董事。

颜延先生

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法学博士、工商管理博士后，拥有律师资格、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主任科员。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会计研究所教授，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祥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银行独立董事。

余晨先生

美国伊州理工学院电脑硕士学位和北京大学计算机学士学位，现就读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曾任美国甲骨文总公司（Oracle）产品市场经理；美国硅谷中国无线协会理事。现任易宝支付有限公司总裁，江苏银行独立董事。

杨廷栋先生

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江苏省淮阴市洪泽县商业职工学校教师，江苏省淮阴市委政策研究室助理秘书，江苏省淮阴市委办公室秘书、副科长、科长，江苏省泗阳县副县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县委副书记，江苏洋河酒厂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江苏洋河酒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苏酒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省宿迁市洋河新城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江苏洋河集团董事长，江苏双沟集团董事长。现任江苏归来兮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银行独立董事。

丁小林先生

中共党员，毕业于南京大学，获法学、史学学士学位，一级律师，拥有证券业务法律服务资格和独立董事资格。曾就职于江苏省司法厅，曾任江苏新华律师事务所主任（副处级）。现任江苏国泰新华律师事务所主任、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江苏省行政与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苏银行独立董事。

2、本行监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共 9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其中职工监事 3 名，股东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3 名；现任监事会成员列表如下：

姓名	职务	出生年份	性别	任期起止日期
朱其龙	监事长、职工监事	1964 年	男	2016 年 2 月-换届止
杜宝起	外部监事	1950 年	男	2014 年 4 月-换届止
汤小青	外部监事	1954 年	男	2015 年 2 月-换届止
李心丹	外部监事	1966 年	男	2017 年 4 月-换届止
赵传标	股东监事	1966 年	男	2017 年 4 月-换届止

姓名	职务	出生年份	性别	任期起止日期
袁维静	股东监事	1963 年	女	2014 年 4 月-换届止
周艳丽	股东监事	1972 年	女	2017 年 4 月-换届止
陈 健	职工监事	1961 年	男	2018 年 11 月-换届止
徐 劲	职工监事	1972 年	男	2018 年 11 月-换届止

本行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朱其龙先生

总行党委委员，监事长，1964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律师资格，高级经济师。曾任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办公室条法科科长，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兼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办公室副主任（正处级），江苏银监局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处长，江苏银行总行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行长助理、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宣传部部长，总行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副行长。

杜宝起先生

外部监事，1950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山东省潍坊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潍坊市政府党组成员、市长助理，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行长，工商银行内部审计局南京分局局长。

汤小青先生

外部监事，1954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科学院工程师、副处长，国家计委财政金融司副处长、处长，中国农业银行市场开发部副总经理，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信贷管理司负责人、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副司长、合作金融监管司副司长、河南省分行副行长，中国银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局长、山西监管局局长、监管一部主任、财务会计部主任，招商银行总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兼纪委书记。

李心丹先生

外部监事，1966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金融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院长。现

任南京大学-牛津大学金融创新研究院院长，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金融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南京大学-斯坦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国际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国务院学位办、教育部全国金融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江苏省省委决策咨询专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公司治理指数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学年会常务理事，江苏省资本市场研究会会长，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副会长。

赵传标先生

股东监事，1966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资金计划处副科长、营业部科长、副主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办公室经理、资产经营二部经理、分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总经理。

袁维静女士

股东监事，1963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苏州市财政局企业财务处科员，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现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周艳丽女士

股东监事，1972 年 3 月出生，民建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在江苏省广播电视新闻研究所、江苏省广播电视厅计财处任职，后至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工作，历任总台（集团）财务资产部主管、科长、主任助理、副主任。现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财务资产部主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健先生

职工监事，1961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镇江分行信贷科信贷员、计划信贷科副科长、科长、挂职丹阳支行副行长，镇江市信托投资公司副经理、党组成员，中国人民银行镇江分行副处级调研员，镇江市城市信用联社主任、党委书记，镇江市商业银行董事长、行长、党委书记，江苏银行营业部总经理。现任江苏银行总行机关党委副书记、党群工作部部长、消费者权益保护

部总经理。

徐劲先生

职工监事，1972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淮安分行城中办事处信贷员、分行计划调研处、住房信贷处业务主办，淮安市商业银行信贷经营部副总经理，江苏银行公司业务部综合管理团队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授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江苏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3、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出生年份	性别	任期起止日期
季明	行长	1962 年	男	2015 年 6 月-换届止
赵辉	副行长	1965 年	男	2018 年 4 月-换届止
葛仁余	副行长	1965 年	男	2018 年 4 月-换届止
吴典军	董事会秘书	1969 年	男	2016 年 9 月-换届止
周凯	行长助理	1977 年	男	2018 年 4 月-换届止
李敏	行长助理	1963 年	男	2009 年 7 月-换届止
王卫兵	行长助理	1967 年	男	2018 年 6 月-换届止

本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季明先生

本行董事兼行长，简历见“本行董事”。

赵辉先生

1965 年 6 月生，中共党员，南京理工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毕业，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收付清算处副处长、清算处副处长、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运营部总经理、宿迁分行行长；江苏银行营运部总经理、运营总监等职务。现任江苏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葛仁余先生

1965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东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专业毕业，大学学历，

获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建设银行南京市分行科技处副处长、江苏省分行营业部运行中心经理、江苏省分行信息技术管理部总经理，南京银行信息技术部总经理；江苏银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江苏银行首席信息官等职务。现任江苏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吴典军先生

本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见“本行董事”。

周凯先生

1977 年 6 月生，中共党员，南京农业大学农村金融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获管理学博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风险管理部业务副经理、风险经理（专业技术五级），南京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江苏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江苏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

李敏先生

1963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深圳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毕业，大学学历，获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深圳发展银行行长助理兼北京分行行长，深圳发展银行深圳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常务副行长等职务。现任江苏银行行长助理、深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王卫兵先生

1967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苏州丝绸工学院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毕业，大学学历，获工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南通合成纤维厂涤纶二厂副厂长，南通城市信用社联合社办公室主任，南通市城市合作银行人事教育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兼城区支行副行长，南通市商业银行人事监察部经理、开发区支行行长、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南通市商业银行党组成员、纪检组长，江苏银行内审合规部副总经理、泰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通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盐城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江苏银行资深专家，无锡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等职务。现任江苏银行行长助理。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兼职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胡 军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单 翔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姜 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唐劲松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沈 彬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杜文毅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会计师、财务管理部部长
赵传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总经理
袁维静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周艳丽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资产部主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兼职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
夏 平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胡 军	江苏信新资产管理股份公司	董事长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单 翔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江苏新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新广联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凤凰传奇影业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凤凰联动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凤凰联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凤凰阿歇特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省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	
	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姜 健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唐劲松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绿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锡市建融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锡市建政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锡建智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锡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锡建融果粟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市太湖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锡新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锡新都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锡中海太湖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锡中海海润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秀水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锡贡湖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锡天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沈 彬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道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金浦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中科沙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沙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锡锡丰钢铁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沙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家港市沙钢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家港玖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卡梅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上海沙钢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沙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锡市雪丰钢铁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杜文毅	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省国际人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跃进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镇江君鼎协立创业投资公司	董事
	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宁沪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刘焯辉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研究员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经济学家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南开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亚联（天津）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颜 延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会计研究所	教授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祥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余 晨	易宝支付有限公司	总裁
杨廷栋	江苏归来兮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上海爱启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丁小林	江苏国泰新华律师事务所	主任
袁维静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周艳丽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经考核及有关部门确认后，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在本行领取报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是否在本行关联方获取 报酬
夏 平	董事长	70.09	否
季 明	执行董事、行长	70.07	否
顾 颢	执行董事	64.12	否
吴典军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106.44	否

姓名	职务	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是否在本行关联方获取 报酬
胡 军	非执行董事	-	是
单 翔	非执行董事	-	是
姜 健	非执行董事	-	是
唐劲松	非执行董事	-	是
沈 彬	非执行董事	-	是
杜文毅	非执行董事	-	是
刘煜辉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	是
颜 延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	是
余 晨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	是
杨廷栋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	否
丁小林	独立非执行董事	15	是
朱其龙	监事长、职工监事	70.09	否
杜宝起	外部监事	18	否
汤小青	外部监事	18	否
李心丹	外部监事	13.5	否
赵传标	股东监事	-	是
袁维静	股东监事	-	是
周艳丽	股东监事	-	是
陈 健	职工监事	-	否
徐 劲	职工监事	-	否
赵 辉	副行长	106.47	否
葛仁余	副行长	80.18	否
李 敏	行长助理	283.32	否
周 凯	行长助理	192.96	否
王卫兵	行长助理	-	否

注：1、经江苏银监局核准，王卫兵先生于 2018 年 6 月正式成为本行高管，其最近一年未作为本行高管在本行领取报酬。经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健先生、徐劲先生于 2018 年 11 月正式成为本行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其最近一年未作为本行监事在本行领取报酬。

2、最近一年新任或离任人员报告期内从本行领取的报酬按报告期内实际任职时间计算。

3、在本行专职服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含各类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充保险等单位缴费部分。

4、本行部分非执行董事、股东监事在本行关联方获取报酬的情况如下：

(1) 因在其他法人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使该法人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非执行董事、股东监事在前述关联方获取报酬；

(2) 因股东在本行派驻董、监事而成为本行关联方，非执行董事、股东监事在前述关联方获取报酬。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本行关联方获取报酬。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夏平	董事长	33,000
季明	董事、行长	35,000
顾颢	董事	25,000
吴典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31,900
唐劲松	非执行董事	6,635
朱其龙	监事长	30,000
赵辉	副行长	36,000
葛仁余	副行长	31,600
周凯	行长助理	33,100
李敏	行长助理	50,000
王卫兵	行长助理	545,438

(五) 本行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十、股利分配政策与资本规划

(一) 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及稳定性。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符合银行业监管部门对于银行股利分配相关要求。

公司针对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全体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及全体外部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政策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前，应当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从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考虑，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监管要求并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投资现金支出等事项，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采取股票分红方式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符合银行业监管部门对于银行资本充足率等主要监管指标标准以及股利分配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在不同的发展阶段采取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则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也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并作出决议，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现场、网络投票（条件具备时）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针对优先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可采取固定股息率或浮动股息率，固定股息率水平及浮动股息率计算方法依据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约定执行。除法律法规或公司股东大会另有决议外，公司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在一个计息周期内以约定的票面股息率支付股息。

（二）公司应当以现金方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每年约定的股息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派股息。

（三）公司在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应对优先股股东分派股息，但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公司有权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四）公司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特定年度未向优先股股

东派发的股息或未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五）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本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制定股东回报计划的原则、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等内容与公司章程一致。

（二）股利分配政策相关的决策及监督机制

根据本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本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执行和调整的决策及监督机制如下：

1、决策程序

（1）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本行的盈利水平、业务规模、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应对股东回报计划单独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制定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2）监事会应当审议股东回报计划，并作出决议，外部监事应对股东回报计划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3）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股东回报计划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制定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前，应当通过本行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回报计划，本行应当提供现场、网络投票（条件具备时）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中，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章程规定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低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修改程序

(1) 当本行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等确需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的，可以调整股东回报计划。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 董事会制定股东回报计划修改方案，董事会审议修改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股东回报计划修改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3) 监事会应当审议股东回报计划修改方案，并作出决议，外部监事应对股东回报计划修改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4) 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回报计划修改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行应当提供现场、网络投票（条件具备时）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监督机制

本行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

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6 年 2 月 22 日，本行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行 2015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

2017 年 4 月 10 日，本行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 11,544,45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54,912,100 元。

2018 年 5 月 15 日，本行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15.4445 亿股为基数，向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 2017 年度股息，具体为：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1.8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07,800.10 万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

综上，2015-2017 年度本行累计现金分红（含税）总额为 41.33 亿元，占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8.77%。

2015、2016 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执行后，本行结余未分配利润均结转到下一年度，按照银监会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留做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2,078,001	2,054,912	-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74,997	10,610,579	9,497,433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7.50%	19.37%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近三年年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8.77%		

（四）资本规划

本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资本管理规划（2018 年-2020 年）》。未来三年，本行资本管理目标和资本管理的措施手段如下：

1、未来三年资本管理目标

本行资本规划的目标设定，以资本监管要求为基础，结合业务发展规划，设定相对安全、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目标，使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保持平衡。本行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是在任一时点不低于当时的资本监管要求，在此基础上，本行还应持有一定的资本储备作为资本缓冲，以提高把握市场机会及抵御风险的能力。

结合上述要求，2018-2020 年间本行资本充足率目标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7.7%，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7%，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7%。如经济金融形势出现较大波动，监管机构调整商业银行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本行的资本充足率目标应随监管机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行将采取积极的措施和手段，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结合资产负债管理不断优化资本结构，定期监测和管理资本构成，提高资本使用效率，保持本行资本结构的不断优化和平衡。

2、资本管理的措施手段

（1）优化资本管理组织架构

本行将持续健全资本管理组织架构，完善资本管理的方法原则和管理流程，细化相关资本管理岗位职责，确保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兼顾短期和中长期资本需求，充分考虑资本补充来源的长期可持续性。董事会承担资本管理的首要责任，负责设定合理的风险偏好和资本充足目标、审批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和资本高级计量法的管理规划、确保资本管理政策和控制措施的有效执行，确保有足够的资源，能够独立、有效地开展资本管理工作，同时将责成高级管理层负责

资本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

（2）深入施行经济资本管理

本行将全面加强经济资本管理，不断完善和优化风险加权资产额度分配和控制管理机制：一是确立全面资本管理理念，二是强化资本管理运用，三是强化经济资本考核。本行将以 EVA 和 RAROC 作为价值创造和资源投入产出水平的评判依据，统筹安排各经营机构、各业务条线风险加权资产规模，合理调整资产业务结构，促进资本优化配置，不断提升经济资本管理水平；同时，在强化自身钻研的基础上，加大与同业及专业咨询机构间的交流和学习，汲取先进的技术和方法，取长补短，不断加强和改进内部经济资本管理，实现三个支柱上的资本管理目标全面达标，保证本行资本充足、稳定。

（3）持续优化资本管理技术

本行将持续优化用于风险和资本的计量以及管理的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健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和报告体系，确保充分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主要风险状况，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水平相适应，确保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持续优化经济资本基础数据，逐步推进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结果运用于薪酬政策、资本预算与分配、授信决策和战略规划中，明确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在内部管理和决策中的重要地位；建立完善压力测试体系，对资本规划进行严格和前瞻性的压力测试，测试不同压力调减下的资本需求与可获得性，推动压力测试结果在资本规划中的运用，确保资本应急补充机制的有效性。

（4）不断完善资本补充机制

本行将根据宏观环境、监管要求、市场形势、业务发展等情况的变化，对资本规划进行定期重检和动态调整，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不断开拓收入来源，提高盈利能力，合理分红，实现资本的自我积累和内生增长；积极研究创新资本工具，合理使用各类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确保资本能够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第四节 本行主要业务

一、银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 我国商业银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对金融行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作为金融行业重要组成部分的银行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监管内容包括市场准入、业务监管、产品与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以及对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

目前，我国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包括中国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2003年4月之前，人民银行是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年4月，中国银监会成立，成为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并履行原来由人民银行履行的大部分银行业监管职能，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2018年3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审议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保监会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国银保监会，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将中国银监会拟订银行业重要法律法规草案和审慎监管基本制度的职责划入人民银行。此外，国内银行业还接受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²及外汇管理局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1、中国银保监会

2003年，第十届全国人大审议通过《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批准中国银监会成立。中国银监会依法履行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职责，负责监管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商业银行、其他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以及受其监管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及须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方可设立的其他特定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时，中国银监会有权对经其批准在境外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上述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境外的业务活动实施监管。中国银监会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的调查和监督对上述机构进行监管，并有权对违反有关法律法

² 2018年3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商标管理职责整合，重新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再保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根据 2003 年 12 月颁布并经 2006 年 10 月修正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及相关法规，中国银监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职责包括：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审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监管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包括经营的产品及提供的服务；审核银行业及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方面的审慎运营规则；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编制及出版中国银行业的统计数据和报表等。

中国银监会监管工作的目的在于通过审慎有效的监管，保护广大存款人和消费者的利益；通过审慎有效的监管，增进市场信心；通过宣传教育工作和相关信息披露，增进公众对现代金融的了解；努力减少金融犯罪。

目前，中国银保监会是我国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继承整合了原中国银监会的监管职责。

2、人民银行

作为中国的中央银行，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中国金融市场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规，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包括：颁布和执行履行其职责必要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监督管理境内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持有、管理、运营中国的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搜集金融业的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并作出预测；监督信用信息搜集和评级行业，推动全国信用系统的建立等。

3、其他监管机构

除中国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外，我国的商业银行还受到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以及国家审计署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例如，财政部主要对商业银行的国有股权转让、评估进行管理和监督等。此外，财政部还负责对中国银行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在从事外汇业务方面，商业银行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监管并遵从有关规定；在从事基金托管业务方面，商业银行需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并遵从《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我国商业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商业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与行业规章两大部分。

1、基本法律法规

基本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

2、行业规章

行业规章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三）巴塞尔资本协议对我国银行业监管的影响

1988 年，巴塞尔银行管理委员会制订并公布了巴塞尔协议（巴塞尔 I），巴塞尔 I 是一套银行资本衡量系统。

自 1999 年起，巴塞尔委员会开始对巴塞尔 I 进行修改，并于 2004 年正式公布了新巴塞尔协议（巴塞尔 II）。巴塞尔 II 保留了巴塞尔 I 的主要元素，并通过引入三大新“支柱”（最低资本要求、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督检查、信息披露）改善资本架构。

2010 年 12 月 16 日，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第三版巴塞尔协议》（巴塞尔 III），巴塞尔 III 确立了微观审慎和宏观审慎相结合的金融监管新模式，大幅度提高了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并要求各成员经济体两年内完成相应监管法规的制定和修订工作，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新监管标准，2019 年 1 月 1 日前全面达标。

为配合巴塞尔 III 的实施，中国银监会也陆续颁布了主要包括《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

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配套的文件，主要体现了如下要求：

1、建立了统一配套的资本充足率监管体系，将资本监管要求分为四个层次：第一层次为最低资本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5%、6%和 8%；第二层次为储备资本要求和逆周期资本要求，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第三层次为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1%；第四层次为第二支柱资本要求。正常时期系统重要性银行和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分别为 11.5%和 10.5%。多层次的资本监管要求既体现了国际标准的新要求，又与我国商业银行现行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基本保持一致。

2、严格明确了资本定义，明确了各类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并对资本工具的创新给予了指导意见。

3、扩大了资本覆盖风险范围，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并明确了资产证券化、场外衍生品等复杂交易性业务的资本监管规则，引导商业银行审慎开展金融创新。

4、科学分类，差异监管，根据资本充足率水平将商业银行分为四类，对满足最低资本要求但未达到其他层次资本要求的商业银行进行细分，明确了对各类银行的相应监管措施，提升资本约束的有效性。同时，按照审慎性原则重新设计各类资产的风险权重。

5、合理安排资本充足率达标过渡期，要求商业银行应在 2018 年底前全面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监管要求，并鼓励有条件的银行提前达标，并设置了资本充足率过渡期内的分年度达标目标。

综上所述，巴塞尔 III 的实施，不仅使中国银行业监管和国际银行业监管全面接轨，也推进了中国银行业风险管理的不断深化和完善。

（四）中国银行业整体发展概况

我国银行业体系由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及其他

类金融机构组成。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规模不断增长。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总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12.52%、12.46% 和 13.3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亿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5 年至 17 年 复合增长率
总资产	260.19	252.40	232.25	199.35	12.52%
总负债	239.79	232.87	214.82	184.14	12.46%
所有者权益	20.40	19.53	17.43	15.21	13.31%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从规模来看，大型银行依然占据了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导地位。2015 年以来，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规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亿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大型商业银行 ^{注1}	96.30	92.81	86.60	78.16
股份制商业银行 ^{注2}	45.92	44.96	43.47	36.99
城市商业银行	32.33	31.72	28.24	22.68
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 ^{注3}	85.64	82.91	73.94	61.51
银行业金融机构合计	260.19	252.40	232.25	199.35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注 1：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 5 家。

注 2：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和渤海银行 12 家。

注 3：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农村金融机构及其他类金融机构。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和邮政储蓄银行。

（五）城市商业银行发展情况

本行所属的城市商业银行是各地在城市信用社基础上组建的一类区域性银行业金融机构。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总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2.33 万亿元、29.98 万亿元和 2.35 万亿元。2015 年末至 2018 年 6 月末，城市商业银行规模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比例逐步提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比例	12.42%	12.57%	12.16%	11.38%
总负债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比例	12.50%	12.68%	12.29%	11.48%
所有者权益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比例	11.52%	11.21%	10.50%	10.18%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六）我国商业银行业的进入壁垒

根据《商业银行法》、《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合作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商业银行必须符合规定的最低实缴资本，具备规定的股东资格，并经中国银监会审查批准。

设立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机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可兑换货币；设立城市商业银行法人机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人民币；设立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农村信用合作社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任何单位和个人购买商业银行股份总额 5% 以上的须经中国银监会审查批准等。

此外，银监会对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发起人的总资产、资本充足率、投资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盈利状况、信用评级等都有相应的审慎性规定。

上述限制均构成了商业银行的主要进入壁垒。

（七）银行业发展趋势

1、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日趋严格

为加强商业银行资本管理水平，促进商业银行可持续发展，自 2004 年《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出台以来，监管机构不断出台对于商业银行资本监管的政策法规，逐渐提高对银行业的资本监管要求。针对 2010 年发布的巴塞尔协议 III，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6 月正式出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对我国银行业资本监管的总体原则、监管资本要求、资本充足率计算

规则、商业银行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估程序、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内容和监管措施、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等方面重新进行全面规范，提出了更高的资本监管要求。

2、零售银行业务增长迅速

商业银行的企业贷款在国内银行资产业务中仍占据主导地位，也为商业银行贡献了主要收入来源。不过，最近几年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上升，消费结构升级以及消费模式的转变，我国的个人金融产品需求持续增长，个人贷款产品以及非利息收入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增长迅速。此外，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国民收入的迅速增长，对个性化的理财顾问服务的需求将有所增加，银行业零售银行业务将迅速增长。国内居民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的日益增加，将在未来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业务实现快速发展。

3、逐步重视中小企业金融服务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进入平稳增长的“新常态”，大型企业融资需求逐步降低，竞争也趋于激烈，而中小企业的快速发展使得其地位在稳步提升，其融资需求也在快速增长。近年来，中国政府采取了若干重大措施改善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2010年6月，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快捷、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拓宽小企业融资渠道。2011年以来，中国银监会陆续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关于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通知和规定，鼓励商业银行重点加大对单户授信总额500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并在机构准入、资本补充、资本占用、不良贷款容忍度和贷款收费等方面，对银行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提出了具体的差异化监管和激励政策。督促商业银行进一步强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六项机制”建设，单列年度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对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提出目标以及优惠政策。针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已经成为各银行重要的竞争领域。各商业银行纷纷成立了专门从事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部门，建立中小企业贷款绿色通道和多样化的产品体系，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未来银行业竞争的焦点之一。

4、综合化经营不断深入

综合化经营将成为银行业未来发展趋势。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不断完善以及金融脱媒的趋势日益凸显，其他金融机构对于传统商业银行业务的挑战日益增加。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产权交易中心等多层次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对大型金融机构综合化经营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金融管制的日渐放松，商业银行逐步通过收购兼并或设立专业公司的方式进入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等其他非银行金融业务，发挥各经营机构的协同效应，加快综合化经营步伐，拓展多元化的业务收入。互联网金融在改变金融生产和服务方式的同时，也改变了客户对金融服务的需求，未来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的综合金融服务日益重要，为了支持国家产业整合、重构、提升的经济改革大战略，涵盖保险、证券、银行、资产管理的金融业综合经营将成为趋势。一些大型混业金融集团已经占据了有利的竞争地位，呈现出领先的态势。

5、收入结构日益多元化

一直以来，源自存贷利差的净利息收入是我国商业银行最主要的收入来源。近年来，受利率市场化、金融创新、综合化经营、资本管理趋严等各类因素的影响，非利息收入成为商业银行新的收入增长点。随着我国银行业金融产品创新能力不断提升，资产管理、金融期货、汽车金融服务、信息咨询、投资理财等高附加值的创新性业务也在加速发展，银行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日益丰富，使得银行的收入更为稳定，结构更为多元化。

6、差异化经营要求日益提升

银行寻求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战略意识日益强化，开始主动选择不同的战略定位，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建设，重视自身品牌的培育，构建起符合自身特色的比较优势，不断开辟市场竞争的新领域。商业银行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通过加强产品创新规划、健全创新组织、完善激励机制、规范创新流程，产品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在消费信贷、理财产品、电子银行、现金管理等领域，产品创新尤其活跃。

7、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

近年来，我国监管部门加快了利率市场化的进程。自 2012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已经实施了一系列措施来逐渐实现利率市场化。一是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

制，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0.7 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二是取消票据贴现利率管制，改变贴现利率在再贴现利率基础上加点确定的方式，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三是对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不再设立上限。四是放开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存款利率上限，其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此外，近年来银行理财业务发展迅速，金融机构开始发行大额可转让存单。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基本完成，商业银行存贷款利差空间可能会缩小，从而压缩银行的利润空间，加大各银行竞争压力。

8、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战略布局逐步推进

近年来，互联网技术尤其是移动通信技术的日益成熟及其应用范围的不断扩展深刻改变了人类的生活方式和商业模式，互联网金融逐渐兴起并渗透进金融行业的各个领域进而影响到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互联网金融业务在网络银行、电子支付等产品和服务领域已经被市场和客户所接受，互联网金融业务在支付渠道、投融资渠道、资产管理等方面对传统商业银行业务形成竞争的同时，也有效扩展了传统金融行业的业务渠道并进一步丰富了金融行业的产品和服务种类。与此同时，中国银行业已经普遍意识到互联网技术正在和将给银行业带来的深刻变化，加快了自身电子渠道的创新升级。近年来以手机银行、微信银行为代表的新型电子渠道获得高速发展。目前，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基本构建成了由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电视银行、微信银行等构成的全方位电子银行服务体系。此外，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还通过加快互联网技术在传统业务领域的应用、与互联网企业合作或基于互联网技术研发新平台、新模式等方式，加快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战略布局和创新。互联网金融将成为未来中国银行业发展的一大方向。

9、存款保险制度的稳步推进

2015 年 3 月 31 日，国务院公布了《存款保险条例》，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存款保险条例》出台的目的在于建立中国版的存款保险制度，在现行利率市场化的大背景下，存款保险制度作为现代金融体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对于强化市场纪律约束，营造公平竞争环境、避免银行挤兑风险、防范银行危机扩散、维持金融秩序稳定等具有积极作用。随着中小银行的发展以及民营银行的逐步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的设立可以有效防范银行风险积聚和爆发，创造低风险的制度环境，有利于银行稳健经营

和金融系统稳定。

二、本行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本行所属行业为金融业，主要经营经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

根据本行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796544598E的《营业执照》，本行的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承销短期融资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客理财、代理销售基金、代理销售贵金属、代理收付和保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售汇、代理远期结售汇；国际结算；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同业外汇拆借；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网上银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行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一）本行的行业地位

本行上市以来，以努力打造“特色化、智慧化、综合化、国际化”上市好银行为目标，主动适应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形势和日益趋紧趋严的监管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特色发展、内生增长、创新驱动”的转型方针，大力推动创新变革，全面加强风险防控，稳存增存成效明显，经营效益稳定增长，品牌效应不断彰显，发展动能接续转换，风险管理有效性持续增强，管理质效全面提升，取得了优异的经营业绩，资产规模及盈利水平快速增长，行业地位不断提升。

（二）本行的竞争优势

本行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位于中国经济最活跃、金融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之一

目前，本行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内。江苏省位于我国经济活跃的长江三角洲

地区，全省综合经济实力在全国一直处于前列。2018 年上半年，江苏省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44,863.5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7.0%；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4,642.80 亿元，同比增长 8.3%；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24,554 元，增长 8.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194 元，增长 8.9%。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为 137,499.60 亿元，人民币贷款余额为 109,822.10 亿元，江苏省的金融资源之丰富在全国名列前茅。

本行主要业务网络布局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包括江苏、上海、浙江三地，区域面积 21.07 万平方公里。该地区区位优势优越，自然禀赋优良，经济基础雄厚，城镇体系完整，已成为全国发展基础最好、体制环境最优、整体竞争力最强的地区之一，该地区拥有丰富和集中的优质企业资源。

2、巨大的发展潜力

本行由原江苏省内的无锡、苏州、南通等十家城商行合并重组设立，成立之初，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十个地市的城区。本行坚持“特色发展、内生增长、创新驱动”的战略转型方针，全面推进转型发展，快速成长为一家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较强的上市银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额为 18,478.68 亿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37%；本行贷款总额为 8,291.65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10.96%；本行存款总额分别为 10,773.39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6.90%；2018 年 1-6 月，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28.33 亿元，较 2017 年 1-6 月同比减少 11.2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 17,705.51 亿元、15,982.92 亿元和 12,903.33 亿元，2017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同比分别增长 10.78%、23.87%和 24.27%；本行贷款总额为 7,472.89 亿元、6,493.80 亿元和 5,617.83 亿元，2017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同比分别增长 15.08%、15.59%和 15.00%；本行存款总额分别为 10,078.33 亿元、9,074.12 亿元和 7,764.28 亿元，2017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同比分别增长 11.07%、16.87%和 13.96%；2017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57.79 亿元、58.22 亿元和 38.99 亿元，2017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同比分别增长-0.73%、49.30%和 39.15%。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8 年全球 1000 强”银行排名中，按照一级资本总

额排名第 91 位，较 2017 年上升 26 位，是中国排名提升最快的银行之一。

本行坚持“深耕江苏、立足长三角、辐射全国”，持续优化网点布局，网点布局省外和县域并重。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设有 537 个分支机构，已经形成覆盖全省的服务网络，在无锡、淮安、连云港等地区，分支机构数量接近四家大型商业银行。本行在省内实现了县域网点全覆盖，并将网点向乡镇延伸。稳步推进跨区域发展战略，本行在上海、深圳、北京、杭州设立分行，布局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三大经济圈。本行省外业务和县域业务也伴随网点的扩张增长迅速，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省外和县域的分支机构合计占比为（网点数量合计占比）27.75%。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新业务的开拓以及综合化经营的加快推进，本行市场空间将不断拓宽，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3、专业化的小微业务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支持小微工作部署，以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依托互联网大数据技术，促进小微业务高质量发展。紧扣乡村振兴发展战略，着力探索商业化金融服务三农模式。全力支持科创企业成长，助推地方经济转型升级。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小微企业贷款客户 29,897 户，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505 亿元。

本行大力为江苏省内科技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主动与各地科技主管部门对接，推动政府资源、金融资本与科技型企业融合，支持地方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科技型企业发展。自 2009 年起本行与江苏省科技厅合作。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科技型企业人才授信客户 6,477 户，贷款余额 804 亿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围绕“专项规模、专职团队、专属产品、专业流程、专门风控、专有考核”的“六专”的运营模式在全辖区实现了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和科技支行的全覆盖，牵头负责分行辖区内科技金融业务的营销推广，构建了科技金融专业化经营体系。

4、合理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为应对经营环境变化带来的风险挑战和压力，本行持续深化落实风险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本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建立集中式、矩阵型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整合本行风险管理职能，建立年度授权、风险限额体系，制定九大风险管理政策，建立授信

业务专职审批人审批、授信业务经营主责任人制度，加强前中后台的整体联动和相互制衡，强化风险条线管理，建立分行全面风险管理报告、评价机制，开展风险总监“双线”管理，完善信贷政策及相关配套机制，制定内控案防长效管理方案，深化资产保全体制和授信审批体制改革。

5、优秀的品牌形象

良好的金融品牌是银行重要的无形资产。原十家城商行根植地方、服务当地，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建设特色化、智慧化、综合化、国际化的一流上市银行”的发展愿景引导下，全力打造“融你我，融无限”品牌形象，塑造差异化品牌价值。

一直以来，本行积极探索科学的品牌发展之路，对内融聚本行员工智慧，对外尊重每一位客户的金融需求，努力为客户提供更快、更简单、更有活力的金融服务，全力打造企业品牌形象，针对不同客户需求，持续推出“融享+”个人金融、“融智盛”公司金融、“融智达”小企业金融、“融智汇”国际金融等业务服务品牌，“税 e 融”、“汇 e 融”、“享 e 融”、“金 e 融”等一系列互联网金融产品品牌，积极推进“融联创”同业金融合作平台的形成，以及“融创智库”大数据服务品牌的塑造。近年来，获得江苏省委省政府“江苏省优秀企业”、银监会“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金融时报》“最具竞争力中小银行”等多项荣誉称号。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8 年全球 1000 强”银行排名中，按照一级资本总额排名第 91 位，较 2017 年上升 26 位，是中国排名提升最快的银行之一。

6、快速增长并逐步保持稳定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近年来，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发展迅速并逐步保持稳定，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33 亿元、57.79 亿元、58.22 亿元和 38.99 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6.45%、17.08%、18.51%和 13.89%；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同比分别增加-0.73%、49.30%和 39.15%。在零售业务方面，深化“智慧零售”建设，紧扣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方向，借助金融科技创新业务模式，推进零售业务智能化、高效化、便捷化发展，切实提升客户体验。2018 年 1-6 月，本行实现个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72 亿元。在公司业务方面，大力服务实体经济，推动综合营销，创新产品和服务，大力发展新兴公司业务，结算、银团、委贷等已经成为公司类中间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国际业务方面，本行积极支持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服务实体

企业“走出去”。深入推进跨境投融资业务，着力打造内保外贷、内保外债、跨境银团等多个以跨境投融资业务为主线的系列产品，形成以“融智汇”为品牌的线上线下融合的产品体系。切实执行外汇管理政策，持续做好外汇风险管控，国际业务效益稳步提升。2018 年 1-6 月，本行国际结算量达到 640 亿美元。在资金业务方面，充分发挥整合优势，统一本行资金业务管理，推动本外币资金业务、票据业务、理财业务和同业业务的快速发展，资金业务交易规模保持稳定，票据业务量居省内银行同业前列，并实现了规模化和系统化的发展。

7、较强的业务创新能力

近年来，大数据、互联网迅猛发展，面对纷繁复杂的市场竞争和不断提速的金融改革步伐，本行把握服务趋势，围绕客户需求，运用互联网思维，改进客户体验，积极打造智慧金融服务形象。在做好传统业务服务创新的同时，积极打造互联网金融、消费金融、小微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等特色业务服务及系列产品。积极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实现全渠道综合金融服务。线上服务以“一点接入，全程服务”为目标，在互联网金融和移动金融两大服务中寻求突破。

8、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团队及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本行的高级管理团队在中国银行业及金融界有着丰富的管理经验，主要高管人员均有多年的金融业管理经验。本行董事长夏平先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党委副书记，拥有国有银行和地方法人上市银行丰富的金融业管理经验；本行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均是财政和金融业资深的领导、专家、学者，他们对本行的长期发展可提供巨大的支持和帮助。

本行成立后，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人尽其才、有为有位”的用人理念，引进与吸收了大批优秀的管理人才，汇聚了国内银行业的先进管理理念，已经基本形成鲜明的本行管理特色。自本行合并重组以来，员工自豪感和忠诚度大大提高，内部凝聚力不断增强，形成了本行快速发展的人力保障。

四、本行主要业务具体情况

本行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本行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11,438,651	66.44	22,341,948	66.02	21,056,931	66.94	19,383,511	69.03
个人银行业务	3,386,328	19.67	5,564,092	16.44	4,277,380	13.60	4,107,101	14.63
资金业务	2,254,336	13.09	5,796,937	17.13	6,006,077	19.09	4,556,458	16.23
其他业务	138,319	0.80	136,234	0.40	115,518	0.37	33,490	0.12
营业收入	17,217,634	100.00	33,839,211	100.00	31,455,906	100.00	28,080,560	100.00

（一）公司银行业务

本行为企业、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等客户提供广泛的公司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及服务包括贷款（含票据贴现）、存款、中间业务（包括贸易融资、现金管理、保函、保理等）。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银行业务营业收入为114.39亿元、223.42亿元、210.57亿元和193.84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66.44%、66.02%、66.94%和69.03%。

1、公司贷款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人民币及外币贷款，产品主要包括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和国际贸易融资产品。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对公客户贷款总额(含票据贴现)6,128.67亿元、5,594.42亿元、5,136.44亿元和4,636.85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73.91%、74.86%、79.10%和82.54%；其中票据贴现总额720.43亿元、731.24亿元、807.96亿元和836.26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8.69%、9.79%、12.44%和14.89%。

（1）固定资产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是指本行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本外币贷款。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固定资产贷款余额为1,079.92亿元，占本行人民币对公非贴现贷款总额的20.01%。

（2）流动资金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是指本行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本外币贷款。

本行流动资金贷款按币种划分，可分为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和外币流动资金贷款。按期限划分，可分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和中期流动资金贷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是指期限在一年（含）以内的贷款，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是指期限为一年至三年（含）的贷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流动资金贷款为 3,646.74 亿元，占本行对公客户贷款总额的 59.43%。

（3）票据贴现

本行向客户提供票据贴现、转贴现服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汇票转贴现（买断式）和商业汇票转贴现（回购式）。贴现付息方式包括卖方付息和买方付息。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是收款人或持票人为了取得资金，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行申请贴现，本行按票面计收一定利息后将余款支付给贴现申请人的一种融资行为，票据一经贴现其权利归本行所有；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是收款人或持票人为了取得资金，将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向本行申请贴现，本行按票面计收一定利息后将余款支付给贴现申请人的一种融资行为，票据一经贴现其权利归本行所有；买方付息票据贴现是指卖方企业在销售商品后，持买方企业交付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到本行办理贴现，本行审核无误后，办理贴现手续，按照票面金额将款项划入卖方在本行帐户，票据贴现利息由买方企业承担或由买卖双方协议共担的一种票据贴现业务；商业汇票转贴现（买断式）是金融机构将其合法取得、具备真实交易关系、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转让给本行，本行在扣除贴现利息后向其支付票款的行为；商业汇票转贴现（回购式）指对金融机构合法取得、具备真实交易关系、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实施购买，持票人按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将商业汇票买回的行为。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额分别为 720.43 亿元、731.24 亿元、807.96 亿元和 836.26 亿

元，占本行对公客户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6%、13.07%、15.73%和 18.04%。

（4）国际贸易融资产品

本行表内国际贸易融资产品包括进出口押汇、出口商业发票融资、出口信保融资和进口代付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表内国际贸易融资余额分别为 152.99 亿元、86.06 亿元、69.00 亿元和 50.01 亿元。

2、对公客户存款

本行依据法定的利率及利率浮动区间向客户提供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人民币协定存款等。近几年本行加大存款业务营销力度，大力拓展存款业务，对公客户存款规模持续稳步增长。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公客户存款额分别为 6,866.06 亿元、6,419.99 亿元、5,822.49 亿元和 4,629.99 亿元，占本行存款总额的 63.73%、63.70%、64.17%和 59.63%，2015 年-2017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17.75%。

3、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多种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发展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是本行的战略重点之一。

2018 年 1-6 月，本行公司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 19.01 亿元，同比下降 13.96%。

（1）保函

保函指本行企业客户在贸易项下、合约关系、经济关系等交易中按有关合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诺的事项，由本行作为担保人，向交易的另一方承诺，如未能履行合同约定时，由本行按照保函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本行可提供投标保函、承包保函、履约保函、预收（付款）保函、工程维修保函、质量保函、付款保函、借款保函、延期付款保函、分期付款保函等。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保函余额分别为 203.82 亿元、206.32 亿元、167.75 亿元和 161.34 亿元。

(2)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是指委托人提供资金, 由受托人(本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本行不承担委托贷款的信用风险。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委托贷款余额分别为 1,058.23 亿元、1,273.37 亿元、1,496.18 亿元和 2,033.46 亿元。

(3) 现金管理服务

自本行成立以来, 先后通过与行业龙头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提供企业现金管理、网上银行业务、开通银企直联等方式, 为多家大型集团客户建立了销售资金结算网络, 锁定了一大批中高端客户, 有力带动了本行现金管理业务的发展。

4、客户

作为一家历史上一直注重服务于江苏省当地居民和企业的城市商业银行, 本行同江苏省各级政府及其机构建立了广泛而长期的合作关系。向江苏省内多个公共部门客户提供金融服务, 这些客户包括江苏的教育机构、公共事业单位、公共卫生机构等。同时, 本行对本地的小微企业有着深刻的理解, 并同其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本行自建立伊始, 便将小微企业作为本行的重要客户。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行拥有 44.39 万名对公结算客户, 1.87 万名公司非贴现贷款客户以及 1.40 万名国际业务客户。

(二) 个人银行业务

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 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理财服务、外汇服务和中间业务服务等。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 本行个人银行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86 亿元、55.64 亿元、42.77 亿元和 41.07 亿元, 分别占本行营业总收入的 19.67%、16.44%、13.60%和 14.63%。

1、个人贷款

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个人住房贷款、信用卡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个人经营性贷

款等贷款品种。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贷款分别为 2,162.98 亿元、1,878.47 亿元、1,357.35 亿元和 980.99 亿元，分别占贷款总额的 26.09%、25.14%、20.90% 和 17.46%。

（1）个人住房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是指本行用信贷资金向在中国大陆境内购买自用住房的借款人发放的人民币担保贷款，包括一手住房贷款和二手住房贷款。个人住房贷款额度高，符合条件的借款人贷款额度最高为所购房屋价值的 80.00%；期限长，贷款年限最长为 30 年；一般可选择到期还本付息还款法（一年期）、按月（季）付息到期还本还款法（一年期）、等额本息还款法、等额本金还款法等。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住房贷款总额分别为 1,113.16 亿元、991.03 亿元、695.73 亿元和 519.32 亿元，占个人贷款额的 51.46%、52.76%、51.26% 和 52.94%。

（2）信用卡贷款

信用卡贷款指本行根据信用卡持卡人综合资信状况授予一定的信用额度，持卡人在授予的信用额度内取现、消费、分期等交易产生的透支欠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信用卡贷款余额分别为 142.37 亿元、116.17 亿元、122.89 亿元和 101.34 亿元，占个人贷款额的 6.58%、6.18%、9.05% 和 10.33%。

（3）个人消费贷款

个人消费贷款方面，个人消费贷款主要以满足居民消费需求为目的，包括卡易贷、金 e 融、个人消费额度等贷款产品。个人消费贷款遵循零售贷款小额、分散、短期，惠及民生的原则，通过扩大客户群数量达到分散授信风险的目的。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消费贷款总额分别为 709.33 亿元、584.80 亿元、364.35 亿元和 208.47 亿元，占个人贷款额的 32.79%、31.13%、26.84% 和 21.25%。

（4）个人经营性贷款

个人经营性贷款指本行向从事合法生产经营的个人发放的，用于购置经营设备、满足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和其他合理资金需求的贷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经营性贷款总额分别为 198.12 亿元、186.47 亿元、174.38 亿元和 151.86 亿元，占个人贷款额的 9.16%、9.93%、12.85% 和 15.48%。

2、银行卡

本行向客户提供的银行卡产品包括借记卡和信用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累计发行银行卡 2,219.46 万张，其中包括借记卡 2,065.24 万张，信用卡 154.22 万张。

本行作为中国银联的成员银行，发行的银行卡可在中国城乡、境外 170 个国家和地区的银联受理网络使用。

3、个人存款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各种本外币活期与定期存款服务，主要包括活期储蓄存款、定期储蓄存款、通知存款、定活两便存款、教育储蓄、礼仪存单和定期储蓄一本通等。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 1,965.13 亿元、1,876.93 亿元、1,728.23 亿元和 1,531.57 亿元，占存款总额的 18.24%、18.62%、19.05% 和 19.73%。

4、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

除了上述个人银行业务以外，本行还为个人客户提供广泛的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包括代理保险业务、代销开放式基金、代销贵金属、储蓄国债、代发工资业务、代发养老金业务和代理公用事业费缴费业务等。

2018 年 1-6 月，本行个人银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 7.72 亿元，同比下降 10.64%。

5、客户

本行个人银行业务覆盖江苏、上海、深圳、北京和杭州等地，尤其在江苏地区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客户数量为 4,680.49 万人，客户涵盖了江苏省人口构成的主要群体。为满足不同客户群体对个性化服务的需求，本行已经加大了利用本行的信息技术系统的力度，实施精细分析的营销策略，为客户提

供量身打造的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

本行已于 2008 年 11 月获得江苏省省级机关公积金贷款资格，在 2009 年 5 月获得南京市公积金贷款资格，目前已有苏州、无锡、常州、南通、扬州、连云港、镇江、徐州、盐城等当地分行获得当地公积金贷款办理资格。本行相信，这些公积金贷款客户是本行发展个人银行业务的重要资源，本行也计划加大力度为此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

此外，本行作为江苏省主要企业及各级政府部门的工资代发银行之一，拥有了大批收入水平较高且来源稳定的个人客户群体。同时，作为一向注重开发中小企业客户的商业银行，本行还拥有大量的中小企业业务客户，这些客户是本行实施产品交叉销售、营销高盈利性产品的主要目标。

（三）资金业务

本行的资金业务主要包括存放同业、同业拆借、债券买卖和债券回购等。

自成立以来，本行在积极拓展业务的同时，加强与各类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同业机构进行合作，已经成为银行间债券等市场的重要和活跃成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取得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资格、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资格、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资格、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财政部国库现金存管银行资格、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资格、中国进出口银行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资格、全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理事会员资格、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资格，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了乙类托管帐户。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本行资金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54 亿元、57.97 亿元、60.06 亿元和 45.56 亿元，分别占本行营业总收入的 13.09%、17.13%、19.09%和 16.23%。

1、存放同业

存放同业是本行存放在其他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的款项，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分别为 578.58 亿元、792.32 亿元、807.04 亿元和 543.16 亿元。

2、同业拆借

同业拆借是指金融机构之间以各自的信用为担保进行的短期资金融通业务。目前人民币同业拆借的交易品种主要有 11 类：1 天、7 天、14 天、21 天、30 天、60 天、90 天、120 天、180 天、270 天及 365 天。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出资金分别为 68.56 亿元、38.59 亿元、55.44 亿元和 54.32 亿元，拆入资金分别为 390.15 亿元、282.40 亿元、286.83 亿元和 113.45 亿元。

3、债券买卖

债券买卖指交易双方以约定的价格买卖一定金额的债券并在规定的结算时间内办理券款交割的交易行为。目前的交易品种主要有国债、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等品种。

4、债券回购

债券回购指债券持有人（正回购方）在卖出债券给债券购买人（逆回购方）时，买卖双方约定在将来某一指定日期以约定的价格，由正回购方向逆回购方买回相等数量的同品种债券的交易行为。正回购方是指在债券回购的首次买卖中卖出债券的一方，逆回购方是指在债券回购的首次买卖中买入债券的一方。按交易方向分为债券正回购和债券逆回购，按交易方式分为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债券质押式正回购余额为 256.24 亿元，质押式逆回购余额为 128.32 亿元。

（四）其他业务

除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及资金业务外，本行其他不能直接归属于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个分部的业务统一归入其他业务进行核算。

本行围绕客户在投资、融资、促销和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多元化金融需求，努力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不断创新产品服务，提升核心竞争能力。2015 年本行其他业务营业收入 3,349 万元，占本行营业总收入的 0.12%。2016 年本行其他业务营业收入 1.16 亿元，占本行营业总收入的 0.37%。2017 年本行其他业务营业收入 1.36 亿元，占本行营业总收入的 0.40%。2018 年 1-6 月本行其他业务营业收入 1.38 亿元，占本行营业总收入的 0.80%。

五、主要固定资产

本行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在建工程、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本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8,927,972	8,884,451	8,642,422	8,079,763
累计折旧	3,565,937	3,406,188	3,099,853	2,753,294
减值准备	4,780	4,780	4,780	4,780
净值	5,357,255	5,473,483	5,537,789	5,321,689

（一）本行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共计 619 处，建筑面积合计 833,998.5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本行已经取得两证（即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共计 585 处，建筑面积合计 779,079.80 平方米，上述产权证书中存在部分房产尚未更名至本行名下，该类房产均已实际交付给本行并由本行使用至今，未发生任何权属纠纷，且本行正积极办理上述房产的更名过户手续。

2、本行仅取得一证（即仅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仅有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房产共计 22 处，其中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共计 18 处（建筑面积共计 7,033.70 平方米）、仅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共计 4 处（土地面积共计 20,968.40 平方米），具体情况见下表：

（1）本行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证载建筑面积 M ²	未取得土地证原因
1	本行连云港分行	连房权证海字第 H00134374 号	海州区幸福大厦点式 1 单元底层	185.25	建于 1995 年，年限已久，房产开发商已不存在，无法提供办证手续，现无法办理土地证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证载建筑面积 M ²	未取得土地证原因
2	本行连云港分行	连房权证新字 X00189668 号	新浦区海南小区 4 号楼 501 室	57.40	建于 1992 年, 年限已久, 房产开发商已不存在, 无法提供办证手续, 现无法办理土地证
3	本行连云港分行	连房权证新字 X00189669 号	新浦区海南小区 4 号楼 601 室	57.40	建于 1992 年, 年限已久, 房产开发商已不存在, 无法提供办证手续, 现无法办理土地证
4	本行连云港分行	连房权证新字 X00189652 号	新浦区新龙新村 2 号楼 208 室	76.60	建于 1996 年, 年限已久, 房产开发商已不存在, 无法提供办证手续, 现无法办理土地证
5	发行人连云港分行	连房权证海字 H00111210 号	海州区幸福南路 22 号	1055.12	协调办理中
6	发行人连云港分行	连房权证新字 X00189655 号	新浦区海南小区 11 号楼中单元 302 室	76.85	职工宿舍, 年限已久土地证协调办理中
7	本行扬州分行	扬房权证维字第 2010003622 号	梅岭新村 32-101	81.29	已列入在拆迁范围, 无法办理土地证
8	本行无锡分行	锡房权证新区字第 XQ1000221826 号	南站镇塘南路 59 号	83.28	已列入在拆迁范围, 无法办理土地证
9	本行无锡分行	锡房权证南长字第 WX1000156500 号	中南路 38 号	577.29	已列入在拆迁范围, 无法办理土地证
10	本行无锡分行	锡房权证南长字第 WX1000157035 号	竹园里 97	296.10	集体土地, 无法办理土地证
11	本行无锡分行	锡房权证新区字第 XQ1000219619 号	风雷井亭路	281.10	已列入拆迁范围, 无法办理土地证
12	本行无锡分行	锡房权证南长字第 WX1000156555 号	蜻蜓浜 25-1	97.50	该房屋为农民安居房, 无法办理土地证
13	本行无锡分行	锡房权证南长字第 WX1000191714 号	五星家园 124-4	747.23	已列入拆迁, 无法更名和办证
14	镇江市京口区汝山信用社	字第 2026 号	镇橙路	521.9	已列入拆迁, 无法更名和办证
15	镇江市京口区丹徒信用社	京口字第 0619 号	丁卯区经八路、丁卯桥路交叉口东北角	1641.36	信用社时期遗留的职工住房, 暂无法办证
16	镇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支行	镇房权证京字第 0200420101100210 号	老北门 9 幢	53.21	信用社时期遗留的职工住房, 暂无法办证
17	盐城市城区城郊信用社	盐房权证字第 0100825 号	建军中路 220 号	309.52	信用社时期遗留的职工住房, 暂无法办证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证载建筑面积 M ²	未取得土地证原因
18	盐城市城区城市信用合作社	盐房权字第 0101177 号	盐城市小瀛洲小 B#楼	835.30	历史遗留问题，原为工行房产，房改时通过置换进入现在扬州分行，该幢楼的大土地证属工商银行，目前未分割到户，暂无法办土地证

(2) 本行仅取得土地使用证的房产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截止日期	未办证原因
1	本行徐州分行	铜国用(2010)第 1660 号	铜山县利国镇府前路	1,076.00	出让	2050.2.1	房屋超建，需补交土地出让金，待政府批复，暂无法办证。
2	本行镇江分行	镇国用(2010)第 2740 号	镇江新区大港兴港西路 39 号	1,867.00	出让	2058.4.27	营业用房附属设施，未能通过报勘手续，暂无法办证
3	本行淮安分行	淮 C 国用(2010 出)字第 198 号	楚州区翔宇大道西侧、友谊路北侧	7,019.00	出让	2049.1.12	正在办理中
4	本行镇江分行	镇国用(2010)第 3015 号	檀山路以东、钱家山路以北地块	11,006.40	出让	2049.12.30	正在办理中

3、本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共计 12 处，建筑面积合计 17,358.90 平方米，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1	江苏银行上海分行	普陀区中山北路 3300 号	10,244.98
2	江苏银行无锡分行	无锡南站营业用房	100.81
3	江苏银行徐州分行	徐州鼓楼支行营业用房	780.00
4	江苏银行徐州分行	徐州丰县支行营业用房	1,281.27
5	江苏银行徐州分行	徐州天桥东支行营业用房	903.92
6	江苏银行盐城分行	盐城城东支行办公楼	2,128.40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7	江苏银行盐城分行	盐城分行登瀛支行营业用房	100.00
8	江苏银行盐城分行	盐城新兴支行东街储蓄所	70.13
9	江苏银行盐城分行	盐城永丰支行宿舍楼	315.83
10	江苏银行扬州分行	扬州职工住房	46.22
11	江苏银行镇江分行	润州支行房产	1,215.34
12	江苏银行南通分行	南通文峰住宅楼	172.00

（二）在建工程

本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的账面原值及净值均分别为 14.59 亿元、14.04 亿元、11.08 亿元、4.73 亿元。

（三）电子设备

本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电子设备的账面原值、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728,952	721,961	710,784	694,036
累计折旧	636,250	629,316	600,648	535,757
减值准备	-	-	-	-
净值	92,702	92,645	110,136	158,279

（四）运输工具

本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运输工具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140,355	140,459	150,092	150,396
累计折旧	111,562	106,907	117,402	112,454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	-	-	-
净值	28,793	33,552	32,690	37,942

（五）其他设备

本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主要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746,514	737,183	693,184	693,205
累计折旧	560,600	526,355	462,959	391,272
减值准备	-	-	-	-
净值	185,914	210,828	230,225	301,933

六、主要无形资产

本行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互联网域名和著作权等。本行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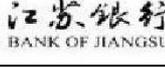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有 5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书号码	终止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
1	本行苏州分行	苏国用（2009）第 03000820 号	2043.12.24	出让	否
2	本行江阴支行	澄土国用（2010）第 21533 号	2046.03.08	出让	否
3	本行淮安分行	淮 A 国用（2010 出）第 4423 号	2051.08.15	出让	否
4	本行淮安分行	淮 A 国用（2014）第 1935 号	2054.01.27	出让	否
5	镇江汽车工业公司 供销经理部	镇国用(2003)字第 1136930 号	无	划拨	无

（二）注册商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行及其子公司共获得 194 项注册商标,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		第 36 类	第 6648167 号	2010.04.07-2020.04.06
2		第 42 类	第 6648169 号	2010.10.28-2020.10.27
3	紫金天下	第 36 类	第 6849106 号	2010.05.07-2020.05.06
4		第 36 类	第 6991667 号	2010.09.28-2020.09.27
5		第 36 类	第 6991670 号	2010.07.07-2020.07.06
6		第 36 类	第 6991674 号	2010.07.07-2020.07.06
7		第 36 类	第 6991686 号	2010.07.07-2020.07.06
8		第 36 类	第 6991731 号	2010.07.07-2020.07.06
9	XIAO KUAI LING	第 36 类	第 7549009 号	2010.11.14-2020.11.13
10		第 36 类	第 6357969 号	2010.03.28-2020.03.27
11		第 36 类	第 6381708 号	2010.07.28-2020.07.27
12	小快灵	第 36 类	第 7549016 号	2011.04.14-2021.04.13
13		第 36 类	第 7549021 号	2011.04.14-2021.04.13
14		第 36 类	第 7754570 号	2011.07.07-2021.07.06
15		第 36 类	第 7754575 号	2011.07.07-2021.07.06
16		第 36 类	第 7754580 号	2011.02.21-2021.02.20
17	TV Banking Business of Bank Of Jiang Su	第 36 类	第 7754585 号	2011.07.07-2021.07.06
18	江苏银行“我的卡”	第 36 类	第 8014987 号	2011.03.28-2021.03.27
19		第 36 类	第 8015003 号	2011.03.28-2021.03.27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20		第 36 类	第 8016573 号	2011.03.28-2021.03.27
21		第 36 类	第 6989810 号	2011.06.28-2021.06.27
22	聚宝通	第 36 类	第 12790731 号	2014.12.21-2024.12.20
23		第 36 类	第 12790707 号	2014.12.7- 2024.12.6
24		第 36 类	第 12790647 号	2014.12.14-2024.12.13
25		第 36 类	第 12790861 号	2014.12.21-2024.12.20
26		第 36 类	第 12790511 号	2014.12.14-2024.12.13
27		第 36 类	第 12790484 号	2014.12.21-2024.12.20
28		第 36 类	第 12790549 号	2014.12.14-2024.12.13
29	聚宝信用卡	第 36 类	第 13086469 号	2014.12.28-2024.12.27
30	聚宝鑫	第 36 类	第 14242963 号	2015.06.07-2025.06.06
31	江苏银行直销银行 MyBank 快乐很简单	第 36 类	第 15410260 号	2015.11.07-2025.11.06
32		第 36 类	第 7133018 号	2010.09.21-2020.09.20
33		第 42 类	第 6648171 号	2010.08.28-2020.08.27
34		第 36 类	第 12790816 号	2015.03.07-2025.03.06
35	科技之星	第 36 类	第 15452744 号	2015.11.21-2025.11.20
36	苏元	第 36 类	第 16390574A 号	2016.04.14-2026.04.13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37	融智达	第 36 类	第 16390645 号	2016.04.14-2026.04.13
38	苏晟	第 36 类	第 16390554 号	2016.04.14-2026.04.13
39	融智汇	第 36 类	第 16390056A 号	2016.07.14-2026.07.13
40	容易行	第 36 类	第 16895028 号	2016.07.07-2026.07.06
41	九州	第 36 类	第 3458826 号	2015.05.21-2025.05.20
42	苏苏	第 38 类	第 16941627 号	2016.07.14-2026.07.13
43	融智兴	第 36 类	第 16390680 号	2016.04.14-2026.04.13
44	融智灵	第 36 类	第 16390236 号	2016.04.28-2026.04.27
45	融智远	第 36 类	第 16390513 号	2016.04.14-2026.04.13
46	易行车	第 36 类	第 16895209 号	2016.07.07-2026.07.06
47	苏兴	第 36 类	第 16355098 号	2016.04.07-2026.04.06
48	江苏银行融享加	第 36 类	第 15952322 号	2016.02.21-2026.02.20
49	融享生活e闪贷	第 36 类	第 16516260 号	2016.06.07-2026.06.06
50	融智鑫	第 36 类	第 16390055 号	2016.04.14-2026.04.13
51	采e贷	第 36 类	第 17506404 号	2016.09.21-2026.09.20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52	采e融	第 36 类	第 17506335 号	2016.09.21-2026.09.20
53	融享四海	第 36 类	第 16391135 号	2016.04.28-2026.04.27
54	苏苏在线	第 38 类	第 16941673 号	2016.07.14-2026.07.13
55	乐行车	第 36 类	第 16895149 号	2016.07.14-2026.07.13
56		第 36 类	第 4754993 号	2009.02.28-2019.02.27
57		第 36 类	第 6648165 号	2016.03.07-2026.03.06
58	Me Bank 江苏银行	第 36 类	第 17381324 号	2016.09.07-2026.09.06
59	采易融	第 36 类	第 17506330 号	2016.09.21-2026.09.20
60	融智信	第 36 类	第 16390487 号	2016.04.14-2026.04.13
61	惠多存	第 36 类	第 17381604 号	2016.09.07-2026.09.06
62	Me Bank	第 36 类	第 17381706 号	2016.09.07-2026.09.06
63	融智创	第 36 类	第 16390124 号	2016.04.28-2026.04.27
64	苏苏在线	第 42 类	第 16941809 号	2016.07.14-2026.07.13
65	融联创	第 36 类	第 16390191A 号	2016.06.21-2026.06.20
66	江苏银行乐启来	第 36 类	第 15952258 号	2016.02.21-2026.02.20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67	乐启来	第 36 类	第 15952378 号	2016.02.21-2026.02.20
68	你享贷	第 36 类	第 16516436 号	2016.06.07-2026.06.06
69	融智越	第 36 类	第 16389765 号	2016.04.14-2026.04.13
70	融智盛	第 36 类	第 16390010 号	2016.04.14-2026.04.13
71	融享加	第 36 类	第 15952355 号	2016.02.21-2026.02.20
72	车易行	第 36 类	第 16895167 号	2016.07.07-2026.07.06
73	融享健康	第 36 类	第 16390136 号	2016.06.14-2026.06.13
74	融享安逸	第 36 类	第 16391222 号	2016.04.28-2026.04.27
75	融享生活你享贷	第 36 类	第 16516315 号	2016.06.07-2026.06.06
76	融智顺	第 36 类	第 16389911 号	2016.04.14-2026.04.13
77	心享贷	第 36 类	第 17381519 号	2016.09.07-2026.09.06
78	启乐	第 36 类	第 16895041 号	2016.07.07-2026.07.06
79	江苏银行容易行	第 36 类	第 16894963 号	2016.07.07-2026.07.06
80	融e生活	第 36 类	第 16390873 号	2016.05.14-2026.05.13
81	苏苏	第 36 类	第 16941540 号	2016.07.14-2026.0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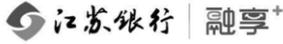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82	苏苏在线	第 36 类	第 16941473 号	2016.07.14-2026.07.13
83	融享财富	第 36 类	第 16390408 号	2016.06.14-2026.06.13
84		第 36 类	第 17699510 号	2016.10.07-2026.10.06
85	信链通	第 36 类	第 17723777 号	2016.10.07-2026.10.06
86	睿E行	第 36 类	第 17723695 号	2016.10.07-2026.10.06
87	安鑫融	第 36 类	第 17381690 号	2016.11.14-2026.11.13
88	商融易	第 36 类	第 17723703 号	2016.12.14-2026.12.13
89		第 36 类	第 18159577 号	2016.12.07-2026.12.06
90		第 36 类	第 18159802 号	2016.12.07-2026.12.06
91		第 36 类	第 18159847 号	2016.12.07-2026.12.06
92	商易融	第 36 类	第 18774733 号	2017.03.14-2027.03.13
93	农易融	第 36 类	第 18774794 号	2017.02.07-2027.02.06
94	创易融	第 36 类	第 18774943 号	2017.02.07-2027.02.06
95	融享生活	第 36 类	第 16390836 号	2017.02.21-2027.02.20
96	江苏银行卡易贷	第 36 类	第 17628790 号	2017.05.21-2027.05.20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97		第 14 类	第 19697966 号	2017.06.07-2027.06.06
98	BANK OF JIANGSU	第 14 类	第 19697992 号	2017.06.07-2027.06.06
99	江苏银行	第 14 类	第 19698065 号	2017.06.07-2027.06.06
100		第 42 类	第 19863271 号	2017.06.21-2027.06.20
101		第 36 类	第 19862893 号	2017.06.21-2027.06.20
102		第 38 类	第 19863202 号	2017.06.21-2027.06.20
103	电易融	第 36 类	第 17506238 号	2017.06.21-2027.06.20
104	江苏银行房e融	第 36 类	第 19920569 号	2017.06.28-2027.06.27
105	江苏银行房易融	第 36 类	第 19920558 号	2017.06.28-2027.06.27
106	江苏银行金易融	第 36 类	第 19920288 号	2017.06.28-2027.06.27
107	容e融	第 36 类	第 19920916 号	2017.06.28-2027.06.27
108	财e融	第 36 类	第 19920713 号	2017.06.28-2027.06.27
109	江苏银行金e融	第 36 类	第 19920255 号	2017.06.28-2027.06.27
110	苏苏	第 42 类	第 16941887 号	2017.08.28-2027.08.27
111	税e融	第 36 类	第 17506241 号	2017.07.14-2027.07.13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12	汇e融	第 36 类	第 19328782 号	2018.02.21-2028.02.20
113	汇E融	第 36 类	第 19328621 号	2018.02.21-2028.02.20
114		第 14 类	第 19698074 号	2018.02.07-2028.02.06
115	闪e融	第 36 类	第 19920853 号	2018.02.07-2028.02.06
116	薪易融	第 36 类	第 20414223 号	2017.08.14-2027.08.13
117	搜易融	第 36 类	第 20413679 号	2017.08.14 -2027.08.13
118	信易融	第 36 类	第 20413466 号	2017.10.21-2027.10.20
119	薪e融	第 36 类	第 20414159 号	2017.08.14-2027.08.13
120	新易融	第 36 类	第 20413245 号	2017.10.21-2027.10.20
121	搜e融	第 36 类	第 20413152 号	2017.10.21-2027.10.20
122	慧易融	第 36 类	第 20412953 号	2017.10.21-2027.10.20
123	链易融	第 36 类	第 20414158 号	2017.10.21-2027.10.20
124	租易融	第 36 类	第 20414478 号	2017.10.21-2027.10.20
125	苏易融	第 36 类	第 20413920 号	2017.10.21-2027.10.20
126	兴易融	第 36 类	第 20413722 号	2017.10.21-2027.10.20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27	神算子	第 36 类	第 21161079 号	2017.12.21-2027.12.20
128	融智盛筋斗云	第 9 类	第 21173485 号	2017.11.07-2027.11.06
129	融智盛筋斗云	第 36 类	第 21173539 号	2017.11.07-2027.11.06
130	融智盛筋斗云	第 42 类	第 21173675 号	2017.11.07-2027.11.06
131		第 36 类	第 21224310 号	2017.11.07-2027.11.06
132		第 38 类	第 21224295 号	2017.11.07-2027.11.06
133		第 42 类	第 21224430 号	2017.11.07-2027.11.06
134	苏银豆	第 36 类	第 21520061 号	2017.11.28-2027.11.27
135	串串赢	第 36 类	第 21520081 号	2017.11.28-2027.11.27
136	串串发	第 36 类	第 21520199 号	2017.11.28-2027.11.27
137	串串红	第 36 类	第 21520455 号	2017.11.28-2027.11.27
138	江苏银行速汇通	第 36 类	第 22011644 号	2018.02.28-2028.02.27
139	江苏银行退税通	第 36 类	第 22011525 号	2018.02.21-2028.02.20
140	江苏银行网贷通	第 36 类	第 22011897 号	2018.02.21-2028.02.20
141	江苏银行票e融	第 36 类	第 22286655 号	2018.01.28-2028.01.27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42	串串盈	第 36 类	第 22408206 号	2018.02.07-2028.02.06
143	相思豆	第 36 类	第 22407643 号	2018.02.07-2028.02.06
144	状元豆	第 36 类	第 22407752 号	2018.02.07-2028.02.06
145	团圆豆	第 36 类	第 22408019 号	2018.02.07-2028.02.06
146	生肖豆	第 36 类	第 22408089 号	2018.02.07-2028.02.06
147	星座豆	第 36 类	第 22408067 号	2018.02.07-2028.02.06
148	豆付	第 36 类	第 22408156 号	2018.02.07-2028.02.06
149	江苏银行诚融	第 36 类	第 22462798 号	2018.02.07-2028.02.06
150	江苏银行汇融	第 36 类	第 22506311 号	2018.02.14-2028.02.13
151	融智盛光伏贷	第 9 类	第 23303470 号	2018.03.14-2028.03.13
152	融智盛光伏贷	第 36 类	第 23303165 号	2018.03.14-2028.03.13
153	融智盛光伏贷	第 42 类	第 23303033 号	2018.03.14-2028.03.13
154	阿尔法慧投	第 35 类	第 23539368 号	2018.03.21-2028.03.20
155	阿尔法慧投	第 36 类	第 23539861 号	2018.03.28-2028.03.27
156	文创之星	36	22503757	2018.04.07-2028.04.06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57	江苏银行e融	36	24130987	2018.05.28-2028.05.27
158	阿尔法慧投	42	23540033	2018.05.28-2028.05.27
159		36	24278605	2018.05.28-2028.05.27
160	极e融	36	19920867	2018.06.07-2028.06.06
161		36	19862833	2018.06.07-2028.06.06
162	江苏银行e付卡	36	24271423	2018.06.14-2028.06.13
163	阿尔法智投	42	23539975	2018.06.21-2028.06.20
164	苏银凯基消费金融	36	24842413	2018.06.21-2028.06.20
165		36	21343666	2018.06.28-2028.06.27
166	惠享无限	18	25035186	2018.06.28-2028.06.27
167	惠享无限	31	25039872	2018.06.28-2028.06.27
168	惠享无限	11	25041254	2018.06.28-2028.06.27
169	惠享无限	17	25041308	2018.06.28-2028.06.27
170	惠享无限	22	25041690	2018.06.28-2028.06.27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71	惠享无限	26	25043020	2018.06.28-2028.06.27
172	惠享无限	28	25043045	2018.06.28-2028.06.27
173	惠享无限	20	25044164	2018.06.28-2028.06.27
174	惠享无限	27	25046163	2018.06.28-2028.06.27
175	惠享无限	12	25048671	2018.06.28-2028.06.27
176	惠享无限	21	25048763	2018.06.28-2028.06.27
177	惠享无限	23	25048806	2018.06.28-2028.06.27
178	惠享无限	29	25048889	2018.06.28-2028.06.27
179	惠享无限	19	25051458	2018.06.28-2028.06.27
180	惠享无限	30	25051609	2018.06.28-2028.06.27
181	惠享无限	24	25053304	2018.06.28-2028.06.27
182	惠享无限	25	25053319	2018.06.28-2028.06.27
183	惠享无限	16	25053354	2018.06.28-2028.06.27
184	惠享无限	30	24811502	2018.06.28-2028.06.27
185	惠享无限	36	25064235	2018.06.28-2028.06.27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86	惠享无限	9	25065895	2018.06.28-2028.06.27
187	惠享无限	5	25068951	2018.06.28-2028.06.27
188	惠享无限	29	25068977	2018.06.28-2028.06.27
189	惠享无限	7	25071182	2018.06.28-2028.06.27
190	惠享无限	7	25071198	2018.06.28-2028.06.27
191	惠享无限	28	25071394	2018.06.28-2028.06.27
192	惠享无限	6	25074378	2018.06.28-2028.06.27
193	惠享无限	19	25074445	2018.06.28-2028.06.27
194	惠享无限	20	25077295	2018.06.28-2028.06.27

（三）著作权证书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 1 项著作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登记号	作品登记日	颁发部门
1		10-2008-F-796	2008-12-31	江苏省版权局

（四）域名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 7 项互联网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域名	注册地	注册日期	注册状态
1	bankjs.cn	中国	2007.02.08	已注册
2	bankjs.com.cn	中国	2007.02.08	已注册

序号	注册域名	注册地	注册日期	注册状态
3	bankjs.net	中国	2007.02.08	已注册
4	jsbchina.cn	中国	2007.02.08	已注册
5	jsbchina.com.cn	中国	2007.02.08	已注册
6	jsbchina.net	中国	2007.02.08	已注册
7	ronglianchuang.com	中国	2016.11.04	已注册

七、本行业务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取得中国银监会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必要的业务批准（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金融许可证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取得江苏银监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B0243H232010001），本行共有 537 家分支机构，其中包括：总行、17 家一级分行、519 家支行，均已领取当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二）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根据《商业银行法》、《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结售汇业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银行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和退出管理方式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商业银行开办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需经外汇管理局及（或）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已取得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的批准。

（三）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颁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获准开办代理保险业务。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尚无在境外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况。

九、信息科技

本行以监管政策为导向，以业务连续性为基础，持续推动 IT 自身能力建设，坚持自主可控，持续完善 IT 架构，以互联网化为主要方向，推进架构转型。加快金融科技新技术应用，不断提升 IT 对业务发展的引领能力。建立数据治理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数据质量，为全行业务线上化和精细化管理提供有力支撑。

（一）信息科技创新

本行坚持架构对标和自主可控，聚焦客户体验、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和物联网等领域苦练内功，持续保持创新优势，不断提升 IT 对业务发展的引领能力。报告期内，本行加大金融科技投入，加快金融科技应用，在营销、风控、运营等领域完成 30 余项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扩展，区块链技术在票据贴现、物联网动产质押监管的应用进一步深化。

（二）应用系统项目建设

根据 IT 架构规划，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投产上线的应用系统有 222 项，主要系统包括综合业务系统、二代支付系统、网银互联系统、银联数据信用卡系统、IC 卡业务系统、国际结算系统、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网联平台、网上银行、直销银行、手机银行、短信平台、ATM 系统、POS 收单管理系统、自助终端系统、借记卡电话银行、银联数据信用卡电话银行、信息门户网站、综合积分系统、中间业务平台、基金理财销售系统、第三方交易资金监管系统、银保通系统、电子国债系统、代客资产系统、贵金属代销系统、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资金风险管理系统、信贷管理系统、个贷业务系统、财务管理系统、零售 CRM 系统、信用卡审批系统、客户营销与风险管理数据支持系统、事后监督系统、金融统计银监报送平台、金融统计人行报送平台、反洗钱统计监测系统、跨境人民币管理系统（人行前置）、冠字号码管理系统、筋斗云平台、ODS 基础平台、企业服务总线平台、客户信息管理系统、集中作业系统、电子验印系统等。

（三）IT 业务连续性

本行以监管要求为指引，持续落实业务连续性、信息安全等工作，生产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保持了良好的监管符合度和满意度。

（四）信息科技人才队伍

目前本行信息科技部下设 1 个大数据治理部和 14 个团队，主要有综合管理、架构管理、质量管理、设备管理、外围应用、网络金融、数据应用、核心应用、应用维护、安全管理、系统管理、网络管理、运行管理、徐庄中心管理团队以及大数据治理部大数据研发和大数据管理团队。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总行信息科技部 229 人；分行金融科技部 354 人，信息科技条线人员共计 583 人。未来本行将采取多途径引进人才，加快科技队伍建设以适应本行快速发展的需要。

在人才队伍建设的同时，本行着力加强内部管理，通过规章制度、流程梳理、培训学习、考核激励等措施，逐步规范工作流程、加强效能建设，努力构建合规、高效的信息科技工作机制。

第五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概况

1、风险管理的目标

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本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努力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风险管理建设的目标与原则

（1）建设目标

参照银监会有关监管指引，借鉴国内外先进的风险管理理念，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构建以风险垂直化、管理集约化、人员专业化、流程高效化为主导方向的，独立、集中、专业、高效的风险管理模式，加强前中后台的整体联动与相互制衡。充分考虑各类风险相关性，合理规划风险敞口的规模和结构，实现资本实力、风险规模和银行价值的协调平衡。建立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主要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技术，符合风险管理的各项监管要求，将风险管理能力打造成本行的核心竞争力，为战略推进和业务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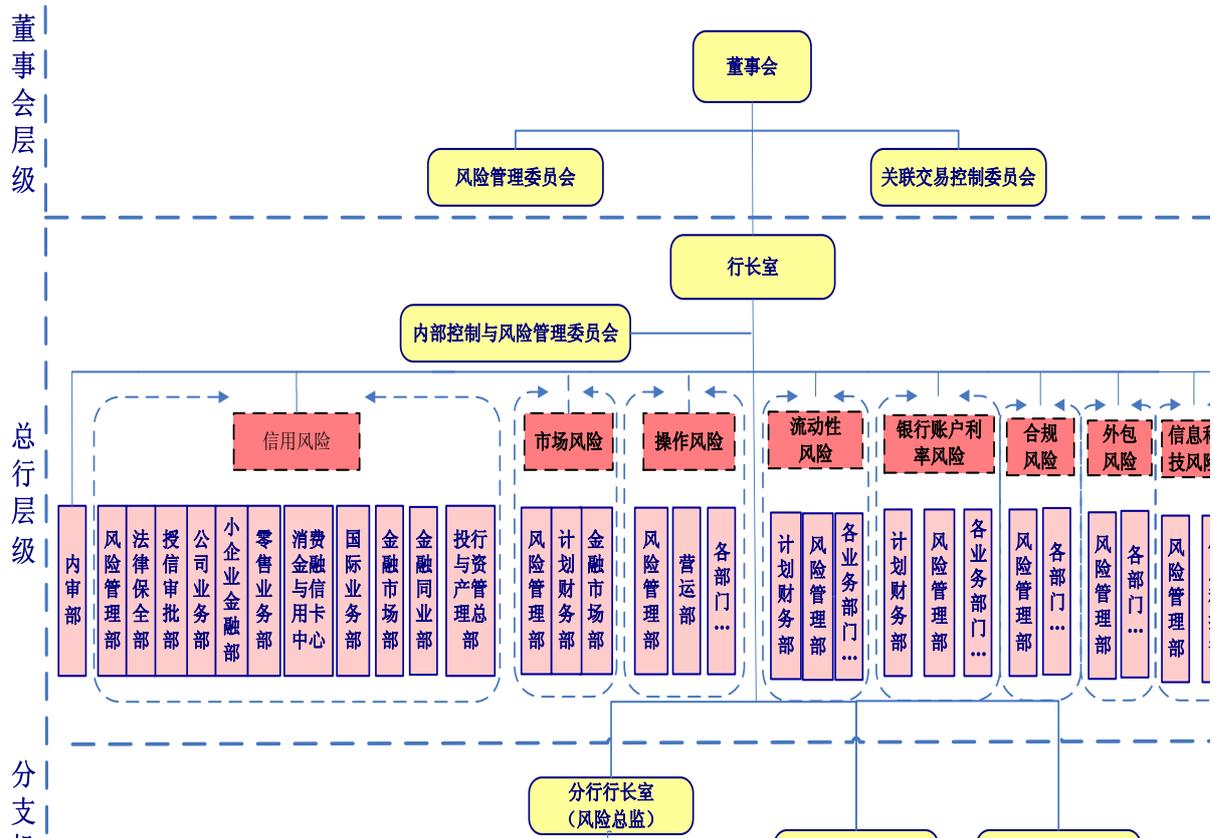
（2）基本原则

在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中应遵循独立性原则、统一性原则、收益与风险匹配原则、内部制衡与效率兼顾原则、风险分散原则、定量与定性原则、动态适应性调整原则。确保风险管理战略与业务发展战略相一致，确保各项业务的前、中、后台部门整体联动与相互制衡，保证本行风险政策执行的统一性和连续性。

（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1、本行的风险管理体系架构

本行风险管理体系架构具体如下图所示：



2、本行的风险管理组织结构

董事会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经营层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各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等构成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其主要职责如下：

(1) 董事会层面

① 董事会

董事会负责确定本行风险偏好及风险管理战略、决定风险管理政策、组织架构及基本管理制度，并监督高级管理层贯彻实施。董事会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责。

②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和信息技术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政策、风险水平、管理状况及风险

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经董事会表决通过。风险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产生并经董事会表决通过。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根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审议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控制流程，判断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确定适当的风险容忍度和风险偏好，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本行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定期提交关于风险性质和水平的报告，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人员在信用、流动性、市场、操作、合规、声誉、金融创新和信息科技、外包管理等方面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情况，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监督高级管理层及时处置本行面临的各种风险；组织指导案防工作；法律法规、本行规章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高级管理层层面

① 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和完善风险管理的各项规程，管理本行各项业务经营中的风险，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本行的风险状况。

②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行设立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行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的审议和决策机构，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开展、研究落实董事会做出的关于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案件防控的各项决定；根据本行内控管理状况、风险管理状况和案件防控的形势，研究、部署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案件防控重点工作，明确相关部门职能分工；审议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案件防控的重要制度，对于需由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制度，进行初审；听取相关部门汇报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案件防控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对相关工作进行推动、持续跟踪、评价，并给予相应的资源保障；审议其他与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案件防控相关的重大事项。

（3）风险管理部门

本行主要风险管理部门包括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法律保全部、计划财务部、营运部、办公室及内审部。

① 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是牵头全面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包括：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外部监管、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要求，建立全流程、全口径风险管理机制，牵头负责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各类风险管理工作；对涉及各类风险相关因素进行分析和评估，建立和完善风险限额、风险预警、风险监控机制和监督评价机制；履行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职责，牵头内控及案防体系建立和完善，制定制度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关联交易管理；加强风险管理队伍建设，不断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履行其他相关管理职能。

② 授信审批部

授信审批部是负责传统对公授信业务审批（不含类信贷业务）和放款审核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其职能主要包括：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外部监管要求，全面贯彻执行本行授信风险管理体制要求的传统对公授信审批相关制度；指导授信审批条线做好传统对公授信审批、放款审核工作；根据年度授权，组织开展传统的对公授信审批；组织开展传统对公授信审批条线监督检查，不断完善传统对公授信审批机制和制度；加强传统对公授信审批条线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审批专业化水平；履行其他与传统对公授信审批相关职责。

③ 法律保全部

法律保全部是负责法律事务、资产保全工作的职能部门，其职能主要包括：根据本行发展战略，制定法律和资产保全工作规划；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政策制度，构建符合本行业务发展需要的法律管理体系和资产保全管理机制；依据法律法规及本行内部控制要求，负责法律事务工作，维护本行的合法权益；建立符合现代商业银行发展趋势和惯例的资产保全管理体系和运作机制，创新信贷资产保全模式；加强法律及资产保全条线人员专业化队伍建设；履行其他相关职责。

④ 计划财务部

计划财务部是本行计划财务与资产负债管理的职能部门。其职能包括：依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结合总行战略发展规划，规划财务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体系，合理配置财务资源，加强成本控制，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管理本行资产负债，引导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统筹规划会计基本政策与制度建设，依据外部监管要求，优化整合财务信息管理工作，及时披露各类财会信息；认真做好财务分析和绩效评价；强化内控制约机制，严格控制财务风险；对本行头寸及流动性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进行管理；负责统筹价格管理工作；加强条线人员专业化队伍建设；履行其他相关职责。

⑤ 营运部

营运部是负责业务正常营运，并履行对分支机构业务营运工作进行监督控制和指导协调的职能部门。其职能包括：根据本行发展战略，制定本行营运工作规划；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政策制度，建立和完善本行各项业务营运体系和规范；负责核心业务系统及营运相关外围业务系统的需求、会计核算及日常营运管理；进行全行营运服务质量工作管理，统一柜面业务标准，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建立健全会计结算、支付清算、现金出纳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营运风险管理体系，落实条线内控合规、案件防控、业务连续性、业务外包、积分与问责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建立全行资金清算管理体系，为业务部门提供专业化后台清算服务；建立全行营运集中作业体系，组织实施对集中作业流程标准的统一规划、管理，对集中作业流程进行持续性改进；建立完善客户服务中心管理体系，提供 24 小时在线客服服务，统筹管理知识库，提升客户体验；加强营运业务条线人员专业化队伍建设。

⑥ 办公室

办公室是综合办公部门。其职能包括：围绕本行发展战略，负责调查研究、文稿起草、信息反馈，提供决策支持，提升总行领导力；负责综合协调、任务督办，落实决策部署，提升系统执行力；负责公文处理、会议组织、文档机要，确保有序运转，提升发展支撑力；负责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员工凝聚力；负责品牌管理、新闻宣传，增加品牌价值，提升企业竞争力；加强办公室条线人员队伍建设；履行其他相关职责。

⑦ 内审部

内审部是对本行遵循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审计、评价的职能部门，

其职能主要包括：根据本行发展战略，制定内审工作规划，组织推动内审工作进程；对本行及分支机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经营活动、财务收支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本行完善治理、实现目标；根据外部监管和本行相关政策规定，建立符合本行风险合规要求的内部审计体系；牵头组织开展全行内部控制评价及各分支机构评级工作，建立完善相关体系；按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相关规定，开展对经营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情况的监督、评价和鉴证；牵头开展全行授信业务责任认定工作，公正、客观、准确认定相关被审计对象所存在的问题及应当承担的责任，为授信责任认定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定期开展对财务报告的内部复核工作；加强内审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内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履行其他相关职责。

（4）分行的风险管理

总行全面监督分行风险管理，分行由风险总监牵头全面风险管理，分行风险总监由总行风险管理条线和分行行长对其双线管理、双线考核，并向总行风险管理条线和分行行长双线汇报。分行下设分行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立授信审批部和风险合规部。分行授信审批部负责大公司授信业务审查审批、分行对公授信业务放款审核，同时向小企业信贷服务中心派驻审查审批团队行使小企业授信审查审批职责，小企业授信审查审批人员由分行授信审批部和小企业信贷服务中心实行双线考核。分行风险合规部牵头分行全面风险管理，具体负责信用风险、合规风险管理，牵头分行内控案防及操作风险管理。

（三）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

1、信用风险管理

（1）公司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公司贷款执行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管理，在业务部门设置上，构建前、中、后台三道防线，既体现中后台为前台服务，本行为客户服务的宗旨，又立足于相互支持、互为制约，在体制机制上强化信用风险管理；在贷款流程设置上，将授信经营管理分为贷款受理与调查、授信审查与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五大环节，从贷前尽职调查、贷中专业决策、贷后风险防控等方面，建立了各环节相互联系、相对独立、互为制衡的流程体系，通过坚持流程化、制度化的贷款管理程序对业

务发展实施有效的风险监管，防止业务发展偏离风险管理的轨道。

本行法人客户贷款坚持一级法人体制下的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制度，贷款管理工作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原则。审贷分离是指本行贷款坚持贷款经营与贷款审批相分离的原则。分级审批是指各分行在总行授权权限内审批贷款，超过授权，上报总行审批。

① 贷款受理与调查

授信调查是指客户经理对申请人或目标客户进行全面调查，收集有关信息和资料，对客户和贷款业务进行评估，对客户授信资格的合法性、客户的偿债能力、授信业务的合规性等做出全面调查评估的过程。

② 公司授信审查和审批

本行公司授信业务实行审贷分离，专业审查，分级审批制度。各级授信审批部门是公司授信业务的审查审批部门。本行大公司授信业务审批实行多人会商审批制度。多人会商审批分为五人会商审批、三人会商审批、双人签批。多人会商审批实行牵头审批人负责制，参与会商的审批人员为决策人员。

③ 贷款发放

对公授信业务经本行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后，信贷经营单位与借款人签订法律合同并同时签署相关的保证或抵质押等担保合同。放款审核中心根据审批批复，对信贷经营单位提交的放款资料（贷款、担保合同等）以及信贷业务放款条件的落实情况、抵质押手续落实情况等进行形式上的完整性、合法合规性审核，对符合放款条件的授信使用申请，放款审核中心在批准的贷款额度内办理授信的批准发放手续。

④ 贷后监控

本行总行风险管理部门牵头，并负责对本行贷后监控工作情况的评价、监督，由业务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相关业务条线贷后管理工作。分行风险合规部负责牵头分行贷后监控工作，分行业务管理部门分头负责所辖业务条线的贷后监控工作，分行所辖经营机构负责组织客户经理开展贷后管理相关工作。营运部门负责配合经营机构做好信贷资金使用的监管和授信业务到期管理。

⑤ 不良贷款的管理

本行制定了《江苏银行不良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江苏银行不良资产转让管理办法》、《江苏银行对公客户不良贷款重组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等规章制度，对不良资产进行统一管理。按照本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划分为次级、可疑、损失类的信贷资产为不良贷款。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实行“统一授权、集中审议、分级审批”。本行风险资产处置委员会是行长领导下对江苏银行风险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议的机构，对本行重大风险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决策。各分行设立相应机构，决策本行权限内重大风险资产处置事项。总行法律保全部为本行不良资产经营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本行不良资产管理政策、制度的制定；推动、指导和组织各经营单位进行不良资产的清收、处置；负责本行不良资产的统计和分析；指导和组织各经营单位开展不良资产核销。

总行内审部负责对经营单位执行不良资产认定标准和程序的监督、检查；对不良资产反映的真实性进行检查和评价。各分行风险合规部门是分行不良贷款清收、处置的归口管理部门，在分管行长的领导下，负责辖内不良贷款的清收、指导、协调、考核和检查。

本行注重对不良贷款的管理，建立和健全了不良贷款台账、分户账、明细账以及收回台账，对原始记录、历史资料及相关法律文书、协议合同予以妥善保管，对核销贷款坚持账销案存的管理原则。除法律法规规定债权与债务已完全终结的情况外，在呆账贷款没有最终收回之前，一直作为未结交易档案专户保管；呆账贷款收回后，再按照档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统一处理。

本行建立了不良资产清收责任制。各经营单位对总行下达的年度不良资产的清收目标任务进行具体的细化和目标分解，对每笔不良资产的清收落实了清收责任人，并逐笔制订清收计划与措施，明确清收责任，定期进行考核。在清收、处置不良贷款工作中，本行坚持“依法、真实、有效”原则，并区别不同情况采取不同处置方式，如对债权债务关系明晰、被诉对象确有财产可供执行的不良贷款，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对企业经营基本正常，有充足抵押物或其他资产并有一定还款意愿的客户，进行直接催收，要求其履行还款义务；对因暂时出现经营、财务困难的不良客户，灵活采取调整还款期限、强化担保条件、变更借款主体等手段进行债务重组；对处置难

度大、处置时间长的不良贷款，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向资产管理公司转让债权。

⑥ 不良贷款核销

本行不良贷款核销实行逐户申报、逐级审批、账销案存和对外保密的原则。对符合核销条件的不良贷款，由各经营单位负责准备该笔资产的相关材料，报分行或总行审批同意后进行相应账务处理，符合税前抵扣条件的还应及时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损失税前扣除。本行已核销资产按“账销案存”原则管理，列入表外科目核算，各经营单位重视档案资料的管理，确保资料的完整。除法律法规规定债权与债务关系已完全终结的情况外，继续保留对已核销呆账资产的追索权利，并对已核销的呆账贷款、贷款表外应收利息等继续催收。

本行制定了《江苏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规范本行呆账核销工作。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呆账贷款，各分行按照总行每年初下达的法人授权事项的授权规定进行审批，对权限内项目分行可自行审批，对超权限项目分行在完成审查程序后上报总行审批。各分行严格遵照呆账核销流程，在获得正式核销批复后方可进行账务处理，并在完成呆账核销账务处理和损失税前抵扣申报工作后将核销情况及时向总行报备。本行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对适用一般债权或股权、个人助学贷款、信用卡透支等呆账的核销条件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行法律保全部牵头负责呆账核销工作，负责呆账核销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指导，呆账核销工作的组织、开展和检查等，各分行风险合规部牵头辖内呆账核销的组织、审查和管理工作，各级行计划财务部门负责指导呆账核销的账务处理及相关工作，各级行风险管理部门负责根据责任认定工作的授权履行相关责任认定工作。

本行建立了呆账责任认定和追究制度。每核销一笔呆账，均必须查明呆账形成的原因，对确系主观原因形成损失的，严格按照责任认定办法对相关岗位人员进行责任认定及追究。

(2) 小企业的信用风险管理

① 贷前调查

本行小企业业务坚持按照“双人四眼”原则进行业务调查。目前本行拥有 800 余名

专职的小企业客户经理，经过专业的培训和长期的经验积累，给予客户最合适的产品组合和最便捷的融资方案建议。同时，对于符合一定条件的授信业务支行客户经理与小企业中心预审及平行作业人员实行“平行作业”，做到既符合“双人四眼”要求，又节约支行人力。

② 贷款预审

本行在对贷款预审的过程中，小企业中心预审及平行作业人员对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对于需要执行平行作业的授信业务，由小企业中心预审及平行作业人员参与客户贷前调查，开展平行作业工作，并出具平行作业意见表。平行作业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借款企业概况、借款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第二还款来源情况。最终形成预审及平行作业意见供审批人决策。本行对小企业的贷款定价充分考虑企业的风险程度和担保方式，利率适度上浮。对于与本行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经营情况稳定，个人信用良好的客户可按优惠利率水平执行。

③ 小企业授信审批

结合小企业授信规模、担保方式及客户信用状况，本行有别于大公司授信的会商审批，专职审批人采用“双签、会签”两种审批模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小企业授信业务的审批效率，且推行的专职审批人审批实现了专业化审批、统一风险偏好。

④ 贷后管理

根据《江苏银行对公客户贷后及投后管理办法》，开发上线小微企业新贷后管理流程和模块，从小微客户使用本行授信到该授信完全终止前各环节的管理，包括受托支付、贷后检查、风险预警、风险排查、减值评估、资产保全以及日常管理等。规范和加强小微企业客户授信业务贷后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贷后管理工作针对性和有效性，推动建立集约、高效、简洁的新贷后模式。

总分行构建小微逾欠息贷款动态月度监测机制，每月定期开展对小微业务逾期欠息贷款数据的分析预测，通过实时监控实际值与预测情况的偏离度，及时查找原因纠正偏离结果。

本行对小微业务贷后管理主要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①动态检测资金使用用途、回笼及归还情况，及时监督客户是否正常还本付息；②加强对授信主体生产经营情况，

财务状况以及管理水平等的监控检查；③关注第二还款来源，加强对抵质押物的监控，密切关注其价值变化情况，确保抵质押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对抵质押物价值下降较快且影响担保效力的，及时追加新抵质押物或采取相应资产保全措施，对采用第三方保证的客户，则对保证人经营状况、担保能力进行定期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④完善贷后预警机制，通过预警系统自动分析借款人在本行帐户结算、资金余额、进出口数据变化、关联企业变化等信息，并加入网络舆情等行外预警信息源，对借款人信贷风险予以及时预警；⑤完善定期和重大风险事项报告制度，各分行根据小微客户的风险状况，合理确定贷后检查频率并形成检查记录，定期撰写分析报告，发现风险隐患要立即实施重点跟踪检查，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及早判断，制定相应的保全措施，并形成重大事项报告。

（3）个人业务的信贷风险管理

本行在个人贷款“专业审批、集中运作、扁平管理”运营模式下，按前中后台分离和扁平化管理原则，中后台事务实行总行、分行两级专业化集中运作，总行负责专业化审批、放款审核，分行负责本地区营销推动、内控管理，经办机构负责个人贷款经营，实现贷款经营、审批和发放相互分离。

① 授信前调查

客户经理根据个人贷款产品管理办法和本行相关制度执行贷前调查工作。贷款调查的方法包括：面谈、电话访谈、实地调查和查询人行征信系统等行内外有关信息系统的方式进行调查。贷款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借款人基本情况；（二）借款人收入情况；（三）借款用途；（四）借款人还款来源、还款能力及还款方式；（五）保证人担保意愿、担保能力或抵质押物价值及变现能力。贷款调查工作由客户经理亲自完成。

尽职人员以第二视角审核贷前调查情况，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复审，尽职人员可以不局限于客户经理提供的资料来源，重点对疑点和风险点进行核查与评估，提出贷款存在的风险点及防范措施，同意贷款的上报审批。调查方法包括书面审查、面谈、电话访谈、实地调查、查询人行征信系统等行内外有关信息系统等。

调查程序及内容：①审阅申报资料；②对申报资料进行复审，调查人员通过资料的书面审查和相关调查，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复审；③对疑点和风险点进行调查核实与评估；④形成尽职调查意见。

② 贷款审查

贷款审查（核准）人员审阅申报资料、贷前调查意见，根据个人贷款产品管理办法和相关制度的要求进行贷款审查，判断客户经理和尽职人员意见是否准确，贷款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合规，同意贷款的上报总行专业审批人审批。

③ 贷款审批

贷款审批流程：本行个人贷款的审批采用“专业审批、集中运作、扁平管理”的运营模式，总行独立审批人在授权范围内通过个贷系统进行在线审批，实现审批流程电子化控制，并根据风险和复杂程度的不同采用“3+1+5”的决策模式，实现审批资源的科学配置：“3”指三人项目会审，负责项目准入；“1”指独立审批人审批，负责贷款和项目终审决策；“5”指五人贷审会，负责大额、高风险个人贷款评审。对于一定金额以下的贷款可以直接由独立审批人审批。总行个人贷款独立审批人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级，并分品种按照不同额度进行不同授权。

④ 贷款发放

个人贷款经办机构与借款人签订书面借款合同，需担保的应同时签订担保合同。经办机构要求借款人、担保人当面签订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个人贷款合同签订（含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等）、核实抵押物、收取质物、核实保证人等核保工作必须由本行信贷人员亲自完成。

按照贷放分控原则，总行负责个人贷款授信条件落实情况在线审核，借款合同生效且符合放款条件后，经办机构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实现审贷与放贷分离。

⑤ 贷后管理

本行目前个贷业务的贷后监控，按照“分级管理、统一监测”原则进行，个人贷款发放后的全流程均由个人贷款在线审批系统进行监控，逾期贷款的报表生成、贷款质量的自动分类等均由个贷业务管理系统自动完成。

总行零售业务部承担本行个贷业务的贷后统一监控工作，负责监测本行个人贷款的资产质量；依据市场及相关政策的变化和实际运营情况中出现的风险事件下发风险提示单，对本行零售授信业务授信政策进行后评价；负责对本行零售授信业务进行日常风险监测和预警；负责本行零售授信业务的催收保全管理及外包管理工作；组织本行个贷业务的贷后检查工作。

分支行个贷业务经办机构具体负责对个人贷款的日常逾期催收工作，积累、整理、维护辖内零售授信业务风险数据；按照总行规定流程、步骤对逾期贷款进行催收、保全工作，对辖内个人贷款的五级分类状况进行跟踪监控，按照总行规定开展贷后回访、定期检查，进行个人贷款档案的集中管理，负责抵押权证的保管工作。

本行根据个人贷款的特点，制定了《江苏银行个人违约贷款催收管理暂行办法》，对个人不良贷款催收的职责分工、方式方法、作业标准及注意事项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4）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

根据全行发展战略、风险偏好以及内外部环境变化，在总行风险管理部的窗口指导下，按照“垂直、独立、专业”的风险管控体系，通过持续完善消费金融与信用卡业务风险及合规管理制度，依托风险决策、在线审批、交易监控、催收管理等信息系统，实施“审贷分离、授权审批、贷放分控”的专业化授信审批管理，提升交易监控、风险预警和资产管理水平，实现全行消费金融与信用卡业务全面和全程风险管理。

2、流动性风险

本行制定了《江苏银行流动性管理应急预案》，当本行遇到流动性紧张状况的情况，首先将对其原因进行周密的分析，对于技术性的（如资金调拨不到位、资金安排失当）、季节性的或者局部的情况，以及客户、投资者发生了对本行的信心危机的情况，及时启动不同的应急方案。对于不同流动性风险的应急处理方式：根据不同类型的流动性紧张状况，实施不同的措施组合，从而保障本行流动性安全，例如系统内调度、调剂，通过银行间市场融入资金，收回存放同业，场外拆借，再贴现、再贷款和卖出债券等。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如下：①计划财务部运作本行本外币司库，对本行流动性进行监测和管理，对宏观市场流动性和货币政策变动进行研究和分析，引导本行资

金分配，在盈利性和安全性、流动性之间获取平衡，已经形成了对流动性指标和其他有关比率的定期分析、观察的内部工作要求，对本行资产、负债结构能够定期进行趋势分析，并提出适当的管理建议；②在内部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由资金部向外部市场拆借资金；③计划财务部月度出具本行流动性风险监测报告，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银监局报告。季度出具外汇流动性风险监测报告并报人民银行南京分行；④计划财务部按期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出具流动性压力测试报告。⑤定期提交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用以检验在轻度、中度及重度压力情形下，本行风险抵御能力及最短生存期，用以引导资产负债科学配置以及前瞻性地防范流动性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基本办法包括：资产负债与限额管理、日常监测与报告机制、压力测试、应急计划等。

本行将流动性风险管理置于本行资产负债管理体系下统筹安排，通过资产负债分散化、资金来源和运用结构多元化，不断提升应对市场波动的能力。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作为负责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工作的管理机构，在制订年度及中长期资产负债发展规划时，应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各类限额指标的管理目标，并督促各职能部门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实现规划目标。各类限额指标应参照银行业监管部门对良好银行的监管标准设定目标值。本行应审慎评价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对资产负债业务流动性的影响，密切关注不同风险间的转化和传递。

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日常监测包括：资金头寸监测、资产负债结构监测、流动性指标监测和市场资金面监测等四个层次。资金头寸监测着重考察短期（1-7 日）的资金平衡状况，是预防因头寸调度不善而导致临时性流动性风险的有效措施。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实行定期报告制度，报告频率为月度、季度，报告的主要内容是对日常监测情况的综述，以判断本行流动性风险的实际状况，提出改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意见、建议。月度报告提交行长室（分管行长）审阅，季度报告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各位委员审议。

本行应通过压力测试分析承受压力事件的能力，考虑并预防未来可能的流动性危机，提高在流动性压力情况下履行支付义务的能力。本行针对影响单个银行或整个银行业的各种情景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压力测试。在必要时应针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压力情景进行临时性、专门压力测试。本行应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对流动性管理策略、政策和

限额进行调整，建立有效的应急预案。本行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复杂程度，针对流动性风险集中的产品、客户和市场设定情景设施压力测试。

应急计划是指发生流动性风险的预设解决方案，主要包括：触发条件、风险报告、风险处置程序和措施。应急计划涵盖流动性风险的不同程度、分别设置一般性流动性风险、紧急性流动性风险和危险性流动性风险的应急计划。

3、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市场风险承担部门（机构）和市场风险管理部门独立开展市场风险识别活动。

市场风险承担部门（机构）的市场风险识别活动应关注以下方面：①投资和交易前应对发行体/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拟投资产品的内在风险结构、买入或卖出某项金融工具对投资组合的边际风险贡献（久期、风险价值、集中度等）进行分析和评价；②投资决策时要严格遵循授权、限额、授信额度等管理要求；③交易完成后要定期开展市值重估，及时识别发行体/交易对手和金融市场的潜在风险变化以及超授权和超限额的情况，识别收益率曲线变化。

市场风险管理部门的市场风险识别活动主要通过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久期分析、损益分析、VaR 分析、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等，识别、计量利率、汇率波动和资产负债期限、币种结构调整等对损益和经济价值的影响。

（1）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银行业务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而产生的风险和资金业务中持有用于买卖的头寸而产生的风险。

本行定期监测利率风险头寸，对这些利率头寸进行利率敏感度分析，以计量及管理风险，以限制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的潜在负面影响。

（2）汇率风险

本行的外汇风险包括资金业务外汇持仓所产生的风险，主要是通过即期、远期和掉期外汇交易及借贷间币种的匹配来规避。

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外币交易以美元为主；本行的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为主，其余主要为美元。

本行对各种外币的日交易量及结存量进行严密监控，尽可能做到资产负债在货币上匹配，通过合理安排各种货币资金来源和运用控制风险。

4、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的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者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建立与自身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操作风险归口管理部门，及在操作风险直接管理部门设立相关操作风险管理团队或岗位，持续开展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与缓释、报告工作。

本行持续健全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完善管理机制、推行风险文化，开展政策统一、形式多样的操作风险管理。强化内控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系统的应用，梳理业务和管理流程，开展操作风险与控制自评估、关键风险指标重检、损失数据收集，不断识别、评估、缓释操作风险，实现操作风险的主动管理，促进业务流程再造。搭建事中风险预警平台，多角度设计监测模型，通过系统识别和监测风险，提升对操作风险的自动化管控能力。实施作业指导书网络化，用网络化指导界面代替传统的纸质作业指导书，及时、有效指导柜面业务操作，防范操作风险。开展操作风险管理培训，营造全员防范风险的良好氛围。

（四）反洗钱工作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反洗钱组织机构。本行以《江苏银行反洗钱内控制度》为基本制度，以《江苏银行反洗钱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为基本组织方式，在报告报送、客户身份识别、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反洗钱保密等具体事务方面制定了《江苏银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江苏银行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江苏银行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分类管理办法》《江苏银行涉及洗钱风险监控名单事务管理办法》《江苏银行反洗钱工作保密规定》及《江苏银行洗钱风险自评估实施细则（试行）》，规范全行各项反洗钱工作。

总行反洗钱工作委员会负责全行反洗钱工作的领导和监督管理。委员会由总行行长、负责风险管理工作的行领导、风险管理部及反洗钱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委员会下设反洗钱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总行风险管理部，由风险管理部主要负责人担任反洗钱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委员会组成部门相关业务骨干担任联络员，负责与反洗钱监管部门的联络与沟通工作。

分行设有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辖内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由分行行长、分管行领导、风险合规部及反洗钱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分行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反洗钱工作办公室，设在分行风险合规部，由风险合规部主要负责人担任反洗钱工作办公室主任，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地监管部门、总行等的联络与沟通。

各营业机构配备适当数量的反洗钱工作人员，履行包括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尽职调查、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客户身份及交易资料保存、大额交易报告等反洗钱工作职责。

（五）内部审计

本行建立了独立、高效的内部审计监督制度。本行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总行内审部负责本行内审工作，向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报告工作，并接受监事会的指导，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评价。内审部下辖现场审计、IT 及非现场审计、责任审计、内控评价及审计质量控制四个团队，并负责管理 17 家分行的内审部门工作，分行均设置了内审部门，履行和总行内审部对口的工作职责。省外分行由总行派驻总稽核，对分行的经营活动、风险状况、内控管理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咨询，并分管分行内审部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行内审部门对审计对象的下列事项进行审计：

- （1）会计核算、资产质量、业务统计等业务的真实性；
- （2）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性；

- (3) 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系统的适用性和有效性；
- (4) 内部控制的健全性、遵循性和合理性；
- (5) 各项业务（产品）运作及机构运营的效率性、效益性、效果性；
- (6) 机构负责人或其他对经营管理有决策权或对风险控制起重要作用的工作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履职情况；
- (7) 计算机信息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行和管理维护的情况；
- (8) 应审计的其他事项。

本行制定了《江苏银行内部审计制度》、《江苏银行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江苏银行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办法》等多项内审工作制度。本行通过招聘人员、加强培训、推行内审上岗资格考试、推进内审条线专业技术序列建设等不断提升内审人员执业素质。同时开发运用“江苏银行审计管理信息系统”、“江苏银行内控监测与审计数据分析系统”等审计信息化工具，不断提升内审工作能力。按照坚持周期覆盖、坚持风险导向、坚持审计“监督职能”和“评价、建设职能”并重等原则制定审计计划，开展常规审计、专项审计、非现场审计、IT 审计、内控评价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授信责任认定等各类审计。加强审计整改监督，现场审计项目结束后，向董事会、监事会和行长室提交审计报告，并向被审计单位下发审计意见，要求其积极整改并落实问责，审计工作的广度、深度、频度和有效性得到了有效提高。

二、内部控制

（一）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建设

1、本行对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1）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与原则

内部控制，指本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参与的，通过制定和实施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实现控制目标的动态过程和机制。

本行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是：

- ①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制度的贯彻执行；
- ②保证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③保证本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④保证本行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本行内部控制建设遵循以下原则：

①全覆盖原则。应当贯彻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覆盖所有的机构（含各级部门）、岗位和人员。

②制衡性原则。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任何机构、人员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

③审慎性原则。应当坚持风险为本、审慎经营的理念，设立机构或开办业务均应坚持内控优先，事先制定有关政策、制度和程序，识别、计量和评估相关风险，提出风险防范措施。

④相匹配原则。应当与管理模式、业务规则、产品复杂程度、风险状况等相适应，同时兼顾营运效率，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2）内部控制管理架构

本行建立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业务部门、各级分支机构和全体人员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本行的内部控制体系，按照系统管理和过程管理的原理和方法进行构造，以防范风险为出发点、由实施全面风险管理所必需的组织结构、程序、过程和资源构成有机整体，其主要功能是通过体系的动态管理和机制的有效运行，将本行面临的各类风险转换为可接受风险。在董事会、监事会、各级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本行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为保证公司的规范经营和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2、本行内部控制措施

（1）授信业务内部控制

① 公司授信业务内部控制措施包括：

i. 贷前调查：本行信贷经营部门会进行独立审慎的贷前调查，主要涉及收集客户

资料、审阅信贷申请材料、编制贷前调查报告等。对于以抵质押品担保的贷款，本行于审批贷款前进行抵质押品估值。对于第三方担保人，本行通过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担保能力，决定其担保额度。

ii. 审查审批：本行对大公司授信业务实行审贷分离，专业审查，分级审批制度。各级授信审批部门是大公司授信业务的审查审批部门。本行大公司授信业务审批实行多人会商审批制度，具体形式分为五人会商审批、三人会商审批、双人签批。多人会商审批实行牵头审批人负责制，参与会商的审批人员为决策人员。结合小企业授信规模、担保方式及客户信用状况，本行有别于大公司授信的会商审批，专职审批人采用“双签、会签”两种审批模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小企业授信业务的审批效率，且推行的专职审批人审批实现了专业化审批、统一风险偏好。

iii. 放款管理：本行在放款前，由专门岗位人员检查放款审核材料的合规性、担保条件的落实情况、合同填写的规范性等。

iv. 贷后管理及风险预警机制：本行经营机构按规定频率进行贷后检查，一旦发现风险苗头或事项，会及时采取风控措施并将相关情况上报分行，分行会按规定上报总行，总、分行视情指导、协调和推进风险事项处置。

v. 贷款风险分类管理体系：本行对借款人还款能力与记录、还款意愿、贷款融资项目的可行性以及所提供抵质押品等多项因素进行全面评估，根据五级分类标准将贷款分类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

vi. 不良资产的管理：本行建立了保全工作管理体制，规范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决策程序，清收方式包括现金清收、资产重组、打包处置、核销等方式。

② 个人授信业务内部控制措施包括：

i. 授信前调查：客户经理根据个人贷款产品管理办法和本行相关制度执行贷前调查工作。尽职调查人员审核贷前调查情况，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复审。

ii. 贷款审查：贷款审查（核准）人员审阅申报资料、贷前调查意见，根据相关制度的要求进行贷款审查。

iii. 贷款审批：总行独立审批人在授权范围内通过个贷系统进行在线审批。

iv. 贷款发放：个人贷款经办机构与借款人签订书面借款合同，需担保的应同时签订担保合同。总行负责个人贷款授信条件落实情况在线审核，借款合同生效且符合放款条件后，经办机构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实现审贷与放贷分离。

v. 贷后管理：个人贷款发放后的全流程由个人贷款在线审批系统进行监控，逾期贷款的报表生成、贷款质量的自动分类等均由个贷业务管理系统自动完成。总行零售业务部承担本行个贷业务的贷后统一监控工作，分支行个贷业务经办机构具体负责对个人贷款的日常逾期催收、贷后回访、定期检查等，并对个人贷款档案进行集中管理。

vi. 风险预警机制：本行个人贷款根据贷款用途、客户群、担保方式、收益水平、风险状况和平均贷款期限等因素合理确定分产品、分地区、分客户群的风险限额。分支机构发现重大风险事项的按照风险报告制度要求向上级行报告。

vii. 个人贷款分类：个人客户贷款风险认定在执行风险分类核心定义的前提下，根据本金或利息逾期情况，结合担保情况进行矩阵式批量认定，由个贷管理系统自动完成。

（2）中间业务内部控制

本行制定了各类中间业务管理的规章制度和行为规范，对各类中间业务的服务范围、业务流程及收费标准予以明确。本行中间业务主要包括理财业务和债券承销业务等。对于理财业务，本行按投资品种进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建立多层次的流动性保护屏障，通过发挥专业的投融资管理能力，较好的满足了资产增长及产品兑付需求。在内部控制管理中，本行严格按照前、中、后台分离原则，由零售、公司、同业三部门司前台销售职责，投行与资产管理总部司中台投资管理职责，总行营运部与托管行司后台清算核算职责。本行自营业务和理财业务在资金来源、投资运作和收益分配的全程均遵循单独建账、科目分离、分开核算，风险隔离。

（3）资金业务内部控制

本行建立了资金业务制度体系，设立前、中、后台相互分离的内控机制。本行制定并完善同业投融资业务模式库，将同业投融资业务标准化，同时根据每一类投资产品的风险特征，制定专项操作实施细则。本行对资金业务实施业务授权、交易限额、

风险限额等管理。针对投资他行理财、存放同业等业务，前台业务部门坚持落实对手准入要求核查、上门面签核保管理、同业授信额度管理、业务逐级授权管理等。同时，本行完善业务管理系统功能，增强机控管理能力，实现尽职调查及投后管理的线上审核功能，强化同业业务管理系统的事中风险管理职能。此外，本行建立总分交叉核实防控机制，制定平行作业及投后回访制度，针对符合相关条件的风险性投融资业务逐步实施投后回访，实现总、分行交叉业务核实，防范操作风险。

（4）运营会计管理

① 岗位分工的原则

本行在参数平台中对全行柜员的申请设置了系统化的申报、审批和发布流程，该申请流程的处理均有严格的总、分、支行角色分工和权限控制，对于不相容岗位的角色也设置了系统化的控制规则，禁止一人持有不相容岗位的业务操作权限。对于大额交易、高风险交易以及其他重要交易都采用了录入、复核模式或录入、授权模式，推进双人交叉审核的原则，有效加强风险防控。

② 财务报表编制控制

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财务报表。本行在总账系统开发了报表监控模块，通过对科目首次发生、余额异常、发生额异常、平衡性检测、报表项目异动等五大维度监控，建立管理审批流，实施每日监控。本行实行集团并表管理，建立并表管理定期报告制度；依托系统功能和系统数据实现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5）预算控制

本行实施全面预算管理，明确全面预算管理的组织架构、编制流程、预算考核等相关事项，规范了预算管理工作，逐步健全预算管理体系。本行建立了动态绩效考核和预算调整机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本行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动态调整绩效考核政策和资源配置预算安排，助推全行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

（6）反洗钱管理

本行通过组织机构、工作机制、培训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加强客户身份识别

等反洗钱工作，积极开展反洗钱工作。组织机构上，总行成立反洗钱工作委员会，负责全行反洗钱工作的领导和监督管理。各分行均建立健全反洗钱组织工作体系和岗位责任制，成立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门部室牵头负责反洗钱工作，明确岗位责任制，同时完善反洗钱工作联络员制度。工作机制上，总、分行均设反洗钱岗，建立深化相应的岗位责任制，确保反洗钱工作的顺利开展，明确执行流程，具体落实包括客户身份识别、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客户身份及交易资料保存等执行步骤，以及进一步完善大额及可疑交易记录、分析和报告等反洗钱相关规定。各营业机构配备适当数量的反洗钱工作人员，履行包括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尽职调查、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客户身份及交易资料保存、大额交易报告等反洗钱工作职责。同时在培训管理上，本行认真组织专门的反洗钱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培训，确保员工掌握反洗钱操作程序、可疑资金交易的识别和分析、遇情处理等基本知识和技能，熟悉有关反洗钱方面的规定、反洗钱的操作规程等；积极组织开展对新颁布反洗钱政策法规的培训，保证员工及时掌握新的政策法规；定期、不定期进行反洗钱案例分析培训，不断提高员工反洗钱技能。制度建设上，本行建立了与组织机构相配套的工作机制。以《江苏银行反洗钱内控制度》为基本制度，以《江苏银行反洗钱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为基本组织方式，在报告报送、客户身份识别、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反洗钱保密等具体事务方面制定了《江苏银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江苏银行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江苏银行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分类管理办法》《江苏银行涉及洗钱风险监控名单事务管理办法》《江苏银行反洗钱工作保密规定》及《江苏银行洗钱风险自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等反洗钱工作制度，不断完善反洗钱制度体系。

（7）运营分析控制

本行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和全球金融市场的变化，加强宏观经济研判分析，积极跟踪市场变化，关注跨市场交互影响，分析各种因素对本行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及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和业务发展策略。

（8）绩效考评控制

本行建立了以分行考核、部室考核、条线考核和党建考核为主体的“四位一体”绩效管理体系，推动全行战略实施。在员工绩效管理方面，制定了相关制度，在此基础

上指导各分行制定了各分行员工绩效管理辦法，规范考核工作的开展，强化激励机制。

3、本行针对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内部整改措施

针对监管部门作出的处罚事项，本行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同时，本行高度重视，全面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并针对上述处罚事项进行了积极整改：（1）针对产生的问题，全面梳理内部规章制度建设方面存在的疏漏，及时梳理、完善、细化相关内部制度和规定；（2）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加强从业人员业务学习，规范从业人员操作行为，严格要求从业人员按照相关内部制度进行业务操作；（3）持续加强内部业务部门对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及政策的理解；（4）强化内部问责机制，及时对监管部门指出的不规范做法进行纠正、整改，并对所涉及的违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1）票据业务管理

本行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和流程管理，建立较为完整的公司业务制度体系和内部控制机制。本行结合业务转型发展修订了《江苏银行商业汇票质押业务操作规程》、《江苏银行票据池业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业务制度，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提升业务管理精细度与操作效率，有效降低业务风险。进一步保证票据业务的稳健发展，有效防范及杜绝类似问题的发生。同时，本行加强票据业务学习，要求全辖机构认真学习票据内控文件，在办理票据业务时，务必上下联动，认真审核，确保贸易背景真实性，坚决遏制滚动签发银票、虚增保证金存款的行为。此外，本行加大内外部欺诈侵害的防范处置力度，开展可疑票据风险排查，风险事项快速排查等，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2）贷款业务管理

本行在体制机制上进一步优化授信管理流程，加强信贷资金流向监控，强化信用风险管理。一是改进授信经营流程管理，从贷前尽职调查、贷中专业决策、贷后风险防控等方面，全面深化贷款受理与调查、授信审查与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五大环节五大环节间相互联系、相对独立、互为制衡的流程体系，以流程化、制度化的贷款管理程序为基础，对业务发展实施有效的风险监管。二是加强审查审批工作的后监督，强化贷后管理，完善贷后预警机制。通过预警系统自动分析借款

人在本行帐户结算、资金余额、进出口数据变化、关联企业变化等信息，并加入网络舆情等行外预警信息源，对借款人信贷风险予以及时预警；完善定期和重大风险事项报告制度，各分行定期撰写分析报告，发现风险隐患要立即实施重点跟踪检查，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及早判断，制定相应的保全措施，并形成重大事项报告。三是加强贷款资金流向管理，认真做好贷后检查，关注企业贷款资金实际用途及走向。要求并监督各支行严格遵守银监会“七不准、四公开”的规定，加强管理，提高对合规经营的认识，规范经营，核实贷款资金用途，跟踪贷款资金流向；开拓合规存款营销渠道，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四是优化信用业务尽职调查流程，在尽职调查环节，以“双人调查”的原则为基础，提前介入风险控制要点核查；全面了解申请人公司治理、组织架构、生产架构、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行业信息，提高尽职调查工作质量

（3）服务收费管理

本行从组织结构、制度建设入手，通过制定相关制度、完善组织体系等方面，加强服务价格的规范化管理。组织结构上，明确条线管理，落实专人负责。明确服务价格管理架构，由各条线部门负责服务收费项目的具体管理，各相关条线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本条线服务价格工作。各项收费的条线归属则根据总行《江苏银行服务收费价目名录》中各服务价目所列条线部门来划分，并通过定期召开会议贯彻落实具体工作部署。流程管理上，本行持续梳理流程及规范，由分行各条线部门分别梳理本条线服务收费的标准、规范收费的形式、明确服务的内容及档案保管要求、明确服务收费价格减免的审批权限、负责本条线服务价格相关材料的档案保管并做好台账登记工作。同时，本行持续深化中间业务流程管理，进一步明确操作职责，加强精细化管理，所有收费项目严格按价格主管部门规定执行，并在营业厅公示；同时不断改进服务，提升专业服务水平，履行社会责任，规范服务收费行为，严格做到“有依有据，质价相符”。

（4）反洗钱管理

本行通过组织机构、工作机制、培训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加强客户身份识别等反洗钱工作，积极开展反洗钱工作。组织机构上，本行各分行均建立健全反洗钱组织工作体系和岗位责任制，成立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门部室牵头负责反洗钱工作，明确岗位责任制，同时完善反洗钱工作联络员制度。工作机制上，总、分行均设反洗钱相关岗位，建立岗位责任制，各营业机构在岗位职责中充分体现反洗钱工作

内容，确保反洗钱工作的顺利开展，明确执行流程，具体落实包括客户身份识别、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客户身份及交易资料保存等执行步骤，以及进一步完善大额及可疑交易记录、分析和报告等反洗钱相关规定。同时在培训管理上，本行认真组织专门的反洗钱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培训，确保员工掌握反洗钱操作程序、可疑资金交易的识别和分析、遇情处理等基本知识和技能，熟悉有关反洗钱方面的规定、反洗钱的操作规程等；积极组织开展对新颁布反洗钱政策法规的培训，保证员工及时掌握新的政策法规；定期、不定期进行反洗钱案例分析培训，不断提高员工反洗钱技能。制度建设上，本行建立了与组织机构相配套的工作机制。以《江苏银行反洗钱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江苏银行反洗钱内控制度》等为基本制度，相继印发了《江苏银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江苏银行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江苏银行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分类管理办法》《江苏银行涉及制裁监控名单事务管理办法》《江苏银行反洗钱工作保密规定》《江苏银行洗钱风险自评估实施细则》等反洗钱工作制度，不断完善反洗钱制度体系。

（5）外汇业务管理

本行加大力度提升外汇业务管理有效性，进一步梳理各项机制体制，推动外汇业务可持续发展。组织架构上，本行强化业务条线的合规风险意识，由计划财务部定期（按季）对本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进行监测，风险管理部对本行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进行每日监测，并针对外汇业务的人员配备、岗位职级作出制度安排，从人员保障方面夯实业务基础，提高外汇业务专业化水平；培训宣传上，加强对国家外汇政策解读和宣贯，随时根据政策和市场变化情况进行业务学习，集中讨论业务背景、分析政策制定意图，并定期汇总全行发现的违规事项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提高具体经办人员的风险意识和合规意识；监督检查上，进一步建立健全外汇业务内控机制，及时传导内外部管理要求，根据外管局的管理和考核要求，汇总并发送对公、对私数据报表，针对外管发现的数据差错反馈相关部门及时更正；加强市场风险的监控和管理，持续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对机构和人员实施积分问责制，定期进行考核；改进外汇风险及合规性监测方法，以检查与辅导相结合的方式，促进外汇业务管理水平的提高。

（6）税务合规管理

本行坚持“合法经营，诚信纳税”的原则，从税收政策学习、规范内部管理工作、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三个方面进一步完善税收管理工作，做好依法合规纳税的工作。本行一是加强税务政策学习，在全行范围内强化税务管理，加强税法知识培训学习，提高税务人员的工作能力，全面防范涉税风险；及时了解相关政策变化，不断规范纳税行为规范性，做到及时、准确申报各项税种。二是加强内部财务核算管理，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三是加强与当地税务部门的日常沟通和学习，不断提高纳税人员的业务素质。

4、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关于本行 2017 年度内部控制，根据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本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本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行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评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843 号），报告主要内容如下：“我们认为，贵行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六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营业务

本行所属行业为金融业，主要经营经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

根据本行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96544598E 的《营业执照》，本行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承销短期融资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客理财、代理销售基金、代理销售贵金属、代理收付和保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售汇、代理远期结售汇；国际结算；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同业外汇拆借；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网上银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同业竞争情况

同业竞争是指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第一大股东为江苏信托，持有本行 8.01% 的股份。江苏信托主营业务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7 月，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本行第一大股东江苏信托已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江苏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除江苏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以外的全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下同）现有主营业务并不涉及主要商业银行业务，与江苏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公司不与江苏银行同业竞争，即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江苏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公司将对下属企业按照本承诺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利，促使其遵守本承诺。

3、在江苏银行认定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承诺，本公司的关联董事和股东代表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认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江苏银行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在江苏银行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者中止上述业务。如江苏银行提出受让请求，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按有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江苏银行。

4、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江苏银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江苏银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签署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江苏银行第一大股东的期间持续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本行不存在按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协议能够控制本行董事会多数投票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行第一大股东江苏信托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并严格履行。因此，本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行的具体情况，本行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2018年6月30日，持有本行5%以上的股份的主要法人股东共有3家，分别为江苏信托、凤凰集团和华泰证券，持股比例分别为8.01%、7.67%和5.54%。

2、本行所控制的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持有保得村镇银行41%的股权；持有苏银金融租赁60%的股权。

3、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规定，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子女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本行基本情况”的“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其他关联法人情况

其他关联法人包括：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控制的除本行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行以外兼任关键管理人员的单位。

（二）关联交易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交易及相关交易余额的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1) 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江苏信托及其子公司	-	2,851,573	2,092,672	615,744
华泰证券及其子公司	-	1,306,759	298,457	54,507
无锡建投及其子公司 ^{注1}	-	-	-	78,570
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 ^{注2}	145,423	671,731	723,182	114,182
其他	396	38	441	907
合计	145,819	4,830,101	3,114,752	863,910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0.36%	6.36%	5.19%	1.47%

注1：本行于2016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4,450,000股，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从5.36%下降至4.73%，不再是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建投及其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与本行的交易不进行单独披露。同时，因无锡建投董事长唐劲松为本行董事，本行与无锡建投及其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的关联交易包含于“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的关联交易”中，下同。

注2：2018年1-6月、2017年度、2016年度数据不包含江苏信托及其子公司、凤凰集团及其子公司、华泰证券及其子公司；2015年度数据不包含江苏信托及其子公司、凤凰集团及其子公司、华泰证券及其子公司、无锡建投及其子公司，下同。

(2) 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江苏信托及其子公司	429	4,229	250	98
凤凰集团及其子公司	349	5,729	2,554	-
华泰证券及其子公司	10,736	84,584	3,832	370
无锡建投及其子公司	-	-	-	27,626
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	8,382	302,867	200,620	18,849
其他	19	85	96	109
合计	19,915	397,494	207,352	47,052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0.07%	0.83%	0.60%	0.14%

(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江苏信托及其子公司	-	-	-	3,487
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	11	322	302	4,905
合计	11	322	302	8,392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0.00%	0.01%	0.01%	0.21%

(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华泰证券及其子公司	4,880	8,400	-	-
合计	4,880	8,400	-	-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4.79%	2.82%	-	-

(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	-	20,196	2,823	-
合计	-	20,196	2,823	-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	8.84%	0.47%	-

(6)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华泰证券及其子公司	3,428	7,187	4,437	2,773
合计	3,428	7,187	4,437	2,773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0.08%	0.07%	0.05%	0.03%

(7) 支付的发行费用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华泰证券及其子公司	-	7,600	17,130	-
合计	-	7,600	17,130	-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	不适用	不适用	-

(8)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15,092	13,587	26,594

2、报告期各期末与关联交易相关的重大往来期末余额

(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	10	-	1,000,000	1,020,000
合计	10	-	1,000,000	1,020,000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0.00%	-	1.24%	1.88%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	-	-	979,804	-
合计	-	-	979,804	-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	-	20.93%	-

(3) 应收利息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信托及其子公司	-	258,025	466,665	-

关联方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华泰证券及其子公司	-	547,314	177,337	-
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	12,138	276,201	99,360	-
其他	38	23	48	-
合计	12,176	1,081,563	743,410	-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0.12%	10.94%	10.90%	-

(4) 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无锡建投及其子公司	-	-	-	1,053,157
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	2,292,878	2,472,465	4,553,896	481,774
其他	17,963	18,387	20,237	19,901
合计	2,310,841	2,490,852	4,574,133	1,554,832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0.29%	0.33%	0.70%	0.28%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信托及其子公司	-	1,633,396	1,170,598	375,000
华泰证券及其子公司	-	1,464,692	3,240,000	-
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	-	5,930,663	1,723,765	-
合计	-	9,028,751	6,134,363	375,000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	3.73%	1.72%	0.18%

(6)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600,000

关联方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0	600,000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0.05%	0.05%	0.07%	0.52%

(7) 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信托及其子公司	-	61,385,929	36,941,341	33,790,058
华泰证券及其子公司	-	32,204,075	13,776,080	500,000
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	-	9,256,123	4,995,731	2,634,300
合计	-	102,846,127	55,713,152	36,924,358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	33.62%	29.32%	26.42%

(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信托及其子公司	3,051,281	327,938	27,449	224,119
华泰证券及其子公司	473,492	508,923	353,516	62,333
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	168,290	666,562	10,569,705	2,429,596
合计	3,693,063	1,503,423	10,950,670	2,716,048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2.67%	0.66%	3.44%	0.92%

(9) 吸收存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凤凰集团及其子公司	1,347	195,493	281,734	-
华泰证券及其子公司	-	350	65,101	-
无锡建投及其子公司	-	-	-	1,761,096
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	494,844	1,315,062	2,175,893	866,005

关联方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6,749	6,095	7,529	3,453
合计	502,940	1,517,000	2,530,257	2,630,554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0.05%	0.15%	0.28%	0.34%

(10) 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信托及其子公司	9	2,860	0	-
凤凰集团及其子公司	0	79	75	-
华泰证券及其子公司	7,499	3,353	482	-
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	225	26,635	96,370	-
其他	38	30	20	-
合计	7,771	32,957	96,947	-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0.04%	0.17%	0.63%	-

3、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表外事项及其他事项

(1) 贷款承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无锡建投及其子公司	-	-	-	18,823
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	-	1,820,000	300,000	-
合计	-	1,820,000	300,000	18,823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	13.80%	2.14%	0.30%

(2)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关联方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3,976	4,008	2,242	3,892
合计	3,976	4,008	2,242	3,892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0.09%	0.12%	0.06%	0.09%

(3)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	-	-	487,007	25,000
合计	-	-	487,007	25,000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	-	0.32%	0.02%

(4) 委托贷款资金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华泰证券及其子公司	-	6,699,300	4,230,000	-
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	-	4,656,500	3,711,500	-
其他	-	-	250	-
合计	-	11,355,800	7,941,750	-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	8.92%	5.31%	-

(5) 开出保函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	1,060	1,394	-	-
合计	1,060	1,394	-	-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0.01%	0.01%	-	-

(6) 授信额度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无锡建投及其子公司	-	-	-	1,071,980
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	2,293,938	4,293,859	5,340,903	481,774
其他	21,939	22,395	22,479	23,793
合计	2,315,877	4,316,254	5,363,382	1,577,547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为维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文件中对关联方的界定、规范关联交易、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决策程序和解决方法做出了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股东的授信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客户同类授信的条件。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向公司借款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同一股东在公司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10%。股东关联企业的借款在计算比例时应与股东在公司的借款合并计算。

第四十七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公司授信逾期时，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应受到限制，公司应将前述情形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四十八条 股东以公司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公司董事会。

拥有公司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公司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公司股份，事前须向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公司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

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公司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公司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第四十九条 股东在公司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不得将公司股票进行质押。

股东质押公司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公司股权的50%时，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公司应将前述受限情形在相关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五十条 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前款所称融资性担保是指公司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

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并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的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八）审议批准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 以上，或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 以上 5% 以下的重大关联交易；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资本净额 1% 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下的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或批准。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也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成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成员。

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原则上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并且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有 1/2 以上的比例。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第二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

第三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

第四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成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成员。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实行回避表决制度，具体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委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当就是否存在利害关系出现争议时，由除该委员外的其他委员全体一致通过决议决定；

（三）有利害关系的委员不得参与讨论或表决应回避的议题，应暂时离开会场或以其他方式回避；

（四）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因委员回避无法审议拟议决事项的，应将该议案递交董事会审议。”

3、《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方应在就涉及关联方的交易进行决策时回避。

第十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下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或公司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5%以下的交易。

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 如果交易属于非授信类交易, 本办法所称交易金额应为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全部相关交易余额的累计金额; 如交易属于授信类, 本办法所称交易金额应为公司与同一关联方的信用余额; 如交易既涉及非授信类交易, 又涉及授信类交易, 则按照本款规定对交易金额进行汇总计算。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公司的交易余额时, 其近亲属与公司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公司的交易余额时, 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公司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就银行业务发生的关联交易, 应该严格执行公司业务规定, 公司不得向关联方提供优越于同等信用级别的独立第三人可以获得的条件。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就非银行业务发生的关联交易, 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没有市场价格的, 按照成本加成定价, 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 按照协议定价。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 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公司应当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依据, 作为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是指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准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成本加成定价是指在交易商品或劳务的合理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的商品或劳务价格及费率, 协议价是指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三十二条 公司实行关联交易额度控制，分级审批制度。

每年年初总行关联交易管理部门应当在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关联方交易额度进行合理预计。预计额度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办法规定的权限经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批准。

在经过审批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无需重复履行审批程序，可以由经营层按照内部授权审批，并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预计额度之外的关联交易，仍应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办法规定的权限重新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

第三十三条 一般关联交易由管理层按照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或批准。

重大关联交易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十四条 重大关联交易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与公司董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或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于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 （一）该董事直接或间接控制拟议事项的相关单位或其关联方；
- （二）该董事为拟议事项相关单位或其关联方的主要负责人或其近亲属；
- （三）该董事为拟议事项相关人员的近亲属；
- （四）该董事与拟议事项相关人员或单位有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足以影响其对拟议事项的决定；
- （五）该董事与拟议事项的其他利害关系足以影响其对拟议事项的决定；

(六) 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回避的人员。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的，在征得有关监管机构的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在决议中记录并做出相应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不得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不得接受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在两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一笔关联交易被否决后，在自否决之日起6个月内无重大变化不得就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本净额的10%；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本净额的15%。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本净额的50%。计算授信余额时，应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四) 独立董事就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参与重大决策，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尤其关注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报告期内，本行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关联交易全部经独立董事事前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行关于 2015 年度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交易事项符合《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董事会会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有利益冲突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本行关于 2016 年度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交易事项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符合《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董事会会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有利益冲突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本行 2017 年度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部分关联方预计额度属于正常业务经营需要，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有利于公司规范经营、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对本行 2018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在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2）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正常业务经营需要，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有利于公司规范经营、稳健发展。”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行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结论，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3084 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对本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的中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1012 号审阅报告。本行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数据为本行经审计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数据；引用的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为本行经审阅的 2018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数据。引用的 2018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为本行未经审计的 2018 年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数据。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3,488,370	135,439,467	135,122,316	121,097,41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57,858,038	79,232,126	80,703,546	54,315,848
拆出资金	6,855,678	3,859,117	5,544,276	5,431,6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534,370	8,427,521	4,681,009	714,800
衍生金融资产	3,230,302	4,419,745	2,074,532	28,2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241,551	14,004,544	10,000,000	76,181,793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9,644,396	9,889,167	6,818,360	6,263,9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807,987,053	727,844,072	632,554,891	546,389,3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0,715,257	241,920,949	356,736,243	205,823,8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8,338,495	199,502,908	138,719,830	116,133,972
应收款项类投资	257,236,744	303,172,965	188,605,877	139,266,718
长期应收款	33,371,386	29,810,095	24,798,832	7,730,270
固定资产	5,357,255	5,473,483	5,537,789	5,321,689
无形资产	619,215	633,411	657,650	692,9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7,351	4,390,792	4,251,897	2,611,551
其他资产	4,622,392	2,530,624	1,485,398	2,329,159
资产总计	1,847,867,853	1,770,550,986	1,598,292,446	1,290,333,336
负 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1,575,000	64,560,000	38,030,000	7,3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138,381,628	228,062,372	318,610,683	296,364,727
拆入资金	39,015,210	28,239,834	28,683,168	11,344,588
衍生金融负债	3,454,288	4,435,653	1,437,203	2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3,027,376	56,737,187	59,039,284	58,949,955
吸收存款	1,077,339,073	1,007,832,860	907,412,486	776,428,471
应付职工薪酬	3,967,120	4,550,678	4,044,250	3,651,506
应交税费	1,446,086	2,091,358	2,578,561	1,170,582
应付利息	21,272,247	19,473,190	15,423,050	13,801,413
已发行债务证券	305,650,119	232,341,911	131,743,435	51,649,489
其他负债	14,806,302	9,398,160	7,083,360	4,137,782
负债合计	1,729,934,449	1,657,723,203	1,514,085,480	1,224,798,7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544,450	11,544,450	11,544,450	10,3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9,977,830	19,977,830	-	-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16,075,278	16,075,278	16,075,278	10,097,373
其他综合收益	-688,407	-954,475	363,596	597,276
盈余公积	14,475,708	12,143,682	11,097,881	9,104,575
一般风险准备	23,204,754	22,969,534	20,705,275	15,715,462
未分配利润	31,595,060	29,388,605	22,878,580	19,251,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6,184,673	111,144,904	82,665,060	65,155,806
少数股东权益	1,748,731	1,682,879	1,541,906	378,7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933,404	112,827,783	84,206,966	65,534,5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47,867,853	1,770,550,986	1,598,292,446	1,290,333,33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217,634	33,839,211	31,455,906	28,080,560
利息净收入	12,725,747	27,814,652	25,245,088	23,971,402
利息收入	40,175,244	75,893,481	59,975,221	58,787,675
利息支出	27,449,497	48,078,829	34,730,133	34,816,27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32,926	5,779,024	5,821,795	3,899,39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34,870	6,076,971	5,940,431	4,026,09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1,944	297,947	118,636	126,695
投资收益	1,322,415	228,547	22,830	195,54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95,155	-706,392	602,577	-5,690
汇兑净收益/(损失)	293,382	587,121	-356,019	-71,554
其他业务收入	11,221	16,519	22,774	57,969
资产处置收益	51,214	83,398	96,861	33,490
其他收益	75,884	36,342	-	-
二、营业支出	9,312,621	20,044,735	17,890,257	16,002,178
税金及附加	202,263	371,553	948,006	1,990,939

项 目	2018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业务及管理费	4,508,615	9,746,399	9,161,145	8,236,857
资产减值损失	4,600,479	9,923,489	7,778,672	5,772,658
其他业务成本	1,264	3,294	2,434	1,724
三、营业利润	7,905,013	13,794,476	13,565,649	12,078,382
加：营业外收入	3,936	31,805	45,693	42,521
减：营业外支出	77,538	36,717	87,360	38,835
四、利润总额	7,831,411	13,789,564	13,523,982	12,082,068
减：所得税费用	913,857	1,773,594	2,887,054	2,577,260
五、净利润	6,917,554	12,015,970	10,636,928	9,504,80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51,702	11,874,997	10,610,579	9,497,433
少数股东损益	65,852	140,973	26,349	7,3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6,068	-1,318,071	-233,680	554,36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6,068	-1,318,071	-233,680	554,36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6,068	-1,318,071	-233,680	554,36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83,622	10,697,899	10,403,248	10,059,17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7,117,770	10,556,926	10,376,899	10,051,7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65,852	140,973	26,349	7,375

项 目	2018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9	1.03	0.98	0.9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9	1.03	0.98	0.9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9,872,063	153,229,971	186,176,33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015,000	26,530,000	30,730,000	2,25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6,241,571	-	-	7,341,66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669,514	-	18,468,418	29,464,91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894,906	49,038,399	44,299,707	45,620,0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952	1,852,516	1,793,649	2,760,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52,943	87,292,978	248,521,745	273,613,9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4,088,611	103,371,123	92,437,742	81,088,3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20,174,531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36,334,223	12,532,763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831,935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504,624	34,438,797	29,973,995	31,196,1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56,056	6,027,659	5,367,412	4,692,6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10,845	4,870,341	6,143,173	4,786,5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4,284	6,557,367	19,449,354	3,281,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948,951	192,431,445	165,904,439	125,045,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96,008	-105,138,467	82,617,306	148,568,2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9,593,149	1,147,735,454	1,125,463,222	1,142,668,9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318,278	31,532,852	23,466,760	15,321,8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29	169,878	183,969	89,0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7,983,556	1,179,438,184	1,149,113,951	1,158,079,8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0,801,576	1,215,169,574	1,353,521,199	1,342,626,5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026	565,489	873,162	1,129,55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982,602	1,215,735,063	1,354,394,361	1,343,756,0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00,954	-36,296,879	-205,280,410	-185,676,2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普通股收到的现金	-	-	7,129,155	-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19,977,830	-	-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 现金	-	-	1,140,000	250,000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171,975,734	484,640,572	199,540,000	65,959,7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975,734	504,618,402	207,809,155	66,209,738
偿还债务证券支付的现金	101,072,581	387,829,516	118,120,000	43,289,0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的现金	2,819,210	8,126,943	4,595,996	2,385,8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891,791	395,956,459	122,715,996	45,674,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83,943	108,661,943	85,093,159	20,534,8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的影响	165,014	-482,208	421,125	66,5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53,903	-33,255,611	-37,148,820	-16,506,5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81,354	95,436,965	132,585,785	149,092,3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935,257	62,181,354	95,436,965	132,585,785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8 年半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544,450	19,977,830	-	-	16,075,278	-	-954,475	-	12,143,682	22,969,534	29,388,605	1,682,879	112,827,783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266,068	-	2,332,026	235,220	2,206,455	65,852	5,105,6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66,068	-	-	-	6,851,702	65,852	7,183,622
（二）利润分配	-	-	-	-	-	-	-	-	2,332,026	235,220	-4,645,247	-	-2,078,00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332,026	-	-2,332,02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235,220	-235,220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2,078,001	-	-2,078,001
三、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1,544,450	19,977,830	-	-	16,075,278	-	-688,407	-	14,475,708	23,204,754	31,595,060	1,748,731	117,933,404

(2) 2017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11,544,450	-	-	-	16,075,278	-	363,596	-	11,097,881	20,705,275	22,878,580	1,541,906	84,206,966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19,977,830	-	-	-	-	-1,318,071	-	1,045,801	2,264,259	6,510,025	140,973	28,620,8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318,071	-	-	-	11,874,997	140,973	10,697,899
（二）股东投入资本	-	19,977,830	-	-	-	-	-	-	-	-	-	-	19,977,830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9,977,830	-	-	-	-	-	-	-	-	-	-	19,977,83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045,801	2,264,259	-5,364,972	-	-2,054,91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045,801	-	-1,045,80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2,264,259	-2,264,259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2,054,912	-	-2,054,912
三、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1,544,450	19,977,830	-	-	16,075,278	-	-954,475	-	12,143,682	22,969,534	29,388,605	1,682,879	112,827,783

(3) 2016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390,000	-	-	-	10,097,373	-	597,276	-	9,104,575	15,715,462	19,251,120	378,757	65,534,563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154,450	-	-	-	5,977,905	-	-233,680	-	1,993,306	4,989,813	3,627,460	1,163,149	18,672,4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33,680	-	-	-	10,610,579	26,349	10,403,248
（二）股东投入资本	1,154,450	-	-	-	5,977,905	-	-	-	-	-	-	1,136,800	8,269,15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54,450	-	-	-	5,974,705	-	-	-	-	-	-	-	7,129,155
2.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3,200	-	-	-	-	-	-	1,136,800	1,14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993,306	4,989,813	-6,983,11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993,306	-	-1,993,30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4,989,813	-4,989,813	-	-
三、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544,450	-	-	-	16,075,278	-	363,596	-	11,097,881	20,705,275	22,878,580	1,541,906	84,206,966

(4) 2015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10,390,000	-	-	-	10,097,373	-	42,911	-	7,288,454	11,777,885	16,338,585	129,878	56,065,086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554,365	-	1,816,121	3,937,577	2,912,535	248,879	9,469,4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54,365	-	-	-	9,497,433	7,375	10,059,1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250,000	250,000
1.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50,000	25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816,121	3,937,577	-6,584,898	-8,496	-839,69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816,121	-	-1,816,12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937,577	-3,937,577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831,200	-8,496	-839,696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0,390,000	-	-	-	10,097,373	-	597,276	-	9,104,575	15,715,462	19,251,120	378,757	65,534,563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3,428,687	135,378,213	135,057,745	121,035,81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57,983,433	79,217,600	80,851,801	54,623,643
拆出资金	8,955,678	4,659,117	6,195,156	6,031,6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534,370	8,427,521	4,681,009	714,800
衍生金融资产	3,230,302	4,419,745	2,074,532	28,2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241,551	14,004,544	10,000,000	76,181,793
应收利息	9,287,331	9,596,322	6,596,435	6,197,9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806,861,648	726,958,015	631,565,462	545,481,0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0,665,257	241,810,949	356,526,243	205,823,8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8,338,495	199,502,908	138,719,830	116,133,972
应收款项类投资	257,408,991	303,737,433	189,446,227	139,266,718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33,800	2,033,800	2,033,800	1,073,800
固定资产	5,354,785	5,470,655	5,534,208	5,317,247
无形资产	617,805	632,547	656,357	689,9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68,704	4,291,573	4,168,299	2,535,751
其他资产	4,513,714	2,430,090	979,325	2,318,087
资产总计	1,817,124,551	1,742,571,032	1,575,086,429	1,283,454,415
负 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1,500,000	64,500,000	38,000,000	7,3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139,211,290	228,181,375	318,709,432	296,641,083
拆入资金	15,754,416	7,609,180	14,214,048	6,464,588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负债	3,454,288	4,435,653	1,437,203	2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1,910,590	56,157,187	55,796,339	58,949,955
吸收存款	1,076,716,926	1,007,174,231	906,698,438	775,923,643
应付职工薪酬	3,925,904	4,502,501	4,007,051	3,637,630
应交税费	1,431,852	1,976,921	2,486,546	1,085,341
应付利息	20,926,689	19,125,193	15,130,405	13,747,185
已发行债务证券	305,650,119	232,341,911	131,743,435	51,649,489
其他负债	10,964,134	5,831,457	4,393,084	2,938,272
负债合计	1,701,446,208	1,631,835,609	1,492,615,981	1,218,337,4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544,450	11,544,450	11,544,450	10,3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9,977,830	19,977,830	-	-
资本公积	16,072,078	16,072,078	16,072,078	10,097,373
其他综合收益	-688,407	-954,475	363,596	597,276
盈余公积	14,475,708	12,143,682	11,097,881	9,104,575
一般风险准备	22,733,660	22,733,660	20,657,651	15,699,373
未分配利润	31,563,024	29,218,198	22,734,792	19,228,3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678,343	110,735,423	82,470,448	65,116,9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17,124,551	1,742,571,032	1,575,086,429	1,283,454,41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712,732	32,843,304	30,734,135	27,863,085
利息净收入	12,379,797	27,107,178	24,716,118	23,817,459
利息收入	39,211,051	74,337,318	58,880,765	58,536,094
利息支出	26,831,254	47,230,140	34,164,647	34,718,6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74,089	5,491,053	5,633,099	3,870,211

项 目	2018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759,675	5,774,959	5,746,618	3,996,88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5,586	283,906	113,519	126,675
投资收益	1,322,415	228,547	22,830	201,44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95,155	-706,392	602,577	-5,690
汇兑净收益/(损失)	293,382	587,121	-356,019	-71,554
其他业务收入	11,215	19,101	18,657	17,721
资产处置收益	51,214	83,398	96,873	33,490
其他收益	75,775	33,298	-	-
二、营业支出	9,025,074	19,523,761	17,400,329	15,815,753
税金及附加	197,524	342,805	927,110	1,975,037
业务及管理费	4,460,818	9,650,243	9,060,217	8,181,927
资产减值损失	4,365,469	9,527,419	7,410,568	5,657,065
其他业务成本	1,263	3,294	2,434	1,724
三、营业利润	7,687,658	13,319,543	13,333,806	12,047,332
加：营业外收入	3,916	31,805	45,525	29,997
减：营业外支出	77,537	36,575	87,314	38,820
四、利润总额	7,614,037	13,314,773	13,292,017	12,038,509
减：所得税费用	859,184	1,654,645	2,834,013	2,563,459
五、净利润	6,754,853	11,660,128	10,458,004	9,475,0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6,068	-1,318,071	-233,680	554,365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6,068	-1,318,071	-233,680	554,36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6,068	-1,318,071	-233,680	554,365

项 目	2018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20,921	10,342,057	10,224,324	10,029,41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9,947,736	152,843,144	186,371,01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000,000	26,500,000	30,700,000	2,3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6,346,574	-	-	7,791,13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902,588	-	5,585,473	23,984,91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668,536	47,101,094	42,261,485	45,405,0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140	1,155,343	1,365,161	1,517,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34,838	84,704,173	232,755,263	267,369,2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3,852,013	103,458,213	92,304,316	73,360,2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9,427,390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36,164,105	12,459,640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3,679,644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867,583	33,631,419	29,641,809	31,142,7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13,825	5,970,548	5,325,628	4,672,4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33,029	4,727,704	5,977,493	4,760,688

项目	2018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1,863	1,597,128	1,800,077	3,265,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025,703	189,228,761	147,508,963	117,201,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90,865	-104,524,588	85,246,300	150,167,8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9,143,370	1,138,389,836	1,119,538,473	1,142,668,9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319,307	31,552,559	23,478,139	15,323,3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29	169,878	183,509	89,0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7,534,806	1,170,112,273	1,143,200,121	1,158,081,4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0,012,576	1,205,648,074	1,349,186,800	1,343,626,5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923	564,303	872,115	1,125,3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192,499	1,206,212,377	1,350,058,915	1,344,751,9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42,307	-36,100,104	-206,858,794	-186,670,5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普通股收到的现金	-	-	7,129,155	-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19,977,830	-	-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171,975,734	484,640,572	199,540,000	65,959,7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975,734	504,618,402	206,669,155	65,959,738
偿还债务证券支付的现金	101,072,581	387,829,516	118,120,000	43,289,0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9,210	8,126,943	4,595,996	2,377,3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891,791	395,956,459	122,715,996	45,666,3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83,943	108,661,943	83,953,159	20,293,3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5,014	-482,208	421,125	66,5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00,399	-32,444,957	-37,238,210	-16,142,7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3,165,334	95,610,291	132,848,501	148,991,296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77,865,733	63,165,334	95,610,291	132,848,501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8 年半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544,450	19,977,830	-	-	16,072,078	-	-954,475	-	12,143,682	22,733,660	29,218,198	110,735,423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66,068		2,332,026		2,344,826	4,942,9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6,068				6,754,853	7,020,921
（二）利润分配									2,332,026		-4,410,027	-2,078,001
1. 提取盈余公积									2,332,026		-2,332,026	-
2. 对股东的分配											-2,078,001	-2,078,001
三、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1,544,450	19,977,830	-	-	16,072,078	-	-688,407	-	14,475,708	22,733,660	31,563,024	115,678,343

(2) 2017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544,450	-	-	-	16,072,078	-	363,596	-	11,097,881	20,657,651	22,734,792	82,470,448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19,977,830	-	-	-	-	-1,318,071	-	1,045,801	2,076,009	6,483,406	28,264,9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318,071	-	-	-	11,660,128	10,342,057
（二）股东投入资本	-	19,977,830	-	-	-	-	-	-	-	-	-	19,977,830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9,977,830	-	-	-	-	-	-	-	-	-	19,977,83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045,801	2,076,009	-5,176,722	-2,054,91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045,801	-	-1,045,80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2,076,009	-2,076,009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2,054,912	-2,054,912
三、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544,450	19,977,830	-	-	16,072,078	-	-954,475	-	12,143,682	22,733,660	29,218,198	110,735,423

(3) 2016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390,000	-	-	-	10,097,373	-	597,276	-	9,104,575	15,699,373	19,228,372	65,116,969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154,450	-	-	-	5,974,705	-	-233,680	-	1,993,306	4,958,278	3,506,420	17,353,4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33,680	-	-	-	10,458,004	10,224,324
（二）股东投入资本	1,154,450	-	-	-	5,974,705	-	-	-	-	-	-	7,129,15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54,450	-	-	-	5,974,705	-	-	-	-	-	-	7,129,155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993,306	4,958,278	-6,951,58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993,306	-	-1,993,30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4,958,278	-4,958,278	-
三、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544,450	-	-	-	16,072,078	-	363,596	-	11,097,881	20,657,651	22,734,792	82,470,448

(4) 2015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390,000	-	-	-	10,097,373	-	42,911	-	7,288,454	11,761,796	16,338,220	55,918,754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554,365	-	1,816,121	3,937,577	2,890,152	9,198,2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54,365	-	-	-	9,475,050	10,029,415
（二）利润分配	-	-	-	-	-	-	-	-	1,816,121	3,937,577	-6,584,898	-831,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816,121	-	-1,816,12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937,577	-3,937,577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831,200	-831,200
三、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390,000	-	-	-	10,097,373	-	597,276	-	9,104,575	15,699,373	19,228,372	65,116,969

(三) 2018 年三季度财务会计信息

本行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告了 2018 年三季度报告。本行 2018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合并口径和母公司口径的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 目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2018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8,875,092	135,439,467	148,818,914	135,378,21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27,274,495	79,232,126	27,278,213	79,217,600
拆出资金	11,027,773	3,859,117	14,327,773	4,659,1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264,767	8,427,521	16,264,767	8,427,521
衍生金融资产	5,117,513	4,419,745	5,117,513	4,419,7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228,059	14,004,544	17,228,059	14,004,544
应收利息	9,699,637	9,889,167	9,341,015	9,596,3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859,632,557	727,844,072	858,644,613	726,958,0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3,043,907	241,920,949	333,243,907	241,810,94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7,200,318	199,502,908	217,200,318	199,502,908
应收款项类投资	244,705,094	303,172,965	244,849,824	303,737,433
长期应收款	35,569,784	29,810,095	-	-
长期股权投资	-	-	2,033,800	2,033,800
固定资产	5,325,240	5,473,483	5,322,953	5,470,655
无形资产	616,298	633,411	614,807	632,5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05,290	4,390,792	4,906,786	4,291,573
其他资产	2,753,032	2,530,624	2,645,280	2,430,090
资产总计	1,939,338,856	1,770,550,986	1,907,838,542	1,742,571,032
负 债：				

项 目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2018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1,670,000	64,560,000	111,500,000	64,5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152,871,266	228,062,372	153,028,049	228,181,375
拆入资金	31,301,094	28,239,834	10,858,472	7,609,180
衍生金融负债	5,363,981	4,435,653	5,363,981	4,435,6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267,993	56,737,187	31,198,188	56,157,187
吸收存款	1,112,048,820	1,007,832,860	1,111,442,363	1,007,174,231
应付职工薪酬	4,842,440	4,550,678	4,791,278	4,502,501
应交税费	1,563,218	2,091,358	1,533,046	1,976,921
应付利息	21,610,865	19,473,190	21,253,190	19,125,193
已发行债务证券	334,828,086	232,341,911	332,580,630	232,341,911
其他负债	9,526,819	9,398,160	5,254,362	5,831,457
负债合计	1,817,894,582	1,657,723,203	1,788,803,559	1,631,835,6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544,450	11,544,450	11,544,450	11,544,450
其他权益工具	19,977,830	19,977,830	19,977,830	19,977,830
资本公积	16,075,278	16,075,278	16,072,078	16,072,078
其他综合收益	- 646,094	-954,475	- 646,094	- 954,475
盈余公积	14,475,708	12,143,682	14,475,708	12,143,682
一般风险准备	23,204,754	22,969,534	22,733,660	22,733,660
未分配利润	35,000,910	29,388,605	34,877,351	29,218,1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9,632,836	111,144,904	119,034,983	110,735,423
少数股东权益	1,811,438	1,682,87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444,274	112,827,783	119,034,983	110,735,4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39,338,856	1,770,550,986	1,907,838,542	1,742,571,032

2、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 目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2018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7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8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7年1-9月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26,069,145	25,636,106	25,280,507	24,869,711
利息净收入	18,938,670	20,835,625	18,404,703	20,278,663
利息收入	60,716,075	55,254,225	59,240,845	54,003,346
利息支出	41,777,405	34,418,600	40,836,142	33,724,68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85,849	4,625,628	3,832,650	4,416,34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254,866	4,809,427	3,980,389	4,587,54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9,017	183,799	147,739	171,200
投资收益	2,448,733	188,503	2,448,733	188,50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84,929	-685,434	-84,929	-685,434
汇兑净收益/(损失)	481,680	604,376	481,680	604,376
其他业务收入	13,670	9,499	13,658	9,474
资产处置收益	90,798	42,070	90,798	42,070
其他收益	94,674	15,839	93,214	15,711
二、营业支出	14,616,098	14,970,591	14,250,466	14,508,511
税金及附加	313,866	253,261	306,142	241,945
业务及管理费	7,363,537	6,956,445	7,285,630	6,877,489
资产减值损失	6,936,964	7,758,252	6,656,964	7,386,444
其他业务成本	1,731	2,633	1,730	2,633
三、营业利润	11,453,047	10,665,515	11,030,041	10,361,200
加：营业外收入	4,240	27,606	4,220	27,606
减：营业外支出	90,906	18,948	90,905	18,948
四、利润总额	11,366,381	10,674,173	10,943,356	10,369,858
减：所得税费用	980,270	1,396,975	874,176	1,320,527
五、净利润	10,386,111	9,277,198	10,069,180	9,049,33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57,552	9,185,756	10,069,180	9,049,331
少数股东损益	128,559	91,442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8,381	-995,211	308,381	-995,211

项 目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2018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7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8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7年1-9月 (未经审计)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8,381	-995,211	308,381	-995,21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8,381	-995,211	308,381	-995,211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694,492	8,281,987	10,377,561	8,054,12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10,565,933	8,190,545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28,559	91,442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9	0.80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89	0.80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 目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2018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7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8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7年1-9月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9,024,854	-	29,114,807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7,110,000	22,530,000	47,000,000	22,500,000

项 目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2018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7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8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7年1-9月 (未经审计)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7,981,927	-	18,798,111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589,056	36,178,669	40,697,728	34,629,2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716	3,046,983	103,791	2,687,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596,553	61,755,652	135,714,437	59,817,1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38,074,240	79,915,682	137,975,222	79,945,9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1,037,655	-	905,45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31,673,195	-	31,791,31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5,550,493	20,209,140	27,652,267	21,729,22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493,476	24,907,347	28,540,704	24,142,5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25,671	4,619,391	4,970,085	4,563,1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84,393	4,032,361	4,308,676	3,916,0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79,985	7,606,165	3,326,820	3,447,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308,258	174,000,936	206,773,774	170,440,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11,705	-112,245,284	-71,059,337	-110,623,8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8,463,655	797,223,090	867,791,393	790,346,7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060,853	22,471,297	27,077,181	22,478,5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648	91,478	112,648	91,4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5,637,156	819,785,865	894,981,222	812,916,8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5,556,260	814,816,941	924,767,260	807,595,4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9,339	397,976	277,904	396,9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5,835,599	815,214,917	925,045,164	807,992,3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98,443	4,570,948	-30,063,942	4,924,440

项 目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2018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7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8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7年1-9月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普通股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	-	-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287,793,277	402,571,230	285,295,822	402,571,2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793,277	402,571,230	285,295,822	402,571,230
偿还债务证券支付的现金	189,530,250	276,030,306	189,530,250	276,030,3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26,039	7,073,703	7,875,949	7,073,7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656,289	283,104,009	197,406,199	283,104,0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36,988	119,467,221	87,889,623	119,467,2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2,694	-295,113	482,694	-295,1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90,466	11,497,772	-12,750,962	13,472,7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81,354	95,436,965	63,165,334	95,610,2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90,888	106,934,737	50,414,372	109,083,031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本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企业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行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之间交易产生的已实现损益、未实现损益、余额及股利于合并时全额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

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2015 年，本行通过发起设立的方式成立了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1	江苏丹阳保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7,217,634	33,839,211	31,455,906	28,080,560
营业利润	7,905,013	13,794,476	13,565,649	12,078,382
利润总额	7,831,411	13,789,564	13,523,982	12,082,0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51,702	11,874,997	10,610,579	9,497,4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13,226	11,791,947	10,572,305	9,475,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96,008	-105,138,467	82,617,306	148,568,272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47,867,853	1,770,550,986	1,598,292,446	1,290,333,336
总负债	1,729,934,449	1,657,723,203	1,514,085,480	1,224,798,773
所有者权益	117,933,404	112,827,783	84,206,966	65,534,5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6,184,673	111,144,904	82,665,060	65,155,806

（二）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	1.03	0.98	0.91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9	1.03	0.98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	1.02	0.97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59	1.02	0.97	0.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3	-9.11	7.60	14.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	14.52	13.72	14.47	15.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	14.44	13.62	14.42	15.69
净利差（%）	1.35	1.44	1.56	1.78
净息差（%）	1.57	1.58	1.70	1.95
资本利润率（%） ^注	11.99	12.20	14.21	15.63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资本利润率均为年化数据。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214	83,398	96,861	33,490
政府补助及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75,884	36,342	30,587	26,9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3,602	-4,912	-72,254	-23,3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496	114,828	55,194	37,176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	-14,980	-30,907	-16,902	-11,096
合计	38,516	83,921	38,292	26,080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8,476	83,050	38,274	21,526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0	871	18	4,554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分析

(一) 资产情况分析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 18,478.68 亿元、17,705.51 亿元、15,982.92 亿元和 12,903.33 亿元，本行资产总额 2015 年至 201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14%。

本行的资产主要由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等构成。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5%、3.13%、43.73%、14.11%、11.27% 和 13.92%。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3,488,370	8.85	135,439,467	7.65	135,122,316	8.45	121,097,414	9.3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7,858,038	3.13	79,232,126	4.47	80,703,546	5.05	54,315,848	4.21
拆出资金	6,855,678	0.37	3,859,117	0.22	5,544,276	0.35	5,431,649	0.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534,370	0.57	8,427,521	0.48	4,681,009	0.29	714,800	0.06
衍生金融资产	3,230,302	0.17	4,419,745	0.25	2,074,532	0.13	28,286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241,551	0.72	14,004,544	0.79	10,000,000	0.63	76,181,793	5.90
应收利息	9,644,396	0.52	9,889,167	0.56	6,818,360	0.43	6,263,995	0.49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807,987,053	43.73	727,844,072	41.11	632,554,891	39.58	546,389,335	42.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0,715,257	14.11	241,920,949	13.66	356,736,243	22.32	205,823,882	15.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8,338,495	11.27	199,502,908	11.27	138,719,830	8.68	116,133,972	9.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57,236,744	13.92	303,172,965	17.12	188,605,877	11.80	139,266,718	10.79
长期应收款	33,371,386	1.81	29,810,095	1.68	24,798,832	1.55	7,730,270	0.60
固定资产	5,357,255	0.29	5,473,483	0.31	5,537,789	0.35	5,321,689	0.41
无形资产	619,215	0.03	633,411	0.04	657,650	0.04	692,975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7,351	0.26	4,390,792	0.25	4,251,897	0.27	2,611,551	0.20
其他资产 ¹	4,622,392	0.25	2,530,624	0.14	1,485,398	0.09	2,329,159	0.18
资产总计	1,847,867,853	100.00	1,770,550,986	100.00	1,598,292,446	100.00	1,290,333,336	100.00

注：1、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待结清及清算款项、预付款项、长期待摊费用、税项资产、押金及保证金、抵债资产等。

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上，发放贷款及垫款（贷款）以扣除损失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在本节讨论中，除另有指明外，发放贷款及垫款（贷款）余额是指扣除贷款损失准备前的总额。

1、贷款分析

本行资产中相当一部分为客户贷款。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净额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 43.73%、41.11%、39.58% 和 42.34%。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总额分别为 8,291.65 亿元、7,472.89 亿元、6,493.80 亿元和 5,617.83 亿元，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增长 10.96%，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同比增长分别为 15.08% 和 15.59%。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净额分别为 8,079.87 亿元、7,278.44 亿元、6,325.55 亿元和 5,463.89 亿元，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增长 11.01%，2017 年末和 2016 年

末同比增长分别为 15.06% 和 15.77%。报告期内，本行贷款余额实现了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江苏省经济持续发展，企业信贷需求扩张，同时公司和个人存款增加扩充本行贷款资金来源，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理念，增加信贷投放力度，从而导致贷款规模的稳定增长。

(1)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540,824,143	65.23	486,318,783	65.08	432,847,905	66.66	380,058,455	67.65
个人贷款和垫款	216,297,972	26.09	187,847,083	25.14	135,735,473	20.90	98,098,804	17.46
票据贴现	72,043,109	8.69	73,123,632	9.79	80,796,307	12.44	83,626,212	14.8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29,165,224	100.00	747,289,498	100.00	649,379,685	100.00	561,783,471	100.00

① 公司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是本行贷款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近三年来，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的金额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贷款和垫款余额分别为 5,408.24 亿元、4,863.19 亿元、4,328.48 亿元和 3,800.58 亿元，分别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65.23%、65.08%、66.66% 和 67.65%，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增长 11.21%，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同比增长分别为 12.35% 和 13.89%。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余额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加快业务转型与体制优化步伐，紧跟省内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机遇和创新产业发展机遇，推动北京、深圳等一线省外分行重点客户、重点行业的营销，提供贴近客户需求的产品与服务，提升市场份额。

② 个人贷款和垫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住房按揭贷款	111,316,251	51.46	99,102,967	52.76	69,573,499	51.26	51,932,260	52.94
个人消费贷款	70,932,593	32.79	58,480,307	31.13	36,435,083	26.84	20,846,871	21.25
个人经营性贷款	19,812,443	9.16	18,646,570	9.93	17,438,226	12.85	15,185,669	15.48
信用卡	14,236,685	6.58	11,617,239	6.18	12,288,665	9.05	10,134,004	10.33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216,297,972	100.00	187,847,083	100.00	135,735,473	100.00	98,098,804	100.0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2,162.98 亿元、1,878.47 亿元、1,357.35 亿元和 980.99 亿元，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增长 15.15%，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同比增长分别为 38.39% 和 38.37%。报告期内，个人贷款的较快增长主要得益于住房按揭贷款和个人消费贷款的持续增长。

住房按揭贷款是指购房人向房地产开发商购买普通住房或购买二手住房时，已支付规定比例的首付款后，在提供本行认可担保的前提下，其余购房款由本行贷款支付，并按约定方式还本付息的一种贷款业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中住房按揭贷款余额分别为 1,113.16 亿元、991.03 亿元、695.73 亿元和 519.32 亿元，分别占个人贷款的 51.46%、52.76%、51.26% 和 52.94%。本行顺应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在加强风险管理的前提下实现了住房抵押贷款的健康较快增长。

个人消费贷款系指本行向社会自然人发放的用于消费的贷款，包括住房装修、大件耐用消费品、汽车贷款、旅游、教育等指定消费用途的贷款。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中个人消费贷款余额分别为 709.33 亿元、584.80 亿元、364.35 亿元和 208.47 亿元，分别占个人贷款的 32.79%、31.13%、26.84% 和 21.25%。报告期内，本行的个人消费贷款持续增长主要系“金 e 融”和“卡易贷”产品的增长。“金 e 融”是线上消费贷产品，以个人公积金缴存情况、纳税情况等行内大数据为授信依据；“卡易贷”是线下消费贷产品，具有“一次授信、三年有效、随借随还”的特点。此两款产品均较好契合了城镇居民购车、装修等灵活消费需求，在消费信贷市场形成了良好口碑，报告期内新增客户较多，2017 年获客数量较 2015 年增长 2 倍以上。

个人经营性贷款指本行向从事合法生产经营的个人发放的，用于购置经营设备、满足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和其他合理资金需求的贷款。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中个人经营性贷款余额分别为 198.12 亿元、186.47 亿元、174.38 亿元和 151.86 亿元，分别占个人贷款的 9.16%、9.93%、12.85% 和 15.48%。

信用卡贷款指本行根据信用卡持卡人综合资信状况授予一定的信用额度，持卡人在授予的信用额度内取现、消费、分期等交易产生的透支欠款。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中信用卡贷款余额分别为 142.37 亿元、116.17 亿元、122.89 亿元和 101.34 亿元，分别占个人贷款的 6.58%、6.18%、9.05% 和 10.33%。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信用卡累计发卡量达 154.22 万张，较 2015 年底累计发卡量 111.29 万张增长 38.57%。

③ 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业务是本行服务客户信贷需求的重要产品之一。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 720.43 亿元、731.24 亿元、807.96 亿元和 836.26 亿元，分别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8.69%、9.79%、12.44% 和 14.89%。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本行票据贴现余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6 年下半年以来为支持实体经济，本行适度压缩票据贴现资产，增加实贷投放。

(2)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本行的贷款涉及的行业广泛，其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 6 个行业的贷款是本行公司贷款的主要组成部分。

(3) 按地域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本行以发放贷款的分支机构所在地为基础，按地域对贷款进行了分类。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按地域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地区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南京	98,445,879	11.87	85,587,902	11.45	63,679,318	9.81	57,189,490	10.18
无锡	102,126,937	12.32	97,225,782	13.01	94,163,109	14.50	92,180,835	16.41
苏州	82,538,839	9.96	74,722,306	10.00	68,788,497	10.59	64,532,819	11.49
南通	67,414,442	8.13	61,098,913	8.18	53,914,960	8.30	48,719,719	8.67
常州	39,729,836	4.79	34,652,093	4.64	29,089,201	4.48	26,932,937	4.79
徐州	40,634,377	4.90	38,353,886	5.13	36,907,067	5.68	33,130,937	5.90
扬州	34,423,305	4.15	31,903,286	4.27	28,369,193	4.37	23,719,323	4.22
镇江	29,525,578	3.56	25,551,533	3.42	24,287,439	3.74	23,927,613	4.26
淮安	26,388,422	3.18	21,772,693	2.91	18,330,373	2.82	18,606,207	3.31
连云港	27,836,934	3.36	24,261,245	3.25	21,027,877	3.24	20,325,262	3.62
盐城	35,766,426	4.31	31,844,746	4.26	27,241,829	4.20	23,186,214	4.13
宿迁	23,461,165	2.83	20,653,142	2.76	16,751,590	2.58	14,157,216	2.52
泰州	35,161,821	4.24	31,752,687	4.25	26,618,060	4.10	22,523,632	4.01
上海	39,927,398	4.82	34,929,299	4.67	30,191,294	4.65	22,761,359	4.05
深圳	55,338,372	6.67	48,781,459	6.53	37,293,713	5.74	26,980,308	4.80
北京	66,066,438	7.97	62,583,910	8.37	55,941,609	8.61	28,943,223	5.15
杭州	24,379,055	2.94	21,614,616	2.89	16,784,556	2.58	13,966,377	2.49
贷款和垫款总额	829,165,224	100.00	747,289,498	100.00	649,379,685	100.00	561,783,471	100.00

本行在无锡、南京、苏州和南通的贷款规模占比较大，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无锡地区贷款规模占比为 12.32%、南京地区贷款规模占比为 11.87%、苏州地区贷款规模占比为 9.95%、南通地区贷款规模占比为 8.13%，四个地区合计占比为 42.27%。

报告期内本行省外扩张的步伐不断加快，江苏省内部分贷款占比较高的传统地区占比逐步下降。报告期内本行深圳和北京业务发展较快，贷款业务占比上升幅度较大。

(4)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贷款	296,335,600	35.74	279,728,360	37.43	244,547,515	37.66	240,374,696	42.79
抵押贷款	234,387,287	28.27	219,247,000	29.34	205,847,616	31.70	142,979,746	25.45
质押贷款	155,678,828	18.78	135,579,903	18.14	121,416,630	18.70	142,632,892	25.39
信用贷款	142,763,509	17.22	112,734,235	15.09	77,567,924	11.94	35,796,137	6.37
贷款及垫款总额	829,165,224	100.00	747,289,498	100.00	649,379,685	100.00	561,783,471	100.00

本行的贷款总额中，保证贷款和抵押贷款占比较大，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保证贷款的占比为 35.74%，抵押贷款的占比为 28.27%，合计占比为 64.01%。

保证贷款成为重要的担保方式与本行所处地区的经济发展相适应。在民营企业没有可供抵押的财产作为抵押物进行贷款时，第三方保证是上述企业获得授信的主要方式。同时，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江苏省各类担保机构应运而生，且发展迅速。担保机构的兴起为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开辟了一条新途径，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保证贷款余额分别为 2,963.36 亿元、2,797.28 亿元、2,445.48 亿元和 2,403.75 亿元，分别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35.74%、37.43%、37.66%和 42.79%，占比较高。

抵押是本行发放贷款的重要担保方式。为了控制贷款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在强调严格审查借款人第一还款来源的基础上，还加大力度推广以土地、房产等有效资产为抵押的贷款，不断加大低风险贷款占比，抵押贷款余额逐年增加。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抵押为担保方式的贷款余额分别为 2,343.87 亿元、2,192.47 亿元、2,058.48 亿元和 1,429.80 亿元，分别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28.27%、29.34%、31.70%和 25.45%。本行办理抵押贷款有严格的审核程序，对抵押物的权属、有效性和变现能力以及实现抵押权的合法性进行严格审查，签订抵押合同并办理抵押物的有关登记手续，根据抵押物的不同情况，合理确定贷款抵押比例。

（5）贷款集中度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本行向任何单一借款人发放贷款，以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0% 为限。本行的贷款集中度相对较低，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单一最大借款人贷款额占资本净额 1.80%，前十大借款人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 12.67%，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额占资本净额 5.09%，均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前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千元

序号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五级分类
1	客户 A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90,190	0.32%	1.80%	正常类
2	客户 B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00,000	0.24%	1.40%	正常类
3	客户 C	住宿和餐饮业	2,000,000	0.24%	1.40%	正常类
4	客户 D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00,000	0.23%	1.33%	正常类
5	客户 E	建筑业	1,812,450	0.22%	1.27%	正常类
6	客户 F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60,000	0.20%	1.16%	正常类
7	客户 G	建筑业	1,598,500	0.19%	1.12%	正常类
8	客户 H	制造业	1,565,106	0.19%	1.09%	正常类
9	客户 I	房地产业	1,500,000	0.18%	1.05%	正常类
10	客户 J	建筑业	1,500,000	0.18%	1.05%	正常类
	合计		18,126,246	2.19%	12.67%	

（6）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40%、1.41%、1.43% 和 1.43%。

2018 年 6 月末和 2017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略有下降，但不良贷款额有所新增，主要原因是：宏观经济未见明显复苏，经济结构调整对实体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冲击较大，导致本行部分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恶化，相关贷款风险暴露。为应对宏观经济的

不利影响，本行积极采取了如下措施：首先，本行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执行持续改进，出台了相应的行业信贷指引，指导本行的信贷投放，加强对信用风险的控制；其次，本行积极调整客户结构，主动压缩低质量的信贷资产；此外，本行还加大对不良贷款处置回收的力度。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正常类	80,008,176	96.49	71,773,854	96.05	62,051,939	95.56	53,624,056	95.45
关注类	1,745,514	2.11	1,899,741	2.54	1,954,239	3.01	1,752,800	3.12
非不良贷款小计	81,753,690	98.60	73,673,595	98.59	64,006,178	98.57	55,376,856	98.57
次级类	796,164	0.96	714,831	0.96	279,496	0.43	141,069	0.25
可疑类	240,090	0.29	214,971	0.29	471,888	0.73	566,509	1.01
损失类	126,579	0.15	125,553	0.16	180,408	0.28	93,913	0.17
不良贷款小计	1,162,833	1.40	1,055,355	1.41	931,791	1.43	801,491	1.43
贷款和垫款总额	82,916,522	100.00	74,728,950	100.00	64,937,969	100.00	56,178,347	100.00

(7) 贷款平均余额和平均收益率情况

2015 年至 2017 年本行信贷规模增长较快，发放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由 2015 年的 5,387.31 亿元增至 2017 年的 6,963.32 亿元，2015 年至 201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69%；但是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平均收益率逐年递减，从 2015 年的 6.07% 降至 2017 年的 4.80%，主要是受市场利率水平和本行贷款结构变动的影响。

2018 年 1-6 月，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030.02 亿元，增幅 15.28%；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平均收益率从上年同期的 4.75% 增至 5.03%，主要是由于市场利率水平上升和个人贷款、票据贴现占比有所提高。

本行报告期内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贷款	480,702,003	23,445,512	4.88	418,951,085	21,632,087	5.16	389,166,687	24,214,096	6.22
个人贷款	152,401,140	7,710,237	5.06	102,724,277	5,107,906	4.97	84,558,683	4,740,172	5.61
票据贴现	63,229,079	2,246,028	3.55	81,479,017	2,971,633	3.65	65,006,120	3,726,209	5.73
发放贷款及垫款	696,332,222	33,401,777	4.80	603,154,380	29,711,626	4.93	538,731,490	32,680,477	6.07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贷款	519,860,909	12,673,787	4.92	477,482,974	11,583,182	4.89
个人贷款	186,812,394	4,918,133	5.31	137,882,938	3,493,475	5.11
票据贴现	70,632,841	1,809,044	5.16	58,938,089	810,613	2.77
发放贷款及垫款	777,306,144	19,400,964	5.03	674,304,001	15,887,270	4.75

(8)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人民银行银发[2002]98号《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的精神，本行按照“五级”分类，对各类贷款计提了贷款损失准备。

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行分别提取贷款损失准备40.28亿元、84.92亿元、66.43亿元和59.77亿元，2015年至2017年提取金额逐年递增，主要是因为本行在业务快速发展、贷款总量稳步提升的同时，保持了较为稳健的会计政策，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计提数增加。

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行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19,445,426	16,824,794	15,394,136	13,148,296
本期计提	4,028,089	8,492,135	6,643,443	5,976,653
本期转回	-57,568	-301,845	-178,352	-661,310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期收回原核销贷款	39,546	81,249	18,407	15,544
折现回拨	-108,771	-202,048	-192,905	-120,201
本期转销	-2,168,551	-5,448,859	-4,859,935	-2,964,846
期末余额	21,178,171	19,445,426	16,824,794	15,394,136

(9) 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22,969,534	20,705,275	15,715,462	11,777,885
利润分配	235,220	2,264,259	4,989,813	3,937,577
期末余额	23,204,754	22,969,534	20,705,275	15,715,462

按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超过 5 年。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

2018 年 5 月 15 日，本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20.76 亿元。

2017 年 4 月 10 日，本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49.58 亿元。

2016 年 2 月 22 日，本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39.38 亿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一般风险准备余额 229.70 亿元。

(10) 贷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外部形势变化，本行适时调整授信政策、明确客户准入标准，积

极推动业务结构调整，创新风险管理模式，强化资产质量管理，贷款逾期情况得到明显好转，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贷款分别为 127.97 亿元、138.76 亿元、148.22 亿元和 151.07 亿元；逾期贷款占比分别为 1.54%、1.86%、2.28%和 2.69%，逾期贷款额和逾期贷款率持续下降。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的逾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逾期 3 个月以内	2,390,215	0.29	3,686,125	0.49	1,557,210	0.24	2,817,744	0.50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4,566,650	0.55	4,165,378	0.56	5,688,008	0.88	5,512,969	0.98
逾期 1 年以上至 3 年以内	4,725,154	0.57	4,858,780	0.65	6,591,154	1.01	5,939,733	1.06
逾期 3 年以上	1,114,741	0.13	1,166,090	0.16	985,699	0.15	836,272	0.15
逾期贷款合计	12,796,760	1.54	13,876,373	1.86	14,822,071	2.28	15,106,718	2.69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829,165,224	100.00	747,289,498	100.00	649,379,685	100.00	561,783,471	100.00

2、各类金融资产分析

本行各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等。报告期内，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完善和金融产品的日益丰富，本行持有各类金融资产的规模逐步提升。本行主要基于自身整体经营需要、流动性管理要求、监管部门政策导向等多方面因素调整优化金融资产配置结构。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各类金融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534,370	0.57	8,427,521	0.48	4,681,009	0.29	714,800	0.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0,715,257	14.11	241,920,949	13.66	356,736,243	22.32	205,823,882	15.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8,338,495	11.27	199,502,908	11.27	138,719,830	8.68	116,133,972	9.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57,236,744	13.92	303,172,965	17.12	188,605,877	11.80	139,266,718	10.79
合计	736,824,866	39.87	753,024,343	42.53	688,742,959	43.09	461,939,372	35.8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以盈利为目的。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05.34 亿元、84.28 亿元、46.81 亿元和 7.15 亿元。

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债	315,048	2.99	178,744	2.12	47,700	1.01	-	-
金融债券	8,349,158	79.26	4,397,582	52.18	332,645	7.11	371,611	51.99
同业存单	1,725,424	16.38	917,634	10.89	4,114,447	87.90	199,506	27.91
企业债券	144,740	1.37	205,950	2.44	186,217	3.98	143,683	20.10
资产支持证券	-	-	2,727,611	32.37	-	-	-	-
合计	10,534,370	100.00	8,427,521	100.00	4,681,009	100.00	714,800	100.00

注：上述金融资产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报告期内，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变化较大，这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配置策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8 年 6 月末比 2017 年末增加 21.07 亿元，增幅 25.00%，主要

系本行加大了对金融债券的投资；2017 年末比 2016 年末增加 37.47 亿元，增幅 80.04%，主要系本行增加对金融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所致；2016 年末比 2015 年末增加 39.66 亿元，增幅 554.87%，主要系本行加大了对同业存单的投资。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为配合本行流动性管理需求，主动管理投资账户，同时本行也会根据债券市场利率走势的变化选择是否提前出售该类债券，以把握收益机会。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607.15 亿元、2,419.21 亿元、3,567.36 亿元和 2,058.24 亿元。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1)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62,793,902	62.44	221,611,639	91.60	349,695,867	98.02	205,748,847	99.96
其中：国债	2,231,119	0.86	2,626,132	1.09	1,305,387	0.37	3,043,970	1.48
地方政府债券	20,751,210	7.96	21,668,963	8.96	22,935,112	6.43	3,142,897	1.53
金融债券	5,451,013	2.09	4,771,359	1.97	6,851,854	1.92	6,113,525	2.97
同业存单	-	-	-	-	-	-	5,066,460	2.46
企业债券	3,630,159	1.39	4,200,751	1.74	3,218,707	0.90	3,929,145	1.91
资产支持证券	45,977	0.02	54,479	0.02	46,952	0.01	32,100	0.02
理财产品	123,799,620	47.48	176,472,580	72.95	294,177,428	82.46	143,848,290	69.89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6,884,804	2.64	11,817,375	4.88	21,160,427	5.93	40,572,460	19.71
(2)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7,933,006	37.56	20,320,961	8.40	7,052,027	1.98	86,686	0.04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97,856,588	37.53	20,244,543	8.37	6,965,341	1.95	-	-
按成本计量	76,418	0.03	76,418	0.03	86,686	0.03	86,686	0.04
(3)减值准备	11,651	0.00	-11,651	0.00	-11,651	0.00	-11,651	-0.01
合计	260,715,257	100.00	241,920,949	100.00	356,736,243	100.00	205,823,882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 年 6 月末比 2017 年末增加 187.94 亿元，增幅 7.77%，主要系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增加 776.12 亿元，同时理财产品投资减少 526.73 亿元所致；2017 年末比 2016 年末减少 1,148.15 亿元，下降 32.18%，主要系本行减少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所致；2016 年末比 2015 年末增加 1,509.12 亿元，增幅 73.32%，主要系本行加大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所致。

本行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债务工具为主，报告期内占比一直在 91.50% 以上，其中以理财产品为主。这主要是由于，2015 年以来，本行根据监管政策导向和市场发展状况，加大了同业投资资产配置力度，增加同业业务收益，本行理财产品主要以购买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以及具有一定规模的中大型城商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为主。2017 年，银监会以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为主要抓手开展“三三四十”专项治理行动，本行配合监管部门要求，主动压降杠杆、调整同业投资业务产品结构，因此相应减少了理财产品的投资。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以进行资产负债管理并取得长期稳定收益为目的。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分别为 2,083.38 亿元、1,995.03 亿元、1,387.20 亿元和 1,161.34 亿元。

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国债	63,968,499	30.70	63,945,630	32.05	45,011,570	32.45	33,243,936	28.63
地方政府债券	87,129,775	41.82	81,189,776	40.70	46,469,753	33.50	33,338,354	28.71
金融债券	37,892,834	18.19	37,482,201	18.79	29,343,122	21.15	30,055,766	25.88
同业存单	499,421	0.24	392,008	0.20	919,379	0.66	2,955,102	2.54
企业债券	14,881,789	7.14	13,668,252	6.85	13,313,612	9.60	13,474,964	11.60
资产支持证券	2,616,177	1.26	1,475,041	0.74	2,562,394	1.85	2,365,850	2.04
次级债券	1,350,000	0.65	1,350,000	0.68	1,100,000	0.79	700,000	0.60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合计	208,338,495	100.00	199,502,908	100.00	138,719,830	100.00	116,133,972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8 年 6 月末比 2017 年末增加 88.36 亿元，增幅 4.43%；2017 年末比 2016 年末增加 607.83 亿元，增幅 43.82%；2016 年末比 2015 年末增加 225.86 亿元，增幅 19.45%。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是本行持有至到期债券的主要投资方向，报告期内合计占比一直在 83% 以上。

报告期内，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中，国债投资规模逐年上升，主要是根据本行资产负债配置要求，增加持有国债；报告期内，本行地方政府债投资规模上升较快，主要是根据国务院制定的地方政府债置换方案，地方政府债供给增大，本行作为江苏省地方政府债主承销商，承担承销义务，2015 年至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发行量较大，本行配置量也相应增加；报告期内，本行金融债券投资规模上升较快，主要是由于业务发展和配置需要，本行存款增长相对稳定，形成稳定的资金来源，持有至到期金融债券可以为本行提供长期安全稳定的收益。

(4) 应收款项类投资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分别为 2,572.37 亿元、3,031.73 亿元、1,886.06 亿元和 1,392.67 亿元。

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国债	349,483	0.13	321,643	0.11	257,341	0.14	262,452	0.19
同业存单	-	-	-	-	-	-	949,870	0.68
次级债券	2,080,000	0.80	2,080,000	0.68	2,080,000	1.09	2,129,894	1.52
企业债券	2,172,373	0.83	1,095,540	0.36	500,000	0.26	500,000	0.36
地方政府债券	8,478,320	3.26	8,985,620	2.94	7,591,320	4.00	4,156,110	2.97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托受益权	-	-	-	-	72,230	0.04	1,642,330	1.18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247,285,241	94.98	293,431,443	95.92	179,514,679	94.47	130,099,665	93.10
小计	260,365,417	100.00	305,914,246	100.00	190,015,570	100.00	139,740,321	100.00
减：减值准备	3,128,673	1.20	2,741,281	0.90	1,409,693	0.74	473,603	0.34
合计	257,236,744	98.80	303,172,965	99.10	188,605,877	99.26	139,266,718	99.66

2018年6月末比2017年末减少459.36亿元，降幅15.15%。2015年至2017年，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大幅上升，2017年末与2016年末相比，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增加1,145.67亿元，增幅60.74%；2016年末与2015年末相比，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增加493.39亿元，增幅35.43%。

从应收款项类投资投资结构上看，主要是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2017年末和2016年末分别增加1,139.17亿元和494.15亿元，实现了突破式增长。按照穿透原则，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主要投向于结构化融资、PPP融资支持基金、棚改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协议存款等。

3、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资产等，其中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比较大。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待结算及清算款项、预付款项、长期待摊费用、税项资产、押金及保证金、抵债资产等。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3,488,370	135,439,467	135,122,316	121,097,41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7,858,038	79,232,126	80,703,546	54,315,848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拆出资金	6,855,678	3,859,117	5,544,276	5,431,649
衍生金融资产	3,230,302	4,419,745	2,074,532	28,2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241,551	14,004,544	10,000,000	76,181,793
应收利息	9,644,396	9,889,167	6,818,360	6,263,995
长期应收款	33,371,386	29,810,095	24,798,832	7,730,270
固定资产	5,357,255	5,473,483	5,537,789	5,321,689
无形资产	619,215	633,411	657,650	692,9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7,351	4,390,792	4,251,897	2,611,551
其他资产	4,622,392	2,530,624	1,485,398	2,329,159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买入返售证券、买入返售票据和买入返售信贷资产等，其主要作为短期流动性管理的工具，因此其金额有较大波动性。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32.42 亿元、140.05 亿元、100.00 亿元和 761.82 亿元，2018 年 6 月末比 2017 年末减少 5.45%，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同比分别增加 40.05% 和减少 86.87%。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2,831,715	13,904,705	10,000,000	42,005,050
票据	409,836	99,839	-	33,146,743
信托受益权	-	-	-	1,030,000
合计	13,241,551	14,004,544	10,000,000	76,181,793

(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是本行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及存放中央银行的财政性存款和外汇风险准备金等。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照一定的比例缴存人民币的资金。超额存款准备金指除法定存款准备金以外在人民币存放的资金。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现金和存放中央银行的款项分别为 1,634.88 亿元、1,354.39 亿元、1,351.22 亿元和 1,210.97 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 8.85%、7.65%、8.45% 和 9.38%。2018 年 6 月末比 2017 年末增加 20.71%，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同比分别增加 0.23% 和 11.58%。2015 年末至 2018 年 6 月末，现金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客户存款增加。

（3）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行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主要是以人民币计价的银行间存款。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分别为 578.58 亿元、792.32 亿元、807.04 亿元和 543.16 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 3.13%、4.47%、5.05% 和 4.21%。2018 年 6 月末比 2017 年末减少 26.98%，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同比分别减少 1.82% 和增加 48.58%。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变动主要是满足本行流动性管理需要的结果。

（二）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7,299.34 亿元、16,577.23 亿元、15,140.85 亿元和 12,247.99 亿元，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34%。

本行负债主要由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已发行债务证券等构成。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已发行债务证券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28 %、8.00 % 和 17.67 %。

报告期内，本行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71,575,000	4.14	64,560,000	3.89	38,030,000	2.51	7,300,000	0.6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8,381,628	8.00	228,062,372	13.76	318,610,683	21.04	296,364,727	24.20
拆入资金	39,015,210	2.26	28,239,834	1.70	28,683,168	1.89	11,344,588	0.93
衍生金融负债	3,454,288	0.20	4,435,653	0.27	1,437,203	0.09	26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3,027,376	3.07	56,737,187	3.42	59,039,284	3.90	58,949,955	4.81
吸收存款	1,077,339,073	62.28	1,007,832,860	60.80	907,412,486	59.93	776,428,471	63.39
应付职工薪酬	3,967,120	0.23	4,550,678	0.27	4,044,250	0.27	3,651,506	0.30
应交税费	1,446,086	0.08	2,091,358	0.13	2,578,561	0.17	1,170,582	0.10
应付利息	21,272,247	1.23	19,473,190	1.17	15,423,050	1.02	13,801,413	1.13
已发行债务证券	305,650,119	17.67	232,341,911	14.02	131,743,435	8.70	51,649,489	4.22
其他负债	14,806,302	0.86	9,398,160	0.57	7,083,360	0.47	4,137,782	0.34
负债合计	1,729,934,449	100.00	1,657,723,203	100.00	1,514,085,480	100.00	1,224,798,773	100.00

1、吸收存款

客户存款历来是本行资金的主要来源。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客户存款总额分别为 10,773.39 亿元、10,078.33 亿元、9,074.12 亿元和 7,764.28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28%**、60.80%、59.93% 和 63.39%。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93%。

(1) 存款结构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	344,351,915	31.96	358,374,713	35.56	310,350,892	34.20	224,415,831	28.90
定期	342,253,657	31.77	283,624,189	28.14	271,898,257	29.96	238,583,188	30.73
小计	686,605,572	63.73	641,998,902	63.70	582,249,149	64.16	462,999,019	59.63
个人存款								
活期	55,030,172	5.11	51,313,259	5.09	43,010,570	4.74	36,489,412	4.70
定期	141,482,632	13.13	136,380,139	13.53	129,812,410	14.31	116,667,678	15.03
小计	196,512,804	18.24	187,693,398	18.62	172,822,980	19.05	153,157,090	19.73
保证金存款								
银行承兑汇票	28,162,571	2.61	31,548,319	3.13	55,250,040	6.09	76,571,971	9.86
担保	4,830,773	0.45	5,771,011	0.57	6,595,348	0.73	4,989,374	0.64
信用证	4,565,578	0.42	4,513,380	0.45	5,406,689	0.60	8,803,155	1.13
保函	4,129,321	0.38	4,272,788	0.42	5,312,238	0.59	5,469,667	0.70
其他	11,052,005	1.03	8,257,113	0.82	5,657,110	0.62	3,460,146	0.45
小计	52,740,248	4.90	54,362,611	5.39	78,221,425	8.62	99,294,313	12.79
应解汇款	346,918	0.03	519,754	0.05	372,762	0.04	859,411	0.11
财政性存款	587,440	0.05	457,647	0.05	84,711	0.01	377,304	0.05
汇出汇款	49,603	0.00	186,001	0.02	533,316	0.06	1,323,177	0.17
国库存款	18,757,000	1.74	21,794,000	2.16	14,688,000	1.62	18,657,000	2.40
客户理财资金	121,739,488	11.30	100,820,547	10.00	58,440,143	6.44	39,761,157	5.12
吸收存款总额	1,077,339,073	100.00	1,007,832,860	100.00	907,412,486	100.00	776,428,471	100.0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 6,866.06 亿元、6,419.99 亿元、5,822.49 亿元和 4,629.99 亿元，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75%。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存款增速较快，主要是由于：(i) 2015 年以来，市场整体流动性保持较好水平；(ii) 本行通过加大营销服务力度，积极培育优质客户群体，维持

客户在本行办理结算；(iii) 本行在主动负债方面加快创新，取得积极进展，主动负债规模逐步扩大。报告期内，本行公司存款相对客户存款总额的占比基本保持在 60% 左右，成为本行稳定的存款资金来源。

本行通过产品和渠道创新，积极拓展存款产品类型和功能、拓宽存款渠道等举措，推动个人存款增长。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存款达到 1,965.13 亿元，较 2017 年底增长 4.70%，其中个人定期存款增长 3.74%，个人活期存款增长 7.24%。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达到 1,876.93 亿元，较 2016 年底增长 8.60%，其中个人定期存款增长 5.06%，个人活期存款增长 19.3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达到 1,728.23 亿元，较 2015 年底增长 12.84%，其中个人定期存款增长 11.27%，个人活期存款增长 17.87%。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达到 1,531.57 亿元。

本行保证金存款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担保保证金和其他保证金。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保证金存款总额分别为 527.40 亿元、543.63 亿元、782.21 亿元和 992.94 亿元，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2.98%，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30.50%，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21.22%。2015 年末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保证金存款金额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本行 2015 年以来加强了业务结构调整，同时市场资金价格上涨，客户成本增加，导致票据业务下降，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也同步出现下降。

本行客户理财资金主要是保本理财。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理财资金总额分别为 1,217.39 亿元、1,008.21 亿元、584.40 亿元和 397.61 亿元，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20.75%，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72.52%，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46.98%。2015 年末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理财产品的余额实现了稳健增长，主要得益于本行在此期间持续优化理财业务管理能力，理财产品投研人员得到进一步充实，各类资产投研实力有了进一步提高，本行综合理财能力获得了广大投资者的认可和支持。

(2) 存款成本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是本行利息支出的最主要部分。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占本行利息支出的 44.96%、41.91%、49.27%和 48.23%。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对公客户存款和个人存款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和平均成本。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对公客户存款	780,025,233	14,720,962	1.89	710,446,267	12,957,562	1.82	591,266,246	12,805,226	2.17
个人存款	208,328,437	5,426,717	2.60	176,587,993	4,153,470	2.35	148,141,324	3,987,908	2.69
吸收存款总额	988,353,670	20,147,679	2.04	887,034,260	17,111,032	1.93	739,407,570	16,793,134	2.27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对公客户存款	808,237,011	8,868,822	2.21	778,083,134	6,959,192	1.80
个人存款	236,719,096	3,471,819	2.96	204,523,140	2,290,140	2.26
吸收存款总额	1,044,956,108	12,340,641	2.38	982,606,274	9,249,332	1.90

注：对公客户存款包括公司存款、保证金存款、财政性存款和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本行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123.41 亿元、201.48 亿元、171.11 亿元和 167.93 亿元。2017 年度吸收存款利息支出比 2016 年度增长 17.75%，吸收存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11.42%；2016 年度吸收存款利息支出比 2015 年度增长 1.89%，吸收存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19.97%。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营销客户，存款规模不断扩大。

① 2018 年 1-6 月与 2017 年 1-6 月相比

2018 年 1-6 月，对公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 88.6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44%，个人存款利息支出 34.7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60%。2018 年 1-6 月，对公客户存款平均余额为 8,082.3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88%；个人存款平均余额为 2,367.1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74%。对公客户存款和个人存款利息支出增幅均大于对公客户存款和个人存款平均余额的增幅，主要原因是本行吸收存款平均成本率上升，对

公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为 2.21%，较上年同期上升了约 0.41 个基点，个人存款平均成本率为 2.96%，较上年同期上升约 0.70 个基点。

② 2017 年度与 2016 年度相比

2017 年度，对公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 147.21 亿元，较上年增长 13.61%，个人存款利息支出 54.27 亿元，较上年增长 30.66%。对公客户存款和个人存款利息支出增幅均大于对公客户存款和个人存款平均余额的增幅，主要原因是本行吸收存款平均成本率上升，对公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为 1.89%，较上年上升了约 0.07 个基点，个人存款平均成本率为 2.60%，较上年上升约 0.25 个基点。2017 年度，对公客户存款平均余额为 7,800.25 亿元，较上年增长 9.79%，对公客户存款规模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行通过加大营销服务力度，积极培育优质客户群体，维持客户在本行办理结算,同时主动负债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存款成为本行稳定的存款资金来源。2017 年度，个人存款平均余额为 2,083.28 亿元，较上年增长 17.97%，个人存款规模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行通过产品和渠道创新，积极拓展存款产品类型和功能、拓宽存款渠道等举措，推动个人存款增长。

③ 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相比

2016 年度，对公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 129.58 亿元，较上年增长 1.19%，个人存款利息支出 41.53 亿元，较上年增长 4.15%。在对公客户存款和个人存款平均余额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对公客户存款和个人存款利息支出均增幅相对较小，主要原因利息支出平均成本率有所下降。对公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为 1.82%，较上年下降了约 35 个基点，个人存款平均成本率为 2.35%，较上年下降约 34 个基点。2016 年度，对公客户存款平均余额为 7,104.46 亿元，较上年增长 20.16%，对公客户存款规模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行加大了客户营销服务力度，积极维护客户结算资金的沉淀。2016 年度，个人存款平均余额为 1,765.88 亿元，较上年增长 19.20%，个人存款规模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行提高个人存款营销力度，争揽优质客户。

2、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

(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主要反映了本行流动性头寸的变化以及同业存款

市场的变化。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83.82 亿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39.3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80.62 亿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28.4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186.11 亿元，较 2015 年末上升 7.5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63.65 亿元。

2018 年 6 月末与 2017 年末相比，从结构上看，境内银行同业存放余额 288.29 亿元，比年初减少 248.32 亿元，降幅 46.28%，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余额 1,095.52 亿元，比年初减少 648.49 亿元，降幅为 37.18%。2017 年与 2016 年相比，从结构上看，境内银行同业存放余额 536.62 亿元，比年初减少 943.59 亿元，降幅 63.75%，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余额 1,744.01 亿元，比年初增加 38.11 亿元，增幅为 2.23%。2016 年与 2015 年相比，从结构上看，境内银行同业存放余额 1,480.21 亿元，比年初增加 630.88 亿元，增幅 74.28%，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余额 1,705.90 亿元，比年初减少 408.42 亿元，降幅为 19.32%。

（2）拆入资金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390.15 亿元、282.40 亿元、286.83 亿元和 113.4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6%、1.70%、1.89% 和 0.93%。报告期内，拆入资金占比的变化，主要是本行根据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的判断调整同业拆借业务的发展策略及业务规模。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530.27 亿元、567.37 亿元、590.39 亿元和 589.50 亿元，分别占本行负债总额的 3.07%、3.42%、3.90% 和 4.81%。2018 年 6 月末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37.10 亿元，下降 6.54%；2017 年末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23.02 亿元，下降 3.90%；2016 年末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0.89 亿元，增长 0.1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行为满足自身的经营需要及对资金的需求，卖出债券以调节本行的资金流，调节资金头寸。

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	25,623,800	48.32	43,814,000	77.22	50,910,000	86.23	54,281,240	92.08
商业汇票	26,286,790	49.57	12,343,187	21.76	4,886,339	8.28	4,668,715	7.92
长期应收款	1,116,786	2.11	580,000	1.02	3,242,945	5.49	-	-
合计	53,027,376	100.00	56,737,187	100.00	59,039,284	100.00	58,949,955	100.00

(4) 已发行债务证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发行债务证券余额分别为 3,056.50 亿元、2,323.42 亿元、1,317.43 亿元和 516.49 亿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发行债务证券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已发行同业存单	268,150,119	199,841,911	107,743,435	27,649,489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应付其他金融债券	22,500,000	17,500,000	9,000,000	9,000,000
合计	305,650,119	232,341,911	131,743,435	51,649,489

(5) 应付利息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212.72 亿元、194.73 亿元、154.23 亿元和 138.01 亿元。其中，吸收存款利息占比最大，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吸收存款利息分别占各期应付利息余额的 75.13%、78.06%、77.23%和 75.17%。吸收存款利息余额的变动与本行存款期限结构、客户存款余额等因素有关。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15,981,906	75.13	15,200,742	78.06	11,910,512	77.23	10,374,167	75.17
已发行债务证券	1,575,551	7.41	630,230	3.24	476,897	3.09	475,594	3.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2,285,278	10.74	2,224,383	11.42	2,455,350	15.92	2,851,314	20.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46,895	4.92	893,379	4.59	202,818	1.32	52,713	0.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274	0.15	100,447	0.52	83,691	0.54	42,448	0.31
拆入资金	351,343	1.65	424,009	2.18	293,782	1.90	5,177	0.04
合计	21,272,247	100.00	19,473,190	100.00	15,423,050	100.00	13,801,413	100.00

二、盈利能力分析

本行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69.18 亿元、120.16 亿元、106.37 亿元和 95.05 亿元，2015 年至 2017 年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2.44%。本行 2015 年至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行的利息净收入保持高速增长。本行报告期内的利润表如下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营业收入	17,217,634	100.00	33,839,211	100.00	31,455,906	100.00	28,080,560	100.00
利息净收入	12,725,747	73.91	27,814,652	82.20	25,245,088	80.26	23,971,402	85.37
利息收入	40,175,244	-	-75,893,481	-	-59,975,221	-	-58,787,675	-
利息支出	27,449,497	-	-48,078,829	-	-34,730,133	-	-34,816,273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32,926	16.45	5,779,024	17.08	5,821,795	18.51	3,899,399	13.8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34,870	-	6,076,971	-	5,940,431	-	4,026,094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1,944	-	297,947	-	118,636	-	126,695	-
投资收益	1,322,415	7.68	228,547	0.68	22,830	0.07	195,544	0.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5,155	-0.55	-706,392	-2.09	602,577	1.92	-5,690	-0.02
汇兑收益	293,382	1.70	587,121	1.74	-356,019	-1.13	-71,554	-0.25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其他业务收入	11,221	0.07	16,519	0.05	22,774	0.07	57,969	0.21
资产处置收益	51,214	0.30	83,398	0.25	96,861	0.31	33,490	0.12
其他收益	75,884	0.44	36,342	0.11	-	-	-	-
二、营业支出	9,312,621	100.00	20,044,735	100.00	17,890,257	100.00	16,002,178	100.00
税金及附加	202,263	2.17	371,553	1.85	948,006	5.30	1,990,939	12.44
业务及管理费	4,508,615	48.41	9,746,399	48.62	9,161,145	51.21	8,236,857	51.47
资产减值损失	4,600,479	49.40	9,923,489	49.51	7,778,672	43.48	5,772,658	36.07
其他业务成本	1,264	0.01	3,294	0.02	2,434	0.01	1,724	0.01
三、营业利润	7,905,013		-13,794,476		-13,565,649		-12,078,382	
加：营业外收入	3,936	-	31,805	-	45,693	-	42,521	-
减：营业外支出	77,538	-	36,717	-	87,360	-	38,835	-
四、利润总额	7,831,411		-13,789,564		-13,523,982		-12,082,068	
减：所得税费用	913,857	-	1,773,594	-	2,887,054	-	2,577,260	-
五、净利润	6,917,554		-12,015,970		-10,636,928		-9,504,80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51,702	-	11,874,997	-	10,610,579	-	9,497,433	-
少数股东损益	65,852	-	140,973	-	26,349	-	7,375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6,068		-1,318,071		-233,680		554,365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83,622		-10,697,899		-10,403,248		-10,059,173	

注：上述占比数据为收入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和成本科目占营业支出的比例。

（一）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一直是本行营业收入的最主要部分。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利息净收入分别占本行营业收入的 73.91%、82.20%、80.26% 和 85.37%。本行 2018 年 1-6 月的利息净收入为 127.26 亿元，较 2017 年同期减少 8.01%；本行 2017 年度的利息净收入为 278.15 亿元，较 2016 年度同比增长 10.18%；本行 2016 年度的利息净收入为 252.45 亿元，较 2015 年度同比增长 5.31%；本行 2015 年度的利息净收入为 239.71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利息净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生息资

产规模持续增长。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相关的利息收入或支出及平均利率。表中各项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均来自本行管理账目的平均余额。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¹	723,444,638	35,072,992	4.85	621,827,199	30,787,020	4.95	538,731,490	32,862,637	6.10
投资 ²	754,208,898	33,185,091	4.40	616,842,781	23,925,025	3.88	374,631,676	16,906,024	4.51
存放央行款项	130,060,045	1,989,609	1.53	123,790,600	1,891,819	1.53	129,253,895	1,945,384	1.51
其他生息资产	148,655,389	5,645,789	3.80	125,610,406	3,371,357	2.68	185,292,965	7,073,630	3.82
其中：存拆放同业 ³	116,718,322	4,689,035	4.02	104,400,261	2,829,390	2.71	121,231,875	4,373,302	3.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937,067	956,754	3.00	21,210,145	541,967	2.56	64,061,090	2,700,328	4.22
总生息资产	1,756,368,971	75,893,481	4.32	1,488,070,986	59,975,221	4.03	1,227,910,026	58,787,675	4.79
其他资产	1,742,160	-	-	25,249,222	-	-	-	-	-
资产总计	1,758,111,131	-	-	1,513,320,208	-	-	-	58,787,675	-
负债									
吸收存款	988,353,670	20,147,679	2.04	887,034,260	17,111,032	1.93	739,407,570	16,793,134	2.27
已发行债务证券	233,366,904	10,016,289	4.29	86,284,476	3,254,440	3.77	30,024,730	1,422,197	4.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53,229,096	1,654,082	3.11	16,429,481	497,115	3.03	8,753,425	303,535	3.47
其他付息负债	394,579,677	16,260,779	4.12	417,130,124	13,867,546	3.32	380,238,927	16,297,407	4.29
其中：同业存拆入 ⁴	330,535,172	14,194,807	4.29	353,629,303	12,027,401	3.4	328,670,704	13,965,959	4.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64,044,506	2,041,089	3.19	60,957,902	1,540,958	2.53	51,568,223	1,427,270	2.77
总付息负债	1,669,529,347	48,078,829	2.88	1,406,878,341	34,730,133	2.47	1,158,424,652	34,816,273	3.01
其他负债	5,130,732	-	-	52,708,567	-	-	-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
总负债	1,674,660,079	48,078,829	-	1,459,586,908	34,730,133	-	1,158,424,652	34,816,273	-
利息净收入	-	27,814,652	-	-	25,245,088	-	-	23,971,402	-
净利差 ⁵	-	-	1.44	-	-	1.56	-	-	1.78
净息差 ⁶	-	-	1.58	-	-	1.70	-	-	1.95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¹	810,352,915	20,386,103	5.07	698,983,987	16,654,498	4.80
投资 ²	724,155,743	16,405,432	4.57	754,477,991	15,612,489	4.17
存放央行款项	139,724,200	1,070,396	1.54	131,363,818	991,704	1.52
其他生息资产	110,055,950	2,313,313	4.24	155,078,796	2,771,969	3.60
其中：存拆放同业 ³	71,667,575	1,757,959	4.95	120,153,668	2,283,917	3.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388,375	555,354	2.92	31,044,962	488,052	3.17
总生息资产	1,784,288,808	40,175,244	4.54	1,739,904,592	36,030,660	4.18
其他资产	27,727,690	-	-	23,227,508	-	-
资产总计	1,812,016,498	-	-	1,763,132,100	-	-
负债						
吸收存款	1,044,956,108	12,340,641	2.38	982,606,274	9,249,332	1.90
已发行债务证券	265,473,536	6,167,795	4.69	215,178,011	4,318,914	4.05
向中央银行借款	66,154,309	1,068,645	3.26	46,359,275	700,559	3.05
其他付息负债	349,930,539	7,872,416	4.54	400,201,230	7,928,762	4.00
其中：同业存拆入 ⁴	261,073,013	6,207,804	4.80	347,817,229	7,170,239	4.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88,857,526	1,639,326	3.72	52,210,775	758,523	2.93
总付息负债	1,726,514,492	27,449,497	3.21	1,644,344,790	22,197,567	2.72
其他负债	38,502,571	-	-	78,739,636	-	-
总负债	1,765,017,062	27,449,497	-	1,723,084,426	-	-
利息净收入	-	12,725,747	-	-	13,833,093	-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
净利差 ⁵	-	-	1.35	-	-	1.46
净息差 ⁶	-	-	1.57	-	-	1.60

- 注：1、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中包含长期应收款项；
2、投资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
3、存拆放同业资产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
4、同业存拆入负债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
5、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之差；
6、净息差按照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计算；
7、生息资产、付息负债平均余额为每日余额平均数，非生息资产、非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年初和年末余额的平均数。

下表说明了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由于规模和利率改变而产生的变化的分布。规模的变化是根据平均余额的变化衡量，而利率的变化是根据平均利率的变化衡量，由规模和利率共同引起的变化分配在规模变化中。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度对比 2016 年度			2016 年度对比 2015 年度		
	增长/(下降)的原因		净增长/(下降)	增长/(下降)的原因		净增长/(下降)
	规模	利率		规模	利率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31,137.49	-745,165.49	4,285,972.00	5,068,840.73	-7,144,457.73	-2,075,617.00
投资	5,327,918.04	3,932,147.96	9,260,066.00	10,930,273.70	-3,911,272.70	7,019,001.00
存放央行款项	95,812.25	1,977.75	97,790.00	-82,227.36	28,662.36	-53,565.00
其他生息资产	618,522.53	1,655,909.47	2,274,432.00	-2,278,404.58	-1,423,868.42	-3,702,273.00
利息收入变动	10,813,483.42	5,104,776.58	15,918,260.00	12,455,520.06	-11,267,974.06	1,187,546.00
负债						
吸收存款	1,954,467.53	1,082,179.47	3,036,647.00	3,352,839.34	-3,034,941.34	317,898.00
已发行债务证券	5,547,590.48	1,214,258.52	6,761,849.00	2,664,884.65	-832,641.65	1,832,243.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13,464.30	43,502.70	1,156,967.00	266,176.02	-72,596.02	193,580.00
其他付息负债	-749,692.57	3,142,925.57	2,393,233.00	1,581,192.25	-4,011,053.25	-2,429,861.00
利息支出变动	6,483,790.47	6,864,905.53	13,348,696.00	7,467,237.04	-7,553,377.04	-86,140.00
利息净收入变化	-	-	2,569,564.00	-	-	-1,273,686.00

- 注：1、规模因素=（本期间平均余额-前期间平均余额）×前期间平均利率；
 2、利率因素=本期间平均余额×（本期间平均利率-前期间平均利率）；
 3、净增/减=本期间利息收入或支出-前期间利息收入或支出=规模因素+利率因素。

1、利息收入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本行利息收入分别为 401.75 亿元、758.93 亿元、599.75 亿元和 587.88 亿元，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3.62%。

本行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利息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33,401,777	44.01	29,711,626	49.54	32,680,477	55.59
债务工具投资	33,185,091	43.73	23,925,025	39.89	16,906,024	28.7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515,086	5.95	2,643,586	4.41	4,159,950	7.0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89,609	2.62	1,891,819	3.15	1,945,384	3.31
长期应收款	1,671,215	2.20	1,075,394	1.79	182,160	0.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6,754	1.26	541,967	0.90	2,700,328	4.59
拆出资金	173,949	0.23	185,804	0.31	213,352	0.36
利息收入	75,893,481	100.00	59,975,221	100.00	58,787,675	100.00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19,400,964	48.29	15,887,270	44.09
债务工具投资	16,405,432	40.83	15,612,489	43.3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31,076	4.06	2,181,581	6.0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70,396	2.66	991,704	2.75
长期应收款	985,139	2.45	767,228	2.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5,354	1.38	488,052	1.35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拆出资金	126,883	0.32	102,336	0.28
利息收入	40,175,244	100.00	36,030,660	100.00

(1)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203.86 亿元、350.73 亿元、307.87 亿元和 328.63 亿元，分别占本行利息收入总额的 50.74%、46.21%、51.33%和 55.90%。

2018 年 1-6 月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长期应收款的平均资产规模由 2017 年 1-6 月的 6,989.84 亿元增加至 8,103.53 亿元，上升比率为 15.93%；平均利率由 2017 年 1-6 月的 4.80 % 上升至 5.07 %，上升 0.27 个基点。2017 年度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长期应收款的平均资产规模由 2016 年度的 6,218.27 亿元增加至 7,234.45 亿元，上升比率为 16.34%；平均利率由 2016 年度的 4.95% 下降至 4.85%，下降 10 个基点。2016 年度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长期应收款的平均资产规模由 2015 年度的 5,387.31 亿元增加至 6,218.27 亿元，上升比率为 15.42%；平均利率由 2015 年度的 6.10% 下降至 4.95%，下降 115 个基点。

(2) 债务工具投资利息收入

债务工具投资利息收入也是本行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本行债务工具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 164.05 亿元、331.85 亿元、239.25 亿元和 169.06 亿元，分别占本行利息收入总额的 40.83%、43.73%、39.89%和 28.76%。2018 年 1-6 月本行债务工具投资平均资产规模由 2017 年同期的 7,544.78 亿元减少至 7,241.56 亿元，下降比率为 4.02%；平均利率由 2017 年同期的 4.17 % 上升至 4.57 %，上升 0.40 个基点。2017 年度本行债务工具投资平均资产规模由 2016 年度的 6,168.43 亿元增加至 7,542.09 亿元，上升比率为 22.27%；平均利率由 2016 年度的 3.88% 上升至 4.40%，上升 52 个基点。2016 年度本行债务工具投资平均资产规模由 2015 年度的 3,746.32 亿元增加至 6,168.43 亿元，上升比率为 64.65%；平均利率由 2015 年度的 4.51% 下降至 3.88%，下降 63 个基点。

（3）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分别为 10.70 亿元、19.90 亿元、18.92 亿元和 19.45 亿元，分别占本行利息收入总额的 2.66%、2.62%、3.15%和 3.31%。2018 年 1-6 月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资产规模由 2017 年同期的 1,313.64 亿元增加至 1,397.24 亿元，上升比率为 6.36%；平均利率小幅上升 0.02 个基点。2017 年度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资产规模由 2016 年度的 1,237.91 亿元增加至 1,300.60 亿元，上升比率为 5.06%；平均利率持平。2016 年度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资产规模由 2015 年度的 1,292.54 亿元小幅减少至 1,237.91 亿元，下降比率为 4.23%；平均利率由 2015 年度的 1.51%小幅上升至 1.53%，上升 2 个基点。

（4）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其他生息资产利息收入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其他生息资产利息收入分别为 23.13 亿元、56.46 亿元、33.71 亿元和 70.74 亿元，分别占本行利息收入总额的 5.76%、7.44%、5.62%和 12.03%。2018 年 1-6 月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其他生息资产平均资产规模由 2017 年同期的 1,550.79 亿元减少至 1,100.56 亿元，下降比率为 29.03%；平均利率由 2017 年同期的 3.60%上升至 4.24%，上升 0.64 个基点。2017 年度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其他生息资产平均资产规模由 2016 年度的 1,256.10 亿元增加至 1,486.55 亿元，上升比率为 18.35%；平均利率由 2016 年度的 2.68%上升至 3.80%，上升 111 个基点。2016 年度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其他生息资产平均资产规模由 2015 年度的 1,852.93 亿元减少至 1,256.10 亿元，下降比率为 32.21%；平均利率由 2015 年度的 3.82%下降至 2.68%，下降 113 个基点。

2、利息支出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本行利息支出分别为 274.49 亿元、480.79 亿元、347.30 亿元和 348.16 亿元。2018 年 1-6 月本行利息支出比 2017 年同期增加 23.66%，2017 年度本行利息支出比 2016 年增加 38.44%，2016 年度本行

利息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0.25%。

本行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利息支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向中央银行借款支出	1,654,082	3.44	497,115	1.43	303,535	0.8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015,125	27.07	11,153,368	32.11	13,603,500	39.07
拆入资金	1,179,682	2.45	874,033	2.52	362,459	1.04
吸收存款	20,147,679	41.91	17,111,032	49.27	16,793,134	48.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041,089	4.25	1,540,958	4.44	1,427,270	4.10
已发行债务证券	10,016,289	20.83	3,254,440	9.37	1,422,197	4.08
其他	24,883	0.05	299,187	0.86	904,178	2.60
利息支出	48,078,829	100.00	34,730,133	100.00	34,816,273	100.00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向中央银行借款支出	1,068,645	3.89	700,559	3.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375,576	19.58	6,599,812	29.73
拆入资金	832,228	3.03	557,985	2.51
吸收存款	12,340,641	44.96	9,249,332	41.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39,326	5.97	758,523	3.42
已发行债务证券	6,167,795	22.47	4,318,914	19.46
其他	25,286	0.09	12,442	0.06
利息支出	27,449,497	100.00	22,197,567	100.00

(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是本行利息支出的最主要组成部分。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123.41 亿元、201.48 亿

元、171.11 亿元和 167.93 亿元，分别占本行利息支出总额的 44.96%、41.91%、49.27%和 48.23%。

2018 年 1-6 月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由 2017 年同期的 92.49 亿元增加至 123.41 亿元，上升比率为 33.42%；平均利率由 2017 年同期的 1.90% 上升至 2.38%，上升 0.48 个基点。2017 年度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由 2016 年度的 8,870.34 亿元增加至 9,883.54 亿元，上升比率为 11.42%；平均利率由 2016 年度的 1.93% 上升至 2.04%，上升 11 个基点。2016 年度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由 2015 年度的 7,394.08 亿元增加至 8,870.34 亿元，上升比率为 19.97%；平均利率由 2015 年度的 2.27% 下降至 1.93%，下降 34 个基点。

（2）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本行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分别为 61.68 亿元、100.16 亿元、32.54 亿元和 14.22 亿元，分别占本行利息支出总额的 22.47%、20.83%、9.37%和 4.08%。

2018 年 1-6 月本行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由 2017 年同期的 43.19 亿元增加至 61.68 亿元，上升比率为 42.81%；平均利率由 2017 年同期的 4.05% 上升至 4.69%，上升 0.64 个基点。2017 年度本行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由 2016 年度的 862.84 亿元增加至 2,333.67 亿元，上升比率为 170.46%；平均利率由 2016 年度的 3.77% 上升至 4.29%，上升 52 个基点。2016 年度本行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由 2015 年度的 300.25 亿元增加至 862.84 亿元，上升比率为 187.38%；平均利率由 2015 年度的 4.74% 下降至 3.77%，下降 97 个基点。

（3）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10.69 亿元、16.54 亿元、4.97 亿元和 3.04 亿元，分别占本行利息支出总额的 3.89%、3.44%、1.43%和 0.87%。

2018 年 1-6 月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由 2017 年同期的 7.01 亿元增加至 10.69 亿元，上升比率为 52.54%；平均利率由 2017 年同期的 3.05% 上升至 3.26%，上升 0.21 个基点。2017 年度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由 2016 年度的 164.29 亿元增

加至 532.29 亿元，上升比率为 223.99%；平均利率由 2016 年度的 3.03% 上升至 3.11%，上升 8 个基点。2016 年度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由 2015 年度的 87.53 亿元增加至 164.29 亿元，上升比率为 87.69%；平均利率由 2015 年度的 3.47% 下降至 3.03%，下降 44 个基点。

(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其他付息负债利息支出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等其他付息负债分别为 78.72 亿元、162.61 亿元、138.68 亿元和 162.97 亿元，分别占本行利息支出总额的 28.68%、33.82%、39.93% 和 46.81%。

2018 年 1-6 月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其他付息负债利息支出由 2017 年同期的 79.29 亿元减少至 78.72 亿元，下降比率为 0.71%；平均利率由 2017 年同期的 4.00% 上升至 4.54%，上升 0.54 个基点。2017 年度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其他付息负债利息支出由 2016 年度的 4,171.30 亿元减少至 3,945.80 亿元，下降比率为 5.41%；平均利率由 2016 年度的 3.32% 上升至 4.12%，上升 80 个基点。2016 年度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其他付息负债利息支出由 2015 年度的 3,802.39 亿元增加至 4,171.30 亿元，上升比率为 9.70%；平均利率由 2015 年度的 4.29% 下降至 3.32%，下降 97 个基点。

3、净利差、净息差分析

净利差是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的平均成本之间的差额。净息差是利息净收入与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比率。本行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净息差分别为 1.57%、1.58%、1.70% 和 1.95%，净利差分别为 1.35%、1.44%、1.56% 和 1.78%。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差 (%)	1.35	1.44	1.56	1.78
净息差 (%)	1.57	1.58	1.70	1.95

本行净利息收入主要受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生息资产的收益率和付息负债的成本所影响。这些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付息负债的平均成本在很大程度上受人民银行的基准利率和利率政策的影响。尤其对于人民币贷款和存款，以及低于特定金额的外汇存款，人民银行都为其设定基准利率并不定期修订。本行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付息负债的平均成本也受我国其他货币政策、宏观经济状况、江苏省市场竞争和资金需求状况等各种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净息差、净利差均下降，但本行业务始终保持稳健发展，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面对存贷款利差收窄现状，本行做出了积极主动的应对和调整，一方面逐步优化信贷结构，加大了对收益率较高的个人业务的发展力度；另一方面本行基于宏观经济状况、利率市场环境等因素，适度调整资产配置，持续加强资产定价管理，在金融去杠杆、资产增速下降的情况下，主动筛选优质资产，提高定价水平。

（二）非利息收入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本行非利息收入为 44.92 亿元、60.25 亿元、62.11 亿元和 41.09 亿元，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1.08%。报告期内，本行持续致力于拓展收入来源多元化、提高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比的发展战略，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2.86%。

本行报告期内非利息收入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779,024	95.92	5,821,795	93.74	3,899,399	94.9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076,971	-	5,940,431	-	4,026,094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97,947	-	118,636	-	126,695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547	3.79	22,830	0.37	195,544	4.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6,392	-11.73	602,577	9.70	-5,690	-0.14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587,121	9.75	-356,019	-5.73	-71,554	-1.74
其他业务收入	16,519	0.27	22,774	0.37	57,969	1.41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资产处置收益	83,398	1.38	96,861	1.56	33,490	0.82
其他收益	36,342	0.60	-	-	-	-
非利息收入合计	6,024,559	100.00	6,210,818	100.00	4,109,158	100.00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32,926	63.07	3,191,720	98.7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34,870	-	3,286,012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1,944	-	94,292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2,415	29.44	86,924	2.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155	-2.12	-521,574	-16.13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382	6.53	423,146	13.09
其他业务收入	11,221	0.25	7,033	0.22
资产处置收益	51,214	1.14	34,581	1.07
其他收益	75,884	1.69	10,919	0.34
非利息收入合计	4,491,887	100.00	3,232,749	100.00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行非利息收入最大组成部分，且近年来增长迅速。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本行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28.33 亿元、57.79 亿元、58.22 亿元和 38.99 亿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6.45%、17.08%、18.51%和 13.89%，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1.74%。本行将拓展中间业务作为本行业务战略重点之一，通过加强产品创新、改进业务组织结构和加大资源投入等措施，实现了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大幅增长。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组成部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94,736	1.56	214,180	3.61	283,831	7.05
代理业务手续费	3,365,347	55.38	3,545,429	59.68	1,965,957	48.83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471,072	7.75	433,654	7.30	527,385	13.10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195,243	19.67	912,778	15.37	565,819	14.05
顾问和咨询费	6,165	0.10	71,056	1.20	137,183	3.41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599,667	9.87	505,784	8.51	452,977	11.25
其他	344,741	5.67	257,550	4.34	92,942	2.3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076,971	100.00	5,940,431	100.00	4,026,094	100.00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00,662	33.79	54,797	46.19	60,115	47.45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43,012	14.44	34,394	28.99	34,984	27.61
其他	154,273	51.78	29,445	24.82	31,596	24.9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97,947	100.00	118,636	100.00	126,695	100.00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95,898	3.27	113,290	3.45
代理业务手续费	1,636,658	55.77	1,885,998	57.39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165,101	5.63	219,022	6.67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411,126	14.01	550,509	16.75
顾问和咨询费	3,400	0.12	3,666	0.11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430,487	14.67	344,712	10.49
其他	192,200	6.55	168,815	5.1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34,870	100.00	3,286,012	100.00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52,488	51.49	29,308	31.08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17,772	17.43	20,993	22.26
其他	31,684	31.08	43,991	46.6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1,944	100.00	94,292	100.00

2、其他非利息收入

(1) 投资收益

本行的投资收益主要包括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损益、处置金融工具的损益和其它投资收益。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本行投资收益分别为 13.22 亿元、2.29 亿元、0.23 亿元和 1.96 亿元。2018 年 1-6 月本行投资收益较 2017 年同期增加 12.35 亿元主要是因为本行持有金融工具期间取得基金分红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2.20 亿元。2017 年度本行投资收益较 2016 年度增加 2.06 亿元主要是因为本行持有金融工具期间取得基金分红投资收益较 2016 年度增加 2.80 亿元。2016 年度本行投资收益较 2015 年度减少 1.73 亿元主要因为本行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造成投资净损失。本行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投资收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损益			
基金分红	302,926	23,297	-
股利收入	2,606	6,580	1,320
处置金融工具的损益			
衍生金融工具	53,89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004	25,901	31,7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4,615	-31,875	160,390
其他	1,732	-1,073	2,054
合计	228,547	22,830	195,544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损益		
基金分红	1,279,557	59,972
股利收入	3,825	686
处置金融工具的损益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衍生金融工具	27,294	27,3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044	5,3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198	-7,377
其他	2,893	980
合计	1,322,415	86,924

(2) 汇兑损益

本行的汇兑损益主要包括与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差额。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本行汇兑净收益分别为 2.93 亿元、5.87 亿元、-3.56 亿元和-0.72 亿元，本行汇兑损益产生变动主要由于市场汇率波动所致。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行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自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0.95 亿元、-7.06 亿元、6.03 亿元和-0.06 亿元。2017 年度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16 年度减少，2016 年度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15 年度增加，主要原因均系公司投资的衍生金融工具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所致。本行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2,923	-53,155	-6,726	5,786
衍生金融工具	-208,078	-653,237	609,303	-11,476
合计	-95,155	-706,392	602,577	-5,690

(三) 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主要由员工成本、物业及设备支出、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构成。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45.09 亿元、97.46 亿元、91.61 亿元和 82.37 亿元，分别占营业支出的 48.41%、48.62%、

51.21%和 51.47%。2018 年 1-6 月本行业务及管理费较 2017 年同期增加 0.86 亿元，增长 1.94%；2017 年度本行业务及管理费较 2016 年度增加 5.85 亿元，增长 6.39%；2016 年度业务及管理费较 2015 年度增加 9.24 亿元，增长 11.22%。

员工成本是本行最主要的业务及管理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分别达到 69.80%、66.79%、62.88%和 61.53%。报告期内，本行员工成本持续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为满足本行推进机构建设和配合业务发展调整现有人员结构的需要，通过社会招聘和录用应届大学生等途径，招聘录用新增人员导致薪酬费用总额的增长；二是本行实行市场化的薪酬策略，为保证本行整体薪酬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根据总行及各分行当地薪酬市场水平和经营业绩增长情况，对本行员工薪酬水平进行适度调整，导致员工薪酬总额的增长；三是本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费用，随着员工薪酬总额逐年增长，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费基数增长，导致由我行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费用的增长。

本行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业务及管理费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员工成本	6,509,204	66.79	5,760,156	62.88	5,068,106	61.53
工资及奖金	4,784,081	49.09	4,257,903	46.48	3,649,559	44.31
社会保险费及补充保险	1,004,391	10.31	848,812	9.27	783,115	9.51
其他福利	720,732	7.39	653,441	7.13	635,432	7.71
物业及设备支出	1,491,747	15.31	1,588,981	17.34	1,530,243	18.58
折旧和摊销	581,089	5.96	639,478	6.98	581,892	7.06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510,800	5.24	493,906	5.39	455,904	5.53
公共事业费	80,663	0.83	85,852	0.94	84,772	1.03
其他	319,195	3.28	369,745	4.04	407,675	4.95
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	1,745,448	17.91	1,812,008	19.78	1,638,508	19.89
合计	9,746,399	100.00	9,161,145	100.00	8,236,857	100.00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员工成本	3,147,211	69.80	3,057,400	69.13
工资及奖金	2,303,370	51.09	2,299,548	51.99
社会保险费及补充保险	497,181	11.03	423,688	9.58
其他福利	346,660	7.69	334,164	7.56
物业及设备支出	674,701	14.96	673,967	15.24
折旧和摊销	279,311	6.20	294,100	6.65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253,285	5.62	232,344	5.25
公共事业费	34,606	0.77	33,056	0.75
其他	107,499	2.38	114,467	2.59
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	686,703	15.23	691,470	15.63
合计	4,508,615	100.00	4,422,837	100.00

(四) 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应收款项类投资坏账准备、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和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46.00 亿元、99.23 亿元、77.79 亿元和 57.73 亿元。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是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占资产减值损失的比例一直在 80% 以上。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本行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分别为 39.71 亿元、81.90 亿元、64.65 亿元和 53.15 亿元。2015 年至 2017 年贷款损失准备金额持续增大的主要原因是本行的贷款规模持续扩大，按照五级分类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规模相应增加。

本行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70,521	86.31	8,190,290	82.53	6,465,091	83.11	5,315,343	92.08
应收款项类投资	387,392	8.42	1,331,588	13.42	936,090	12.03	323,880	5.61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长期应收款	228,000	4.96	376,400	3.79	307,951	3.96	86,475	1.50
其他资产	14,566	0.32	25,211	0.25	69,540	0.89	46,960	0.81
合计	4,600,479	100.00	9,923,489	100.00	7,778,672	100.00	5,772,658	100.00

（五）营业外收支

本行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0.74 亿元、-0.05 亿元、-0.42 亿元和 0.04 亿元，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六）所得税费用

本行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9.14 亿元、17.74 亿元、28.87 亿元和 25.77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税前利润及适用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费用与本行实际所得税费用的调节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7,831,411	13,789,564	13,523,982	12,082,068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 25% 计算的所得税	1,957,853	3,447,391	3,380,996	3,020,51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30,543	-1,328,347	-983,718	-531,396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影响	10,217	27,837	36,796	29,595
汇算清缴差异及其他	76,330	-373,287	452,980	58,544
合计	913,857	1,773,594	2,887,054	2,577,260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本行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和减免、政府补助等。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本行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0.39 亿元、0.84 亿元、0.38 亿元和 0.26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1,214	83,398	96,861	33,490
政府补助及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75,884	36,342	30,587	26,9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3,602	-4,912	-72,254	-23,3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496	114,828	55,194	37,176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	-14,980	-30,907	-16,902	-11,09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8,516	83,921	38,292	26,080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8,476	83,050	38,274	21,526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0	871	18	4,554

（八）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反映了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本行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分别为 2.66 亿元、-13.18 亿元、-2.34 亿元和 5.54 亿元。2017 年和 2016 年本行其他综合收益亏损，主要是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大幅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本行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6,068	-1,318,071	-233,680	554,36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6,068	-1,318,071	-233,680	554,365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6,068	-1,318,071	-233,680	554,36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合计	266,068	-1,318,071	-233,680	554,365

(九) 税收政策及变化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①增值税：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行及子公司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本行对提供金融服务收入使用 6%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本行子公司保得村镇银行按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苏银金融租赁按 6%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②营业税：本行营业税按营业收入的 5%计缴。营业收入包括贷款利息收入、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以及其他经营收入等，但不含金融机构往来收入。营业税由本行各分支行向其所在地的税务局缴纳。

③城建税：本行按营业税额的 5%或 7%计缴。由本行各分支行向其所在地的税务局缴纳。

④教育费附加：教育费附加按营业税的 3%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营业税的 2%计缴。由本行各分支行向其所在地的税务局缴纳。

⑤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本行总行、上海分行、深圳分行、北京分行、杭州分行分别向所在地国家税务局预缴，总行进行汇算清缴。

报告期内，本行的税收政策保持稳定。若未来税收政策改变或税收优惠取消，可

能对本行的税后利润产生相应的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47,452,943	87,292,978	248,521,745	273,613,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38,948,951	192,431,445	165,904,439	125,045,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96,008	-105,138,467	82,617,306	148,568,2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647,983,556	1,179,438,184	1,149,113,951	1,158,079,8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610,982,602	1,215,735,063	1,354,394,361	1,343,756,0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00,954	-36,296,879	-205,280,410	-185,676,2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71,975,734	504,618,402	207,809,155	66,209,7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03,891,791	395,956,459	122,715,996	45,674,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83,943	108,661,943	85,093,159	20,534,89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5,014	-482,208	421,125	66,503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13,753,903	-33,255,611	-37,148,820	-16,506,55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81,354	95,436,965	132,585,785	149,092,3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935,257	62,181,354	95,436,965	132,585,785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行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201.75亿元、98.72亿元、1,532.30亿元和1,861.76亿元。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行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流入分别为278.95亿元、490.38亿元、443.00亿元、456.20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构成主要为发放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发放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840.89 亿元、1,033.71 亿元、924.38 亿元和 810.88 亿元。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205.05 亿元、344.39 亿元、299.74 亿元和 311.96 亿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295.93 亿元、11,477.35 亿元、11,254.63 亿元和 11,426.69 亿元。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构成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108.02 亿元、12,151.70 亿元、13,535.21 亿元和 13,426.27 亿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发行债务证券和股东注资所收到的现金。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719.76 亿元、4,846.41 亿元、1,995.40 亿元和 659.60 亿元。本行于 2016 年首次发行 A 股新股收到资本金共计 71.29 亿元，并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共计 199.78 亿元。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构成主要为偿还债务证券支付的现金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偿还债务证券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10.73 亿元、3,878.30 亿元、1,181.20 亿元和 432.89 亿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8.19 亿元、81.27 亿元、45.96 亿元和 23.86 亿元。

四、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监管指标的情况列示如下：

（一）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资本充足率	≥10.5	12.67	12.62	11.51	11.54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39	10.40	9.02	8.6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61	8.54	9.01	8.59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25	46.49	52.75	52.15	57.35
拆借资金比例	拆入资金比例	≤8	3.62	2.80	3.16	1.46
	拆出资金比例	≤8	0.64	0.38	0.61	0.70
不良贷款率		≤5	1.40	1.41	1.43	1.43
拨备覆盖率		≥150	182.13	184.25	180.56	192.0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1.80	1.67	2.74	1.6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2.67	11.95	15.80	14.01
正常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1.05	2.72	5.95	4.21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32.67	48.05	32.26	32.11
不良贷款迁徙率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16.94	18.86	87.70	98.92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10.95	12.30	25.70	9.91
成本收入比		-	26.19	28.80	29.21	29.37
资产负债率		-	93.62	93.63	94.73	94.92

注：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对应资本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对应资本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对应资本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

2、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贵金属、超额准备金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资产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合格贷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在国内外二级市场上可随时变现的债券投资和其他一个月内到期可变现的资产（剔除其中的不良资产）。流动性负债包括：活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负债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已发行的债券、一个月内到期的应付利息及各项应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中央银行借款和其他一个月内到期的负债。

3、拆入资金比例=拆入资金余额/各项存款余额×100%。

4、拆出资金比例=拆出资金余额/各项存款余额×100%。

5、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各项贷款×100%。根据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制定的五级贷款分类制度，不良贷款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6、拨备覆盖率=期末贷款损失准备总额/期末不良贷款总额×100%。

7、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是指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一家客户的各项贷款的总额。

8、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二）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资本充足率

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有关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本充足率为 12.67%、12.62%、11.51% 和 11.54%，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39%、10.40%、9.02% 和 8.6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61%、8.54%、9.01% 和 8.59%，符合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7,274,020	92,098,895	83,522,346	65,354,464
其他一级资本	20,126,820	20,109,433	78,440	13,401
一级资本净额	117,400,840	112,208,328	83,600,786	65,367,865
二级资本	25,646,648	23,955,083	23,080,083	22,414,351
总资本净额	143,047,488	136,163,411	106,680,869	87,782,216
风险加权总资产	1,129,419,621	1,078,766,573	927,193,262	760,506,09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1	8.54	9.01	8.5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9	10.40	9.02	8.60
资本充足率（%）	12.67	12.62	11.51	11.54

2、不良贷款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五级分类标准下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40%、1.41%、1.43% 和 1.43%，不良贷款率在 2017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本行积极调整客户结构，主动压缩低

质量的信贷资产，加大对不良贷款处置回收的力度，资产质量趋势向好。

3、客户集中度

本行通过完善对客户的统一授信管理、加强对贷款集中度指标的日常监控等方式，积极防范贷款集中所带来的风险。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为 1.80%、1.67%、2.74% 和 1.62%，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2.67%、11.95%、15.80% 和 14.01%，均满足监管要求。

4、流动性指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流动性比例（本外币）分别为 46.49%、52.75%、52.15% 和 57.35%，始终维持在 45% 以上的水平，远高于监管要求的 25%。

5、拨备覆盖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82.13%、184.25%、180.56% 和 192.06%，均满足监管要求。

五、资本性支出

本行资本性支出包括在报告期内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集团的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1.58 亿元、5.56 亿元、8.94 亿元和 10.04 亿元。

六、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简要讨论与分析

以下简要讨论与分析主要基于未审计的本行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

（一）三季度经营简要分析

2018 年 1-9 月，本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5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67%，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4.32%，比上年同期增加 0.02 个百分点。

2018 年 1-9 月，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260.6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9%，其中实现利息净收入 189.39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10%，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2.65%；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86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1.67%，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67%。2018 年 1-9 月，本行营业成本 146.16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37%，其中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73.64 亿元，同比增长 5.85%；资产减值损失支出 69.37 亿元，同比下降 10.59%。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额 19,393.3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687.88 亿元，增长 9.53%；本行负债总额 18,178.9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601.71 亿元，增长 9.66%；本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4.4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61.65 亿元，增长 7.64%。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行贷款总额 8,824.0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8.08%；本行存款总额 11,120.4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0.34%。

（二）重要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较年初增减	变动原因
资产负债表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7,274,495	79,232,126	-65.5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少
拆出资金	11,027,773	3,859,117	185.76%	拆出资金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264,767	8,427,521	93.00%	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3,043,907	241,920,949	37.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1,670,000	64,560,000	72.97%	向央行借款规模增加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2,871,266	228,062,372	-32.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减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267,993	56,737,187	-43.13%	卖出回购业务减少
已发行债务证券	334,828,086	232,341,911	44.11%	同业存单发行规模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646,094	-954,475	-3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较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利润表				
其他收益	94,674	15,839	497.73%	政府补助增加
投资收益	2,448,733	188,503	1199.04%	基金业务发展导致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4,929	- 685,434	-87.61%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其他业务收入	13,670	9,499	43.91%	其他业务收入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90,798	42,070	115.83%	资产处置收入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1,731	2,633	-34.26%	其他业务成本减少
营业外收入	4,240	27,606	-84.64%	营业外收入减少
营业外支出	90,906	18,948	379.77%	营业外支出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128,559	91,442	40.59%	子公司盈利上升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8,381	- 995,211	-130.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三）资本充足信息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0,783,522	92,098,895
其他一级资本	20,135,231	20,109,433
一级资本净额	120,918,753	112,208,328
二级资本	25,586,359	23,955,083
总资本净额	146,505,112	136,163,411
风险加权总资产	1,174,275,336	1,078,766,57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8	8.5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0	10.40
资本充足率（%）	12.48	12.62

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表外项目

从业务情况看，本行表外或有事项中可能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

表外项目主要包括信用承诺、资本性支出承诺、经营租赁承诺和债券兑付承诺，表外项目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保持在 20% 以内，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其中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贷款承诺、信用证、保函和债券兑付义务等表外承诺事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表外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承诺事项	183,022,402	182,824,580	204,286,017	206,970,782
其中：贷款承诺	766,074	13,188,215	14,028,669	6,195,950
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4,381,695	3,440,568	3,756,004	4,155,335
银行承兑汇票	137,920,187	128,733,269	154,262,387	154,435,502
开出保函	20,381,939	20,631,719	16,774,743	16,133,893
开出信用证	18,096,572	14,407,420	14,864,214	26,050,102
融资租赁承诺	1,475,935	2,423,389	600,000	-
资本性支出承诺	344,144	415,592	539,515	619,301
经营租赁承诺	1,953,803	2,026,020	1,998,791	2,240,485
债券兑付义务	14,207,213	14,429,990	14,662,714	13,204,669
合计	199,527,562	199,696,182	221,487,037	223,035,237
占当期资产总额比例	10.80%	11.28%	13.86%	17.29%

（二）委托理财

本行的委托理财业务是指本行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客户支付的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向客户支付收益的业务，投资风险由客户承担。其中，本行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纳入合并范围，非保本理财产品未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规模余额为人民币 2,794 亿元。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

1、本行作为原告或者申请人的案件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作为原告（或申请人）且诉讼标的本金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尚未审理终结的诉讼和仲裁案件共计 40 笔，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05,696.90 万元，主要为本行通过诉讼的方式收回本金等，为商业银行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所产生。

2、本行作为被告或者第三人的案件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作为被告（或第三人）且诉讼标的本金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尚未审理终结的诉讼和仲裁案件共计 16 笔，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26,595.01 万元，主要涉及经济纠纷、财产损害纠纷、存款纠纷等事项。

本行在拨备计提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上述诉讼的风险和损失，计提了相应金额的贷款减值准备，上述诉讼不会对本行财产、财务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本行不能继续合法存续或正常经营的情形。

（四）行政处罚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行及分支机构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 5 笔，处罚金额共计 85.50 万元；受到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 21 笔，处罚金额共计 1,342.93 万元；受到外汇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3 笔，处罚金额共计 160.00 万元；受到税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 笔，处罚金额共计 71.73 万元；受到国家发改委及物价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4 笔，处罚金额共计 334.89 万元。

本行及分支机构受到的行政处罚合计 46 笔，处罚金额合计 1,995.05 万元，处罚事由主要涉及票据业务、服务收费、外汇业务、贷款业务、反洗钱、税务管理等问题。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本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徐州市中心支行作出的行政处罚 1 笔，处罚金额为 11 万元；受到中国银监会深圳监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2 笔，处罚金额共计 380 万元。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本行及分支机构受到的行政处罚合计 49 笔，处罚金额合计 2,386.05 万元。

针对监管部门作出的处罚事项，本行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款项。同时，本行高度重视，全面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及时梳理、完善、细化相关内部制度和规定；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和业务学习；强化内部整改问责机制，建立完善整改督办、跟踪、回溯机制，并对所涉及的违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以消除上述违规行为的不利影响。本行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罚没款项总金额占本行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业务是本行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日常常规银行业务之一。本行重视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除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开出保函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3.82 亿元。

公司不存在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重大期后事项

本行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八、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行现行的会计政策系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制定。

财政部于 2017 年及 2018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统称“解释第 9-12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采用解释第 9-12

号未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行根据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8 年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该调整未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本行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对本行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本行无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组成部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本行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行已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未来适用法将递延收益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值税返还收入及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总计人民币 36,342 千元直接计入其他收益项目。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本行已根据修订后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已将 2017 年度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处置时确认的处置损失人民币 83,398 千元计入资产处置损益项目；将 2016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新增资产处置损益项目人民币 96,861 千元，将营业外收入由人民币 144,188 千元重列为人民币 45,693 千元，营业外支出由人民币 88,994 千元重列为人民币 87,360 千元；将 2015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新增资产处置损益项目人民币 33,490 千元，将营业外收入由人民币 85,666 千元重列为人民币 42,521 千元，营业外支出由人民币 48,490 千元重列为人民币 38,835 千元。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九、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延续复苏态势，中国宏观经济虽保持平稳增长，但经济发展

新常态特征更加明显，增速换挡、动能转换、结构优化。银行业总体发展势头良好，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逐步提升，但随着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利率市场化步伐加快、互联网金融蓬勃发展、行业监管日趋严格，银行业面临的经营环境更加复杂，行业竞争不断加剧。

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本行坚持效益导向，狠抓战略实施，以建设“特色化、智慧化、综合化、国际化”上市好银行为目标，坚持“特色发展、内生增长、创新驱动”转型方针，积极开拓创新，强化内部管理，深化经营转型，总体实现了平稳较快发展，品牌形象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 2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支持本行未来业务发展，并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的到位和资本及时有效的补充将有利于本行进一步提升资本充足水平和盈利能力，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和核心竞争实力，实现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财务表现。

第九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向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18 年 2 月 2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2018 年 5 月 15 日，本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可转债相关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0 亿元。

（二）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 2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本行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水平，进一步夯实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资本基础。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后有助于本行提高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水平，从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并为本行各项业务的稳健、快速及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在促进资产及业务规模稳步扩张的同时，提升本行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本行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前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亦不会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改变。

（二）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后，将有助于本行提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从而增强本行风险抵御能力，并为本行资产规模的逐步扩张、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本支持。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后，将有助于提升本行资本规模，为本行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本行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有利于促进本行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第十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2016 年 7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181 号）核准，本行于 2016 年 7 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54,45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2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38,401,500.00 元。截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止，本行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1000188000257278）已收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162,880,268.64 元（已扣除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 75,521,231.36 元）。后续在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3,725,368.64 元后，本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29,154,900.00 元。该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687 号验资报告。

（二）2017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70 号）核准，本行于 2017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优先股 200,000,000 股，发行价每股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 6,200,000.00 元后的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9,993,800,000.00 元，已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汇入本行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账号为 31000188000290489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后续在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5,970,000.00 元后，本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77,830,000.00 元。该发行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654 号验证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0136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016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金额：		7,129,154,9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129,154,9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			2016年：		7,129,154,900.00			
					2017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充实资本金	充实资本金	7,129,154,900.00	7,129,154,900.00	7,129,154,900.00	7,129,154,900.00	7,129,154,900.00	7,129,154,900.00	-	不适用

2、2017年11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金额：			19,977,83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9,977,83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			2017年：			19,977,830,0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的差额	
1	补充其他一 级资本	补充其他一 级资本	19,977,830,000.00	19,977,830,000.00	19,977,830,000.00	19,977,830,000.00	19,977,830,000.00	19,977,830,000.00	-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未出现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不相符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未出现与本行本次发行优先股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不相符的情形。

三、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变更情况

本行 2016 年 7 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及 2017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运用未发生变更。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行 2018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了《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0136 号），其结论如下：

“我们认为，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行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夏平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1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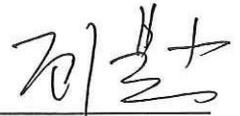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1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1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吴典军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1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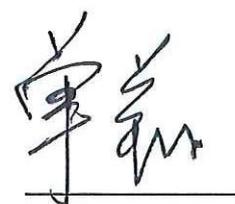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3月 11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单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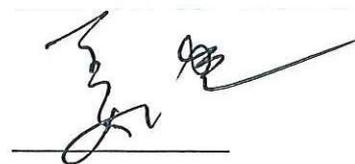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1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姜 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1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1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沈 彬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1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杜文毅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1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刘煜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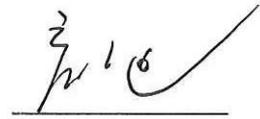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1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颜 延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1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余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1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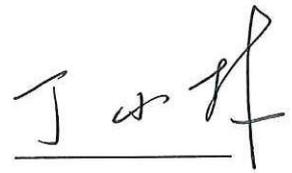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1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丁小林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1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朱其龙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1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杜宝起

杜宝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3月11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汤小青

汤小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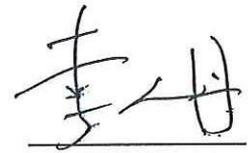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1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李心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1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赵传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1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袁维静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1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周艳丽

周艳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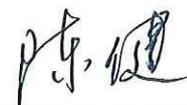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1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陈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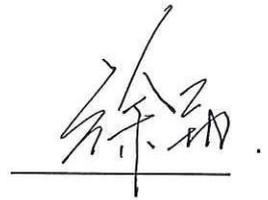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1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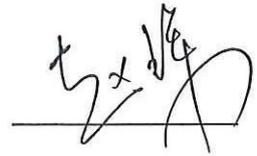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1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 辉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1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葛仁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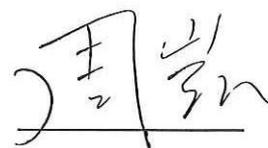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1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 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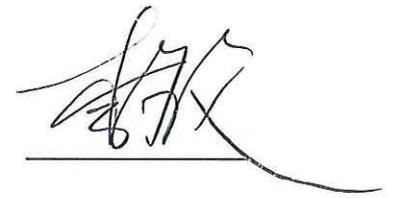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1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 敏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1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卫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1日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林景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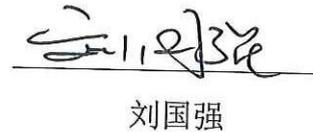


宁敏

保荐代表人：



王冰



刘国强

项目协办人：



黄凯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1日

联席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林景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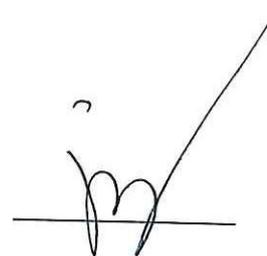


2019年3月11日

联席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宁敏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1日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孙轩
孙 轩

保荐代表人： 陈石 周继卫
陈 石 周继卫

总经理： 江禹
江 禹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晓丹
刘晓丹



联席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江禹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11日

联席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刘晓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3 月 11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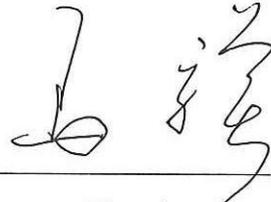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1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马 骥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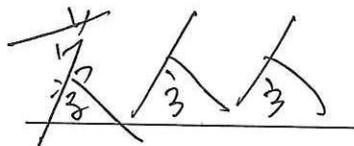


王 凡

经办律师（签名）：



徐 蓓 蓓



蔡 含 含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19年3月11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 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江苏银行经本所审计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经本所审阅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的内容, 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3084 号) 和审阅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1012 号) 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银行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经本所审计和审阅的财务报表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石海云

汪扬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3月11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郑耀宗
郑耀宗

张昕雅
张昕雅

戴敏
戴敏

评级机构负责人：闫衍
闫衍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1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本行将下列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本行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3:30-16:30，投资者可至本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住所查阅相关备查文件。